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第120、121期） 2018年第2期 2018年4月

目　录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1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2

在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市四届政协二次会议党员大会上的讲话 …… 赵德光 5

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集人会议上的讲话 …… 张　静 8

在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 张　静 10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2

政府工作报告…… 杨　军 13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4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张　静 25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1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吴邦胜 32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8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周晓铭 39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保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45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张　峡 46

保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书面）……48

保山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草案）表 ……53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保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54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于剑武 55

关于保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57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2017年工作总结和2018年工作计划……63

2017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66
2017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69
2017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104
2017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106
2017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140
2017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142
2017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148
2017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150
2017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156
2017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158
2017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159
2017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161
2017年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162
2017年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168
2018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174
2018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76
2018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10
2018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12
2018年保山市本级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246
2018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247
2018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49
2018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255
2018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57
2018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263
2018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65
2018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266
2018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268
2018年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269
2018年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275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2017年工作总结暨2018年工作建议 ……281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284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285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285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286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287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293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294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295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高 兵 298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变动情况的书面报告
……307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308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表决决议、议案的办法……309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309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310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石玉昌 312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314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计票工作人员名单……315
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正式候选人名单……316
关于各代表团酝酿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和代表联名推荐候选人情况的报告
…… 石玉昌 317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注意事项……318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319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议程……320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日程……321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322
关于提请免去毕春早同志职务的议案……323
关于提请审议毕春早同志免职的报告…… 杨 军 324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325
关于提请审议毕春早等8名同志任职的议案……326
关于提请审议毕春早等8名同志任职的报告…… 王嘉玲 327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328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黄映瑾等七名同志免职的报告……329
履职保证书…… 赵贵品 330
履职保证书…… 毕春早 331
履职保证书…… 陈 洪 332
履职保证书…… 胡 扉 333

履职保证书 …… 李月忠 334
履职保证书 …… 张瑞芳 335
履职保证书 …… 李建军 336
履职保证书 …… 穆 强 337
履职保证书 …… 娄广文 338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339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2018年2月2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批准保山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批准保山市2018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事项。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2018年2月2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2月2日（星期五）

16:3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一）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二）表决大会日程

（三）表决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四）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五）决定大会表决决议、议案的办法

（六）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七）听取大会秘书长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八）表决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2月3日（星期六）

一、09:50　第一次全体会议

开幕式

（一）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保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三）审查保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二、14:30　代表视察

2月4日（星期日）

一、09:0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一）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计划、财政报告

（三）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二、11:0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一）听取市委组织部负责人关于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说明

（二）表决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

三、15:0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一）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计划、财政报告

（三）介绍主席团表决通过的候选人，酝酿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

四、17:00　大会秘书处会议

各代表团联络员汇报本团审议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情况

2月5日(星期一)

一、09: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一)听取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听取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三)听取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四)表决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二、15:0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一)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酝酿、联合提名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代表联名提名截止时间为2月5日16:30)

(三)各代表团推荐2名监票人

三、16:30　市人大财经委会议

听取各代表团联络员关于本团审查计划、财政报告的情况

四、17:00　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讨论代表提出议案的处理事宜

五、17:20　大会秘书处收集各代表团酝酿和推荐候选人情况

2月6日(星期二)

一、09:0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10:00　常务主席会议

(一)听取大会秘书处组织组汇报各代表团酝酿和推荐候选人情况,讨论候选人名单(草案)

(二)讨论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三)听取和讨论议案审查委员会负责人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三、10:30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一)听取各代表团负责人关于本团审议(审查)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财政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

(二)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三)听取和表决市人大财经委负责人关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关于地方财政预算的审查结果的报告;表决关于计划、财政报告的决议草案

(四)表决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五)听取和表决议案审查委员会负责人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六)听取大会秘书长关于各代表团酝酿、推荐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与讨论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情况的汇报

(七)表决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正式候选人名单

(八)表决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四、15:0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一)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报告的决议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市中级人民法

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二）酝酿正式候选人名单

五、15:15　大会秘书处会议

各代表团汇报本团审议“六个报告”决议草案情况和酝酿正式候选人名单情况

六、15:30　第三次全体会议

（一）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二）大会选举

（三）颁发当选证书

（四）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五）表决关于保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六）表决关于保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

（七）表决关于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八）表决关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九）表决关于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静讲话

闭幕式

在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市四届政协二次会议党员大会上的讲话

中共保山市委书记　赵德光

(2018年2月3日)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同志们：

为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严肃纪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引领全体代表和委员，同心同德、共商大计，齐心协力把“两会”开成民主、团结、鼓劲、奋进的大会。

下面，我讲两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这次会议的重要意义

这次会议，是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届四次党代会、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面加快跨越发展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这次会议的重要任务是选举产生监察委主任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这既是代表和委员们依法履职的会议，也是一次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会议。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这是党中央向全党全国人民作出的一项重大承诺，也是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一项重要保障。各位党员代表要充分认识到选举监察委主任、成立监察委是凝聚人民力量，扎实推进反腐倡廉的监督举措；是整合反腐资源，着力构建依法治国的体制保障；是优化政风行风，实现保山跨越发展的重要保障。同时，开好这次“两会”，对于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提振发展信心，对于科学判断形势、抢抓发展机遇，对于进一步明确我市今后的发展思路、战略举措和目标任务，对于全面推进今年工作任务落实意义重大。各位党员代表要从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以严肃认真的态度、积极负责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认真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等，仔细审查计划、财政报告，充分发挥参政议政作用，带头踊跃发言、出谋划策，对今后的工作要提出真知灼见，把基层的好思路、好方法反映上来，把群众的意见、建议收集起来，真正议出信心、议出办法、议出干劲，使保山跨越发展的目标更明确，思路更完善，措施更有力，使党和政府的意志与要求成为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与实际行动，谱写保山开放发展、聚集发展、持续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新篇章。

二、扎实有效地做好选举工作

在座的同志们既是代表、委员，又是共产党员，要真正肩负起党章赋予的责任，深刻理解党和人民的事业是内在统一的，党和人民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选举能否搞好，关键在党内，关键在临时党组织，关键在党员代表。这次会议，虽然只涉及选举监察委主任一名，但同志们务必做到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全力推动这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第一，要加强党的组织领导。*临时党组织要担负起领导责任，切实加强对会议中相关工作的领导。各位党员代表在临时党组织的领导下，要统一认识，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工作。特别是要坚持组织原则，如果选举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要通过自己所在的党支部报告到市委，不得出现无视组织原则的

情况，传播不负责任的言论。如果对候选人有不同意见，应通过组织渠道反映，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影响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要加强党的思想领导。贯彻党的主张，实现党委意图，这是党员代表责无旁贷的政治义务，是对党员政治觉悟和党性的检验。所有的党员代表都必须增强执政意识，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正确处理好依法履行代表职责与履行党员义务的关系。要认识到自己既是人民选举的，也是组织推荐的。既要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更要维护省委、市委的人事安排意见，把对党组织负责和对人民负责有机地统一起来，千方百计实现组织意图。对这一点，同志们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和高度的政治敏锐性，不能有任何含糊，绝不能摇摆不定或表现出迷惑和质疑。务必做到把组织的意图转化为人民代表的意愿，使提名的候选人顺利当选。

第三，要加强党的作风领导。这次人代会是我市政治生活中一件极其严肃的大事，各位同志要发扬我党的优良作风，正确处理好个人与组织的关系，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严格按照党章和组织原则办事，严格遵守《宪法》《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自觉遵守和维护大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要带头顾全大局，带头服从党委决定，带头严守党的纪律，带头依法选举，带头正确行使权力，注意自己的言行，不在会外谈论尚未公开的会议内容。各位同志还要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市委实施办法，严禁相互吃请，严禁赌博和酗酒，认真遵守纪律，端正作风，改进会风，树好党员代表的良好形象，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举环境，确保选举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

第四，要活学活用党的工作方法。选举工作是政策性极强的工作，在具体工作中，既要把组织的人事安排意图准确传达给各位代表委员并转化成他们的意愿，又要方法得当。今天参会的各位党员、特别是临时党支部的党员同志，要认真思考，采取合理、合法、有效的方式向每一位代表传达组织意图，让参会的代表清楚地知道组织的意图。各位党员代表在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带头作用的同时，要更多地以人民代表身份与其他代表深入接触、交心谈心，宣传解释；各临时党组织负责人要带头发挥作用，采取分工负责、包干负责等多种灵活有效的方式联系其他人民代表，围绕组织的人事安排意图积极主动地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及时把握其他人民代表的思想动态，对候选人有疑问的、有不同看法的，要及时沟通，正面宣传，尽自己最大努力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需要关注的重点对象深入细致地开展思想工作，以恰当的方式把广大人民代表的思想真正统一到组织的意见上来。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委四届四次全会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为根本遵循，确定了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集中力量推动工业聚集化、农业规模化、城市生态化、旅游品牌化发展成规模，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改革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民主法治建设上水平，全力打造“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破除小农意识，把保山建成现代化大城市，实现保山经济社会发展大跨越的奋斗目标。目标已经明确，蓝图已经绘就。现在的关键在于抓好落实。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民主统一战线，加强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要努力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作出的决策部署，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一步一个脚印往前推进，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要善于抓住发展机遇赶快干、抓紧干。机遇不等人，往往稍纵即逝，我常说有时一个项目就定成败，一笔贷款就定输赢，一次机遇就定高低。现在省里面定了发展水电硅材产业，对我们来说就是机遇。这次我们参加省“两会”，陈豪书记抽空听取我汇报了40多分钟的工作，陈书记对保山的工作提出了要求，保山要在工业发展、坝区人居环境整治、对外开放等方面作出表率、走在前列。我向陈书记提出

了工作请求，请将保山——曼德勒缪达经济贸易合作区、密支那经济开发区纳入省级园区，将保山市人民医院作为昆明医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等，陈书记都给予了肯定，并答复将积极支持。并要求我们在腾冲建一所高质量的医院，他亲自协调请复旦大学附属医院来经营。我觉得这些就是一个个发展的机遇，一个个实实在在的项目。我们要善于抓住这些机遇，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真抓实干，想干事、敢干事，坚决克服“等靠要”思想和不作为、乱作为、不敢为等不正之风，在矛盾面前敢抓敢管，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切实担负起推动高质量发展之责，担负起脱贫攻坚之责，担负起改革开放、创新发展之责，担负起维护和谐稳定之责，以思想的大解放、方法的大创新、工作的大作为奋力开创保山跨越发展新局面。

我相信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大家共同努力下，通过党员代表和委员的模范表率作用，深入细致的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一定能圆满完成“两会”的各项任务。

谢谢大家！

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集人会议上的讲话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静

（2018年2月2日）

同志们：

现在召开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集人会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大家的精心筹备下明天就要开幕了，这次会议是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保山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

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2日至6日在隆阳召开，会期5天。建议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有七项：一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批准保山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三是审查和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批准保山市2018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四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是选举事项。

下面，就开好本次大会我强调四点：

一、这次大会的指导思想

这次大会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各项职责，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以创新增活力，以实干求成效，以作风树形象，提高政治站位，圆满完成本次大会的多项议程，为促进保山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关于这次大会的组织领导

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这次大会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由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提出，共62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人选提出由代表中八个方面的人员组成：（一）中共保山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11人；（二）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8人；（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6人；（四）市政协主席1人；（五）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31人；（六）三县代表团团长3人；（七）隆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八）退休干部1人。大会秘书长由石玉昌同志兼任。按地方组织法规定，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印发各代表团充分酝酿后，提交预备会议进行选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主席团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这次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人选，建议由市委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共10人组成，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将提请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为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圆满完成，市委批准成立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临时党委。书记：赵德光；副书记：杨军、杨赛光、张静；委员：杨光银、王嘉玲、石玉昌、邹银凯、李元标、左光虎、李永伦、付永明。

三、关于这次大会的时间安排

这次大会正式会期5天，共举行3次全体会议、3次主席团会议和1次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此外，为丰富会议内容，2月3日下午2:30安排全体代表到龙陵“园中园”等四个项目点开展现场视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这个活动，请各代表团的领导按照工作日程的安排认真组织好代表参加视察活动，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确保步调一致。

这里散会后，各代表团要立即组织召开各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团长、副团长，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审议大会议程草案。各代表团会议后，大会秘书处注意收集各代表团的酝酿情况，有什么问题及时沟通、协调、处理。整个会议期间请各位领导和各位联络员一定要按照印发的工作日程，组织好自己的代表团准时出席会议、参加讨论，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四、会议的纪律要求

一要加强领导，集中精力开好会议。各代表团要深刻认识开好这次大会的重要性，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作风建设与开好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结合起来，把开好大会的过程转化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过程，转化为全体代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的过程。各代表团负责人一定要按照大会的要求和统一安排，认真组织好本代表团的工作，落实好大会安排的各项任务；让全体代表发挥主体作用，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省市委人事安排的部署上来，统一到宪法和法律规定上来，集中精力开好会议，认真审议大会各项工作报告，讲真话、办实事、务实担当、依法履职，全面真实地反映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律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和人民群众的实际行动。

二要严肃纪律，集中精力开好大会。严肃会议纪律，是大会圆满成功的重要保证。各位召集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以对党和人民事业负责、对我市跨越发展负责的态度，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义务，以身作则，带头讲政治、顾大局，讲党性、守纪律，严格执行大会纪律，以饱满的政治热情、以主人翁的姿态和良好精神状态，带领代表团把大会开好。要加强会纪会风的宣传教育，要求全体代表严格按照会议日程安排，按时出席大会，认真参加审议，集中思想、集中精力开好大会，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更不能参与或从事与会议无关的其他活动。大会采用直播的形势，请参会人员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人大代表是人民群众选出来的先进代表，应该为带头执行上级各项规定做出表率，保证大会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要加强相互间的协调，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代表团的领导和抽调的联络员要不辞辛劳，任劳任怨，周到细致地服务好大会。要加强与大会秘书处的配合，进一步明确责任，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做好各项工作的衔接，保证大会的各项工作忙而不乱，井然有序。同时，还要高度重视大会期间各地、各部门信访、综治、安全生产等工作，确保政治稳定、社会安定。

四要勤俭节约，树立良好的会风。人大代表代表人民，尤其是在大会期间，人民关注，社会关切，请各代表团切实贯彻执行好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的实施细则，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会议期间严禁相互吃请、请吃。大会秘书处各工作组要强化服务意识，做到热情、有序、高效、规范，为代表为会议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保障。各代表团与大会秘书处要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情况，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在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张　静

（2018年2月6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会议期间，全体代表肩负全市人民的重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认真履行神圣职责，依法行使民主权力，谋发展之计、建肺腑之言、献务实之策，展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较强的履职能力。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报告、决议，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的安排部署，主题鲜明、思路清晰、方向明确、措施有力，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迎难而上的历史担当、执政为民的宗旨情怀和真抓实干的务实精神，既温暖人心又催人奋进，既是全体代表的智慧凝聚，又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充分体现。大会对今年全市的工作做出了具体安排，使市委的决策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一致行为。大会依法选举产生了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标志着我市监察工作步入法制化轨道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大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组织严谨、会风严实、程序严密、纪律严明，是一次民主团结、务实鼓劲的大会，是一次凝心聚力、共谋发展的大会，必将动员和激励全市上下满怀豪情踏上新征程，不忘初心投身新使命，奋力谱写新时代保山跨越发展新篇章！

实现美好蓝图，需要全市上下齐心协力、艰辛付出，需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全体代表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我们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把力量和智慧凝聚到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在奋力建设现代化新保山的实践中大显身手、再立新功！借此机会，我讲三点意见。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提升履职能力

我们要继续认真学习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通过深入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和部署上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新时代人大工作。要严守政治纪律，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自信，强化“作为”意识，提高“能力”本领，找准“善为”路径，依法履行好各项法定职责，不断提升人大工作科学化水平，切实把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全体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要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知行合一的理念，以学习十九大精神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人大制度理论和宪法、法律以及人大工作程序等相关知识的学习，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使自己的思维方式、行为习惯和工作方法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需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参政议政能力。

二、当好代表，履好职

一是要服务大局做实事。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要激情高昂做实事。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要聚集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保山六大工程、六大产业和工业聚集化、农业规模化、城市生态化、旅游品牌化发展，助力打造好保山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

牌。我们要主动投身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脱贫攻坚、环境保护、社会治理主战场，自觉服务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在各项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是要依法履职发挥实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力，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确保宪法和法律在本地区的有效实施，要加强对“一府两院”工作的有效监督，切实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公正司法，真正发挥人大监督实效。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要站在新的起点，深入研究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新特点，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地方立法、执法检查、调研、视察、询问等工作，提出科学有效、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设，为政府快速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有力支持。人大代表要忠实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誓言，忠实践行为民服务意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基层，密切联系群众、了解基层实情的优势，倾听群众呼声、感知百姓冷暖，收集社情民意，积极为民代言，切实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广大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用人大代表的“辛苦指数”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各级人大代表特别是驻市直单位的市人大代表还要主动参与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各类检查、调研、视察、询问和代表视察等活动，认真列席常委会会议，积极建言献策，应邀旁听法、检两院有关司法审判会议，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司法公正。

三是要遵纪守法作表率。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宪法意识，带头宣传、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要认真贯彻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内规章制度，严守政治规矩，不断提高党性修养。要坚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奉公，务实清廉。要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争当时代新风尚的引领者、倡导者、推动者。

三、认真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着眼长远、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通过实施组织和制度创新，整合反腐败力量，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实现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具有重大意义。我们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改革试点方案的要求，保证试点工作积极稳妥、依法有序推进。这次大会选举产生了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标志着我市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开始起步。大会闭幕后，市人大常委会还要按规定决定任命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以后要对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依法进行监督和支持。市监察委员会要着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纪律严明、本领高强的纪检监察队伍。认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三项职责，依法监督检查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提升我市反腐倡廉工作法制化水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新思想领航新征程，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中共保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激情干事，砥砺奋进，共同谱写新时代保山跨越发展、决胜全面小康的新篇章！

新春佳节即将到来，借此机会，我代表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和全体同志致以新春的问候，祝大家身体健康！合家幸福！工作顺利！吉祥如意！

谢谢大家！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2月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杨军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2017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工作安排和主要目标，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市人民政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六大工程、六大产业和“六化”发展，争当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在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努力成为全省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注重发展的开放性、聚集性、持续性、创新性、跨越性，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工业聚集化、农业规模化、城市生态化、旅游品牌化成规模，带动实体经济、脱贫攻坚、基础设施、改革开放、民生保障上水平，奋力开创保山跨越发展新局面！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巩固发展“五马竞争、千帆竞发”的生动局面，勇于开拓、奋力跨越，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不懈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2月3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杨　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市人民政府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省前列。实现生产总值678.9亿元，增11%；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881.8亿元，增32.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3亿元、支出238亿元，分别增8.4%、11.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4.9亿元，增12.4%；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0164元、10321元，增8.5%和9.5%；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111.6亿元、691.1亿元，增12.7%和15.4%；节能减排完成省下达任务。除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金融机构存款余额3项指标外，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均已完成或超额完成。

（一）产业发展成效显著

工业聚集化发展取得突破。保山工贸园区被列为全省重点打造的10个千亿级产业园区之一；“园中园”签订投资项目协议45个，开工11个，投产8个，完成投资22.33亿元，正成为全市工业聚集发展的先行区、试验区、创新区；轻纺、新材料等产业快速发展，轻纺产业园荣获“全国纺织产业转移示范园”称号。腾冲边合区“园中园”规划建设启动。5个省级重点园区同步发展，全市新增入园企业57户，新增规模工业企业34户，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39.2亿元，增14.1%。民营企业净增3017户，民营经济增加值增12.3%，占全市生产总值的50.8%。

农业规模化发展取得突破。11个万亩规模农业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流转土地12.51万亩，带动农户2.02万户、6.2万人。重点扶持10户农特产品加工企业上市挂牌，完成股改2户，纳入基金支持8户。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发展，“三品一标”认证企业达76户，新增省级龙头企业10户、市级龙头企业27户、市级示范家庭农（林）场96个、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20个，8个专业合作社被评为国家级示范社。粮食总产实现14年连增。实现农业增加值161.6亿元，增6.2%。

旅游品牌化发展取得突破。启动高黎贡山“东方黄石公园”项目规划，中心城市“三个万亩”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通过省级评定，松山战役旧址公园、玛御谷小镇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成功举办第5届世界围棋名人争霸战、腾冲国际马拉松、高黎贡山超级越野赛和国际观鸟节，杨善洲精神教育基地入选首批“中国红色地标”，滇西抗战纪念馆等4个景区入选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永子”获中国驰名商标，腾冲旅游、龙陵石斛、昌宁红茶入选全国区域品牌价值评价百强榜。腾冲全域旅游全国示范区创建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成效明显。全市共接待旅游者2511.36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263亿元，分别增36.9%、52.3%。

服务业发展取得突破。保山被列为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整体推进市，滇西电子商务产业园成为省级示范基地，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41.77亿元，增48.1%。金融保险、商贸物流等服务业健康发展。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274.2亿元，增10.9%。

（二）发展条件不断优化

路网建设加快推进，保泸、昌保等8条高速公路全部开工，杭瑞高速保山坝区段3个立交改造工程顺利启动，提升改造农村公路1004公里，隆阳勐赖大桥即将建成通车，昌宁被列为全国“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县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大瑞铁路建设取得新进展，中心城市有轨电车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航空网建设加快推进，保山机场、腾冲机场改扩建步伐加快，腾冲口岸机场建设稳步实施，两个机场新开通省外航线9条，昌宁通用机场开工建设，其他4个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有序开展。能源网建设加快推进，500千伏永昌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腾冲、施甸、龙陵国家级天然气利用试验示范区支线站场基本建成。水网建设加快推进，启动保山坝、腾北大型灌区前期工作，施甸红谷田等5座中小型水库加快建设，建成腾冲花园水库等9件抗旱水源工程，新增库容1840万立方米，新建五小水利工程2.08万件，受益41.2万人。互联网建设加快推进，3G网络实现全覆盖，4G网络覆盖到重点集镇，村委会全部通光缆，大数据库和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试点获得成功，信息惠民应用初见成效。

（三）城乡环境明显改善

城市生态化取得突破。中心城市“三个万亩”建设成效显著，青华海万亩生态湿地公园被列为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试点，东山森林公园“园中园”基本建成，万亩生态观光农业园被列为国家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和全省首家国家农业公园创建单位，保山华大智慧农业科技示范园开工建设。昌宁城北湿地、龙陵龙山湖等一批城市公园建成开放。腾冲、板桥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有序推进，潞江镇、和顺镇被列为全国第二批特色小镇，开工建设特色小镇16个，认定全市首批美丽乡村14个，102个传统村落列入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申报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51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70个，保山被列为全国第二批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严格落实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制，在全省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公交车365辆，投放共享单车4000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获国务院通报表扬。城镇化率提高到45%。

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全面展开。“四创两争”卓有成效，保山中心城市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被列为全国“城市双修”试点城市、全国首批“公交都市”创建示范城市；腾冲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和生态文明城市；昌宁、龙陵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城市，隆阳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城市通过验收，昌宁获国家园林县城称号。设立市、县、乡、村四级河长1750人，隆阳红花河等3条城市黑臭水体修复工程和施甸、腾冲、昌宁城市河道治理项目全面启动。棚户区改造新开工14073套（户），货币化补偿12645套（户），基本建成18112套。开工地下综合管廊19条，建成63.6公里，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四）脱贫攻坚扎实推进

投入各项扶贫资金150亿元，增9.5%。严格开展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搬迁对象识别更加精准。建设易地搬迁安置点195个，搬迁入住14320人。开工农村危房改造10300户，竣工7856户。大力发展林果、养殖、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切实抓好陡坡地治理和退耕还林，完成营造林23万亩，木本油料提质增效10万亩，实现生态建设、产业发展与脱贫攻坚互促共进。积极推进教育扶贫，贫困家庭学生就学补助、免除学杂费等政策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健康扶贫，建档立卡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参保率、家庭医生签约率均达100%。贫困人口低保、养老保险和贫困特殊人群集中供养做到应保尽保。高黎贡山移民工作稳步开展。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帮扶工作扎实推进。完成33个贫困村退出、5.9万人脱贫任务。

（五）社会事业稳步发展

投入民生类资金181.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4%。创建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等5个省级创业平台，开发就业岗位3.2万个，城镇新增就业2.7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社

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实现全覆盖，城乡低保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等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村级养老服务中心和腾冲省级医养结合示范点建设顺利推进。教育“全面改薄”工程深入实施，中小学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生升学率均超过全省考核指标，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全部取消，市人民医院迁建基本完成，市第二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隆阳区中医院等补短板项目启动前期工作，基层中医药工作走在全省前列，腾冲成功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全面落实。科技水平不断提高，保山工贸园区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新增省级高新区1个、可持续发展试验区1个、院士专家工作站5个，新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10户、省科技型中小企业18户。文化惠民工程扎实开展，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全面推开，文化对外交流成效显著，广播电视覆盖率达99%，村级农家书屋实现全覆盖。体育事业发展加快，被命名为国家田径单项中长跑和竞走项目奥林匹克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保山运动员首夺全运会冠军，腾冲成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认真落实民族宗教和侨务政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扎实推进。基层治理水平不断提高，“6995”“995”和网格化管理取得实效。信访源头治理、积案化解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严格落实。公安信息化建设应用成效显著，预防和打击犯罪、防范和处理邪教、反恐维稳更加有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国防动员领域改革稳步推进，兵役征集质量逐步提高。妇女儿童、史志、档案、人防、气象、水文、地震、红十字、残疾人等事业健康发展。

（六）改革开放取得突破

重点改革深入推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水泥熟料产能45万吨，房地产去库存45.49万平方米，政府债务得到有效管控，降成本、补短板有序推进。保山成为全省首家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加快实施，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步开展，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基本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进展顺利。电力体制改革取得突破，实现厂网分开，保山电力整体进入云南电力交易市场，工贸园区配售电公司完成组建，“园中园”获批国家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市属投融资公司转型升级有序推进，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启动实施。“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大，市级行政审批项目从2016年的206项精简到116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全面推行。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通过中央编办验收。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注册登记实现“多证合一”、全程电子化。预算管理制度等财税领域改革稳步推进。施甸入列全国首批殡葬综合改革试点。

体制机制创新卓有成效。创新投融资机制，实施“51+49”混合所有制股权方式和“10+3”PPP融资方式创新，筹集到位6.48亿元产业发展基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投融资能力逐步提升。创新园区管理机制，5县（市区）共建“园中园”推动工业聚集化发展路径受到全省关注。创新土地流转机制，流转土地36.81万亩。创新城市管理机制，中心城市数字化管理和综合指挥平台建成试运行，市政基础设施管护市场化稳步推行，综合执法体系和网格化管理模式不断健全。创新开放发展机制，口岸监管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通关时间压缩1/3，通关便利化水平明显提高。

开放合作水平稳步提升。缪达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通过缅甸国家投资委员会最终审批，“一线两园”开放发展新格局正在形成。组织企业开展保山至曼德勒“产品通关”之行，中方人员持边境通行证的通行范围扩大到密支那。密班公路示范段顺利建成，腾冲航空口岸、木城通道建设有序推进。完成进出口总额3.2亿美元，增21.7%，边民互市贸易货值达9.1亿元，增46.8%。实施“5+8”标准厂房租购、“30+37”电价优惠、“5+5”购房扶持等优惠政策，成功引入一批大型知名企业，签约重点产业招商项目95个，引进市外到位资金800.6亿元，增24.6%。

（七）行政效能全面提升

加快推进地方立法，《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获批实施。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09件、政协委员提案191件，面商率、办复率达100%。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公示听证等制度，广泛听取各民

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老干部的意见建议，行政决策水平稳步提高。推行“主题+专题”会议、10项重点工作专项评价通报、10项重大项目督查3种办法，狠抓国务院大督查迎检整改和跟踪落实工作，严肃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行政问责干部120名，政纪处分40人。出台提高行政效率9项措施，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30%的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公共资源交易实行全程电子化，中介超市运行逐步规范，群众对效能政府建设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省属驻保单位、驻保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向关心支持保山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在保山仍然突出，推动全市跨越发展仍然面临不少困难。一是发展质量不够好，产业结构不够优，在大项目、大企业、大品牌的引进上没有取得实质性突破；二是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不足，民生事业欠账较多，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人居环境有待提升；三是不稳定、不和谐、不安全的因素依然存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任务繁重，治理体系有待完善，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四是推进改革创新的能力、工作作风和担当精神与新时代新目标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克服和解决。

二、2018年工作计划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政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对保山的发展要求，更加注重发展的开放性、聚集性、持续性、创新性、跨越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工业聚集化、农业规模化、城市生态化、旅游品牌化成规模，带动实体经济、脱贫攻坚、基础设施、改革开放、民生保障上水平，奋力开创新时代保山跨越发展新局面。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建议为：生产总值增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20%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6%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12%以上；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15%以上；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10%和12%；引进市外到位资金增20%以上；进出口总额增15%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实现9.1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全力抓好10项重点工作：

（一）全力推进工业聚集化

强力实施“五个一百”。围绕“聚千户企业、创千亿园区”目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符合保山工贸园区及“园中园”产业定位、入园标准的企业入园发展，引进60个以上投资上亿元的签约项目，聚集100户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将“园中园”打造成全省招商引资示范区。强化融资工作，推动保山工贸园区融资平台获批2A以上信用评级，争取金融机构更大支持，实现融资100亿元。出台企业高端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完善人才培引机制和政策措施，畅通社会专业人才引进渠道，引进企业高端人才100名。加快推进园区水、电、路、仓储物流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确保规划路网全部连通，主干道和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连接道路全面硬化，新建标准厂房100万平方米，完成非电工业投资100亿元。

着力提升园区经济实力。打造“水电硅材工业牌”，依托西安隆基、中科钢研等企业，加快形成以工业硅、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组件等为一体的硅产业链。依托现已形成的纺纱、服装服饰加工、鞋业制造等产业，加快形成轻纺产业集群。推进路华锂离子电池（二期）等在建项目，争取昌宁年产500万套血液透析成套耗材生产基地等项目年内开工，力促施甸富士通科技产业园等一批项目投产达产，确保保山

工贸园区签约项目开工50个以上、投产40户以上，实现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20亿元。加快建设腾冲边合区“园中园”50万平方米标准厂房，推进水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等项目建设。确保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13%以上。

（二）全力推进农业规模化

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科学制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扎实推进50个美丽宜居乡村示范项目和万亩生态观光农业园示范区建设。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三权分置”改革，完成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打造“绿色生态农业牌”，持续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完善农林科技推广体系，抓好农业投入品、土壤等专项治理，强化农产品质量和安全监管。推进昌宁省级出口茶叶和隆阳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强化乡村规划管理，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生产环境、社会环境等综合治理，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乡风民风家风。

加快推进种养加销一体化。主攻种养、加工、销售规模化，高质量建设11个万亩规模农业示范区，有序推进构树、优质商品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健全土地流转机制，推行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带动模式，积极探索宅基地集约开发、农村土地银行、土地股份合作社、田保姆经营模式，提高流转土地使用效益和农民收益。充分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完善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扶持政策，加大企业培育和招引力度，大力推进石斛、核桃、茶叶、咖啡等农特产品精深加工，继续扶持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市挂牌。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带动多层次的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5户、专业合作社100个。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加快农产品交易市场和农贸市场建设。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完成31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巩固提升两烟、畜牧等传统产业，加快发展中药材、柑橘等产业。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商贸物流等农村服务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确保农业增加值增6%。

（三）全力推进城市生态化

全面实施“城市双修”工程。着力打造“生态城市园林牌”，加快推进中心城市“三个万亩”生态廊道工程，确保青华海东湖公园2018年春节前基本建成并向市民开放，东山省级森林公园创建全面启动，万亩现代农业观光园年内开园运营；推进中心城市青阳公园和施甸太阳湖、腾冲小西湖、龙陵龙山湖二期、昌宁茶韵公园等生态公园建设，启动施甸、昌宁城市公园“园中园”建设。统筹推进“四创两争”，加强城市数字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巩固创文、创卫成果，抓好隆阳、施甸、龙陵省级文明城市和昌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快腾冲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启动龙陵、昌宁省级森林城市和昌宁城北省级湿地公园创建，推进施甸、龙陵、昌宁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启动南苑商场、如意巷等片区城市修补试点项目，完成中心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扎实创建全国“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加快建设城市综合管廊，每个县（市、区）开工建设1个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完成城市生态化项目建设投资40亿元。

着力打造人居环境示范区。以保山坝区为重点，加大违法建筑拆除力度，加强棚改安置小区管理，持续抓好永昌路两侧城市建筑物外立面综合整治提升，启动东河和大保高速保山坝区段、青阳路全线、永昌路和保岫路延长线两侧50米范围内的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统筹推进棚户区改造、“厕所革命”、城市面山治理等工作，完成中心城市红花河、大小桥河、西大沟黑臭水体修复和城北防洪河治理。整治提升15条干线公路及108公里旅游公路周边城乡人居环境。抓好施甸河、腾冲大盈江河、龙陵东河、昌宁右甸河等河道综合治理。加快推进腾冲、板桥国家级和3个市级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高质量建设和顺古镇等16个特色小镇。全力打造全省坝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区。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市创建，确保通过省级认定，启动国家级示范市创建。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耕地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和生态脆弱区域生态保护。启动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退耕还林还草17.5万亩，停止728万亩天然林商品性采

伐，推进468万亩公益林保护。全面落实河长制，抓好大气、水、土壤等综合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防止和严厉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优质生态环境共建共享。

（四）全力推进旅游品牌化

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全面落实高黎贡山“东方黄石公园”建设总体规划，着力构建“一圈一环一线”旅游大发展格局。积极整合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区资源，完成高黎贡山公园规划，按5A级景区标准推进百花岭、林家铺游客中心建设，将青华海创建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4A级景区，推进天堂山生态旅游景区等建设项目，着力构建以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辐射周边的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圈。抓好高黎贡山摄影小镇等项目建设，着力构建以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和怒江大峡谷景区为核心、二级公路为纽带、多点支撑的高黎贡山旅游环。推进善洲小镇、松山小镇、和顺古镇等建设项目，抓好怒江抗战江防遗址保护利用工程，完成施甸七零七至龙陵龙山卡红色旅游公路保护提升工程，扎实开展腾冲和顺5A级景区和滇西抗战纪念馆及国殇墓园、善洲林场4A级景区创建工作，着力构建以弘扬抗战文化、传承艾思奇理论创新精神和杨善洲精神为核心的红色经典旅游线。

深入实施“旅游+”行动。推动旅游与城市生态化融合发展，积极打造城市景区景点和旅游环线，促进城市宜居宜业与宜游同步提升，确保腾冲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通过省级验收。推动旅游与农业融合发展，每个万亩规模农业示范区启动1个休闲观光景点建设。推动旅游与交通融合发展，县（市、区）、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分别精心打造1条旅游景观通道。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及大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抓好腾冲东山中医药健康旅居小镇建设，办好高黎贡山国际观鸟节和超级越野赛、腾冲国际马拉松等国际赛事。推动旅游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建设好“一部手机游云南”保山版。持续整顿旅游市场秩序，坚决防治旅游乱象。全年接待旅游者和旅游总收入分别增15%、25%以上。

（五）全力推进实体经济发展

实施企业成长四项行动。实施企业达规行动，全面落实民营经济发展“双10条”，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出台本土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做强做大，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0户以上、商贸企业25户以上。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以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为主攻方向，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政府质量奖评选，巩固提升腾冲旅游、龙陵石斛、昌宁红茶、“永子”等知名品牌的市场竞争力，支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新增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2个。实施减税降费行动，全面落实减税政策和企业发展扶持政策，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确保企业总体税费负担只减不增。实施服务提升行动，完善挂钩服务规模企业机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改造传统产业，积极培育共享经济、数字经济、生物经济等领域的新动能，推动产业向开放型、创新型、绿色化、高端化、信息化转型升级。做强能源工业，推动硅电、铝电联动发展，着力打造云南硅电一体化示范区。合理布局特色小镇主导产业，突出自身特色，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保山工贸园区、腾冲中和片区、猴桥口岸等重点物流园区建设，完善城乡物流配送和快递物流体系，积极推进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有序发展汽车、建材等专业市场。强化市场监管和消费维权。积极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实现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全覆盖。确保第三产业增加值增8.5%以上。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快建立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着力推动金融监管、财政、国资、公安、工商等部门形成风险监管整体合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落实属地责任，支持市内金融机构化解不良贷款和盘活存量，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强互联网金融、民间借贷等薄弱环节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口径管控政府债务，严禁违法违规举债和担保，严禁违法违规购买服务，严禁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严格控制增量债务，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资金支持，逐步消化存量债务。着力防范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强化负债率和资

本金约束，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推动投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实体化经营，提高经营效益，提升偿债能力。

（六）全力推进脱贫攻坚

全面推进精准脱贫。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精准发力，深入推进动态管理、脱贫措施、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责任人员精准到村到户，确保工作扎实、措施落实、成效真实。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力提高脱贫质量，严格识贫脱贫分级审核程序，建立公开公示机制，坚决防止数字脱贫、弄虚作假，确保识贫脱贫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各方检验，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加大扶志力度，激活脱贫内生动力，增强社会扶贫、企业帮扶等各方合力。统筹非贫困村、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持，抓好直过民族脱贫攻坚行动和人口较少民族帮扶工作。扎实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严格执行评价通报制度，推动各方责任落地落细。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治理，加强扶贫资金跟踪审计，严肃查处贪占挪用扶贫资金行为。高质量完成90个贫困村退出、9.1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实现昌宁整县脱贫摘帽，坚决打好新时代第一场硬仗，确保进入全省前列。

统筹推进“五个一批”。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强化规模农业带动作用，密切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群众的利益联结，有效解决贫困群众就业问题，拓展外出务工、乡村旅游、电商扶贫等增收渠道，确保产业到户全覆盖、贫困群众有长期稳定收入。扎实推进易地扶贫，严格标准、严控成本、严守红线，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4666人，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8000户，加快实施国开行、浦发行项目，确保脱贫退出村基础设施全面达标。抓好生态扶贫，大力发展林果产业和林下经济，生态建设项目向贫困村倾斜，让更多贫困群众参与生态管护获得稳定收入。着力推进教育扶贫，坚持扶贫与扶智相结合，积极开展就业技能培训，落实贫困家庭学生就学减免资助政策，杜绝因学致贫、因贫辍学。大力实施健康扶贫，切实降低贫困群众就医负担。充分发挥农村低保的兜底保障作用，落实养老、残疾人等扶贫政策措施，实现贫困户社会保障政策应享尽享。

（七）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内畅外通的路网。高效推进8条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杭瑞高速保山坝区段3个立交改造工程，抓好国省道和“四好”农村公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1300公里，完成交通建设投资100亿元。协调推进大瑞铁路保山境内段建设，加快推进芒市至腾冲猴桥铁路前期工作，确保中心城市有轨电车项目上半年开工。

加快建设高效便捷的航空网。抓好保山机场改扩建、腾冲机场二期改扩建及口岸机场建设。加快推进昌宁通用机场建设和其他4个通用机场前期工作。争取新开通航线5条以上，累计达到27条以上。完成机场建设投资1.8亿元。

加快建设优质安全的能源保障网。抓好500千伏永昌输变电工程、220千伏骨干电网和110千伏以下配电网规划建设，推进农网城网改造项目，提高供电保障能力。抓好6个中小型水电站建设，新增电力装机28.24万千瓦。积极应对电力市场变化，着力降低购电成本。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试验示范区建设，确保天然气用气量达到600万立方米。完成能源建设投资10亿元。

加快建设安全可靠的水网。编制中心城市和保山工贸园区用水保障规划，整合城区供水，积极推进“引澜入保”等一批水利工程。加快施甸红谷田等3座中型水库和13座小（一）型水库建设，推进隆阳阿贡田等4座中型水库和16座小（一）型水库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龙陵段家坝等3座中型水库和6座小（一）型水库建成发挥效益。新开工一批农田水利、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39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完成水利建设投资26.2亿元。

加快建设共享高效的互联网。推进省电子政务保山灾备中心和“保山云数据中心”建设，加快“三网融合”试点步伐。建成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平台，推广信息惠民应用。新建通信基站650个，光纤接入能力覆盖城区和所有建制村。支持5G网络布局和发展，确保农村4G网络覆盖面达到90%以上，主要景点免费WIFI实现全覆盖。完成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4亿元。

（八）全力推进改革开放

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抓好国资国企、电力体制、商事制度等经济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事业单位、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统计管理、殡葬等领域改革。深化投融资机制创新，扩大市属投融资公司资产规模，确保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取得阶段性成果；充分发挥“51+49”混合所有制股权方式和“10+3”PPP融资方式的综合效应，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项目试点；全面落实“1+5”共建共享发展机制，有效解决重大项目落地难问题。深化园区管理机制创新，组建工业聚集化发展专家委员会，成立保山工贸园区集中审批服务中心，健全重大招商项目全程代办和联审联批制，提高工业聚集发展服务水平。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大力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新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户以上。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积极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大通道境内段建设，抓好曼德勒缪达保山工业园区服务机构组建工作，完成12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引进5户以上有实力的企业落地，推进缅甸密支那经济开发区和中缅猴桥——甘拜地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着力打造“两线两园开放牌”。继续组织“产品通关”之行，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深化与周边国家经贸、文化、教育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扩大边民互市规模。强化与长江经济带、珠三角和环渤海等重点区域的交流合作，围绕支柱产业定向定位定点精准招商，着力提高开放发展水平。

（九）全力推进民生保障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促进义务教育公平均衡，完成“全面改薄”任务，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做好普及高中教育规划并着力实施，推进普通高中扩容提质。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不断提高保教能力，增强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积极发展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启动保山学院理工学院和国家华文教育基地建设，办好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统筹抓好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和老年教育，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育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加大创业政策扶持，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开发就业岗位2.9万个，新增城镇就业2.4万人。抓好隆阳区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灾害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济制度。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机构改革，抓好医养结合试点。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售并举的住房制度，有效满足不同层次的住房需求。实施妇女儿童关爱行动，建成市级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积极发展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启动中医专直属附属医院建设项目，推动市人民医院与高水平医疗机构合作办医，推进县级中心医院提质达标。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抓好重点学科和专家工作站建设，加快发展医联体，推进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加强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发展中医药事业，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提高妇幼保健水平。

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抓好保山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评巩固工作。打造一批地方文化、民族文化精品，促进文化交流。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加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倡导全民阅读，净化网络空间，持续开展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提高各类体育场馆和公共健身设施开放利用水平。

强化社会治理创新。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加快建立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宣传贯彻执行新修订的省信访条例，认真负责处理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大力推动综治中心建设，抓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处置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提升防灾减灾

救灾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实施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项目，推进沿边三年行动计划，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确保民族团结、宗教和睦、边疆稳定。加强平安保山建设，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启动“阳光片区”建设，完善社区网格化管理机制，推进公安信息化建设应用“三个一”工程，打好禁毒防艾、反恐、反邪教人民战争，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边境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网络诈骗和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加强兵役、双拥、人防、退伍军人安置等工作，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做好史志、侨务、气象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社科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发展。

（十）全力推进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思想上认同核心、政治上维护核心、行动上紧跟核心。坚决服从市委领导，始终与市委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市委有号召、政府有行动，市委有安排、政府有落实，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执行坚决、落实有效。

全面增强执行本领。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全市跨越发展最核心、最关键、最紧迫的重大问题，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强化教育培训，着力培养金融、工业、信息化等专业能力，全面提升改革创新、群众工作、驾驭风险等“八种本领”，以崭新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推动保山跨越发展。

全力提升行政效能。以“行政效能提升年”为主题，着力整治漂、虚、懒、散、粗、怯、奢现象，打通阻碍落实的堵点，立起高效落实的规矩，确保工作在状态、落实见效率。坚持“主题+专题”会议、重点工作评价通报和重大项目督查制度，比出精神、比出效率、比出成绩，进一步激发县（市、区）五马竞争、争创一流的强大动力，加快形成各部门千帆竞发、奋勇争先的生动局面。坚持言必信、行必果，发扬钉钉子精神，推行工作任务清单制、销号制管理，改进督查督办，强化跟踪问效，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健全线上线下协同高效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力争60%的事项让办事群众“最多跑一次”。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扎实推进地方立法，积极做好《保山市龙陵松山战役旧址保护条例（草案）》《保山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的调研起草工作。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抓实重大事项人大审议决定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理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严守合法性审查、社会公示听证等法定决策程序，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专家咨询制度，扎实开展协商民主，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规定，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执行权责清单，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推进综合执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自觉接受社会、司法、舆论等各方监督，让权力运行更加阳光透明。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全领域。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省市实施办法，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新表现新动向，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勤俭节约办事。恪守“短、实、新”要求，切实改进文风会风。推动容错纠错机制落地，为干事者鼓劲、为担当者撑腰。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两个责任”，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政治纪律带动其他党纪政纪全面严起来。抓好监察体制改革，实现政府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强化脱贫攻坚、征地拆迁、工程建设、惠民政策等重点领域监管，加强审计监督，严肃执纪问责，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严肃处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政府廉政、干部廉洁。

各位代表！进入新时代，保山应有新气象；开启新征程，政府须有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开拓、锐意进取，奋力开创新时代保山跨越发展新局面，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不懈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部分名词释义

保山工贸园区“园中园”：以“聚千户企业、创千亿园区”为目标，打破行政区划、实行共建共享，由各县（市、区）与保山工贸园区共同规划建设5个“园中园”，其中：隆阳园重点发展信息和大数据产业，施甸园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腾冲园重点发展机电产业，龙陵园重点发展新材料（硅基）产业，昌宁园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和生物医药产业。“园中园”的产值、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以及税费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归各县（市、区），以市人大常委会决议明确管理权属50年不变。

腾冲边合区“园中园”：由腾冲市在中和、猴桥片区建盖50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租给其余四县（区）各10万平方米，由各县（区）自行招商，其新产生的产值、税收等由各县（区）计入征收，让大家在一个平台上做事。

万亩规模农业示范区：筹集2亿元资金支持规模农业发展，择优选取流转土地上万亩的农业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建设要素集中、产业集聚、技术集成、经营集约的规模农业示范区，让农民实实在在得到地租、打工、分红三份收入。目前，共规划建设11个万亩规模农业示范区。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四好”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三个万亩：万亩青华海生态湿地恢复工程，功能定位为国家湿地公园；万亩东山生态恢复工程，定位为集历史文化、生态休闲和户外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森林公园；万亩生态观光农业园，定位为以现代农业和农业文化体验为主的都市农业公园。

东山森林公园“园中园”：由各县（市、区）按照等价交换和市场原则，分片负责中心城市东山森林公园“园中园”的绿化美化和设施建设，市级负责统筹布局、风貌、树种和景观，并进行统一规划设计。

城市公园“园中园”：推广中心城市东山森林公园“园中园”的经验做法，分年度在中心城市以外的其他各县城规划建设城市公园。由项目属地政府统一负责土地流转和规划设计，结合地势地貌和城市整体景观特色，统筹城市公园“园中园”的布局、风貌、树种、景观及共用设施建设；规划设计完成后，采取认领或抽签决定的形式，确定各县（市、区）的承建地块，并各自负责项目的基本建设手续，开展项目建设；项目由各县（市、区）在完工后1个月内组织完成初验，并负责2年质保期内责任片区的管理，2年后由市规划局牵头进行总体验收，通过总体验收后，整体移交属地政府统一管理。

城市双修：指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其中，生态修复，旨在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植被，重点是通过一系列手段恢复城市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功能；城市修补，重点是不断改善城市公共服务质量，改进市政基础设施条件，发掘和保护城市历史文化和社会网络，使城市功能体系及其承载的空间场所得到全面系统的修复、弥补和完善。

四创两争：四创，即创建园林城市、生态城市、卫生城市、文明城市；两争，即争创中国人居环境奖和联合国人居奖。

全面改薄：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双随机一公开：在市场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多证合一：在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信息采集类、记载公示类、管理备查类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51+49”混合所有制股权方式：政府以土地和厂房等入股占51%，企业以设备等入股占49%，成立混合所有制公司，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政府不参与直接经营、管理、分红，委托中介公司管理，企业回购时按照本加息再加一个点的成本回购。

“10+3”PPP融资方式：借助央企、省企等搭建“投、融、建、管、营”平台，对融资额度10亿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3年的建设宽限期和10年的运营还款期，确保年化综合费率在6.5%以内。

“5+8”标准厂房租购：入驻“园中园”的企业可采取零租金租用“园中园”标准厂房5年，5年租期满后，企业可选择一次性回购标准厂房或者8年分期回购标准厂房。

“30+37”电价优惠：新材料产业按照0.30元/千瓦时、信息产业按照0.33元/千瓦时、轻纺产业按照0.37元/千瓦时实行电价优惠，用电量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可以单独定价。

“5+5”购房扶持：在“园中园”入园企业工作满5年以上的员工，可按成本价购买园区管委会下属投资公司开发的商品房，购房后继续在该企业工作满5年的，所购商品房可以上市交易。

“1+5”共建共享发展机制：以市级为平台、五个县（市、区）、园区为支撑，对单项总投资在50亿元以上辐射广、带动大、成长性好的工业项目，或拉动强、利长远、增后劲的项目，以及承接地因规划、资金等因素难以承接的大项目、好项目，采取异地建设、引入共建、跨区共建、统筹共建等方式，通过控股、参股等形式，实行共同建设、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一线两园：“一线”即保山到缅甸曼德勒的交通网络，“两园”即国内的保山工贸园区等和境外的缅甸曼德勒保山缪达工业园区等，把保山工贸园区“园中园”等作为产业聚集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把缅甸曼德勒保山缪达工业园区等作为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点，解决产品出口缅甸的原产地问题。

“主题+专题”会议：每年分别到五个县（市、区）召开一次跨越发展主题推进会，并根据工业聚集化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召开相应的专题推进会。通过“主题+专题”会议，营造你追我赶、竞相跨越的浓厚氛围。

10项重点工作专项评价通报：将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等10项指标，由主管部门按月提供数据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定，按“好、中、差”逐月进行评价通报，并视情况进行约谈和问责。

10项重大项目督查：市委、市政府组建2个督查组，由市委秘书长和市政府秘书长分别担任组长，按照项目推进的时间节点，对“园中园”“十个万亩”“三个万亩”等10项规模大、投资大、影响大的项目进行重点督查，对履职不到位造成项目拖延的，适时启动问责，以责任追究倒逼工作落实。

厕所革命：是指对厕所进行改造的一项举措，主要内容为标准公厕建设。

双10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10条措施》和《关于进一步改善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10条措施》。

两不愁三保障：到2020年，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

五个一批：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

危房改造四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

引澜入保：指澜沧江引提水工程，即通过工程措施，把澜沧江的水引入保山坝进行综合利用。

保山云数据中心：拟引入华为等在保山国际数据服务产业园建设华为保山大数据中心，立足保山、着眼云南、面向全国提供云计算服务，带动信息产业发展。

沿边三年行动计划：指全省实施的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计划分两轮实施，第一轮为2015年至2017年，第二轮为2018年至2020年。

阳光片区：拟对保山监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拘留所、看守所、武警部队、特殊病收治医院等监管羁押场所和相关配套单位进行搬迁，在保山工贸园区东南侧南大湾路以东，S312省道以北，东河以南地块集中规划建设。规划建设面积3000余亩，项目投资概算100余亿元。

八种本领：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的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2月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静主任所作的《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四届人大常委会2017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工作建议和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保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依法行使好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做到地方立法有新进展、监督工作有新实效、决定事项有新作为、代表履职有新举措，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实力保山、幸福保山、开放保山、创新保山、法治保山、美丽保山，促进保山跨越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取得新进步再作新贡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8年2月5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静

各位代表：

我受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7年工作回顾

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领导和“一府两院”的支持配合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年内，召开人代会2次，组织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听取和审议审查“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31项，作出决议、决定29项，开展专题询问1次，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14项，开展工作评议1次，督促办理代表建议113件，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2人。在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中作出了积极努力。

一、着眼发挥法治保障和引领作用，突破地方立法工作

认真开展立法培训，健全立法工作制度，出台向市委请示报告立法工作办法、地方性法规听证办法、立法评估办法、地方性法规立项办法、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了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聘请38名立法专家作为专家库储备人才。加强调研指导和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强化立法技术规范，加强向上汇报和横向沟通，制定出台了首部地方性法规《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经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批准，自2017年10月13日公布施行。

二、着眼跨越发展第一任务，强化监督工作

（一）着力加强宏观经济运行监督。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切实加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监督。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审查保山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财政预算草案，提出了加大融资和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服务业的发展、加强税源培植和税收征管工作、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意见建议。审议和批准上半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等，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针对当前重点税源支撑乏力、收入结构不合理、收支矛盾突出、财政偿债压力大等困难和问题，督促政府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财源、加强预算执行、优化支出结构，切实管好人民的“钱袋子”。强化对2016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针对债券资金闲置、财政扶贫资金滞留、易地扶贫搬迁及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项目实施缓慢、新农合医疗基金重复参保等问题开展调研，促使政府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意识，完善预决算管理制度，防范债务风险，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全面推进市、县两级政府预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等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代表调研视察园中园、东绕城高速公路、保施高速公路、“三校一院”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的实施。常委会领导坚持挂产业、挂项目、挂学校、挂贫困村，联系“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参与中心城市“三个万亩”生态廊道工程、昌保高速公路、大数据和轻纺产业园、保障性住房等市委确定的重要工作和重大项目的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助推项目建设。

（二）着力加强社会民生事业监督。支持政府回应人民期待，补齐民生“短板”，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认真开展中心城市住宅小区管理工作情况专题询问，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住宅小区管理中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督促政府依法行政，结合提升人居环境、“创卫”工作，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确保住宅小区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加强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跟踪监督。对全市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调研，督促政府高度关注和解决拆迁安置居民长期生存与永续发展的问题，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完善生产、生活、就医、就学保障制度体系。对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工作评议，既肯定成绩又指出不足，提出抢抓机遇，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交通路网建设，严把工程质量关，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等建议，促进交通事业服务地方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加强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跟踪监督。对全市侨乡文化建设情况开展调研，促进打好保山侨牌，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专题调研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情况，促进保山提升旅游核心竞争力，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认真调研和审议《保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工作报告》，提倡全民参与创卫工作，提出强化宣传教育、突出治理重点、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加大硬件投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等建议，助推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取得成功。

（三）着力加强“三农”工作监督。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情况开展调研，指出了整改工作不平衡、资金缺口问题突出、后续产业谋划不足、项目建设推进缓慢等问题，提出全市各级干部必须全力以赴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抓好问题整改，确保政策的执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破解搬迁瓶颈制约，强化宣传引导，到2020年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目标。加强对全市农特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开展调研，针对全市存在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规模小，产品结构单一，品牌效应差，缺乏统筹规划布局，竞争力不强的问题。提出以10个规模农业示范区建设为抓手，优化农特产品加工业发展布局，推进园区建设，引进和培育大型企业，促进农特产品精深加工集约集群发展。督促政府强化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四）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监督。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审议保山市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促进全市环境质量稳定并保持优良。专题调研全市地热水资源管理工作，提出治理好地热资源是建设温泉之都的基础，综合发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让普通老百姓也能泡得上温泉。积极督查督导河长制落实情况，推动“河长制”向“河常治”转变，力争到2020年基本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鱼游的目标。对“三个万亩”生态廊道工程开展调研，督促按照“城市双修”国家试点城市规划要求统筹实施。组织保山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视察昌宁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为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全力做好绿色有机生态品牌建言献策。扎实开展“推进乡村生态文明，促进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的保山环保世纪行活动，广泛宣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法律法规，美丽乡村与脱贫攻坚共建共享成为共识，推动美丽保山建设。

（五）着力加强法治保山建设监督。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不断深化依法治市实践。加大执法检查，保障宪法和法律在本地区的有效贯彻实施。开展《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提出科学规划，夯实发展基础，合理配置资源，实现均衡发展，提升保教质量等建议，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开展《网络安全法》《云南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规定》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提出要与智慧城市建设相结合，注重人防、物防、技防，实现资源共享共建，不搞重复建设等建议。组织开展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专题调研，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切实帮扶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对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促进法院进一步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创新审判工作机制，提高行政审判质量和效率，让“信访不信法”、行政机关首长和负责人出庭应诉少的情况得到改变。对全市禁毒工作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测评，综合测评为

满意。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发挥人大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坚持常委会领导接访、批阅和督办重要信访件制度，强化人大信访信息化建设，一批群众关切的社会民生问题得到解决，全年受理群众来信35件，接待群众来访28批73人次。群众来信来访转交办率达100%。

三、着眼维护改革发展大局，依法决定重大事项

为更好地服从服务于全市改革发展大局，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棚户区改造项目以及PPP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等议案分别进行审查和决定，助力全市抢抓中央政策机遇，缓解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压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农村人居环境、特色小镇等建设步伐，为保山跨越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定期对购买服务资金和PPP项目合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视察和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发挥效益。坚持啃硬骨头，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扎实推进落实深化改革，完成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充实预算审查监督 力量、建立预算审查咨询专家库、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意见、决定批准保山工贸园区“园中园”管理办法等多项改革任务，为新时期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注入生机与活力。

四、着眼党对人大换届的领导，进一步规范选举任免工作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严明选举工作纪律，圆满完成人大换届各项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市四届人大代表330名。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48名。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保山市出席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3名。

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认真执行《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规定》，做到任免工作机构、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三审”把关，人事任免工作更加规范化、程序化。依法任免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5名，“一府两院”组成人员62名。终止2名市人大代表资格。罢免了2名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认真落实任职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向宪法宣誓、任职表态发言、递交履职保证书制度，强化任后监督，提高任命干部宪法意识、人民意识和勤政廉政意识。

五、着眼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切实做好代表工作

（一）注重学习培训，代表履职能力不断提升。举办了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培训班，邀请中国人民大学知名教授、省人大常委会相关专家开展法制专题讲座，促进新一届代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高为民履职水平和服务跨越发展能力。组织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到浙江大学参加专题培训，进一步增强人大工作使命感，拓宽思路，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水平。

（二）注重服务保障，代表履职基础不断增强。加强与代表联系，建立人大代表档案，有序推进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建设，随时了解代表动态，及时将《中国人大》《云南人大》《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公报》等学习资料送达代表手中。发挥代表活动阵地作用，采取主动下访、电话、信函等形式，办好群众交代的实事。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搭建起党和人民之间的“连心桥”，坚持密切联系代表、联系群众的“双联”工作制度，327名市人大代表分别联系2户群众。市人大常委会39名组成人员分别联系2名在基层工作的市人大代表及2户基层群众。精心组织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坚持邀请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查、专项工作检查等活动，帮助代表知情知政，在投身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大潮中体现履职成效。

（三）注重结果满意，意见建议办理质量不断提高。采取分解督办的做法，探索形成市人大常委会督办、市政府领导领办、确定联系部门承办的办理制度，认真办理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收到的113件代表建议。其中：A类75件，B类9件，C类29件，交党群系统办理3件，政府系统办理109件，人大法制委办理1件，面商和办结率均为100%。精选人民群众亟需解决的10件建议，用专项资金予以办理，推动建议办理从“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

六、着眼凝心聚力履好职，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加强自身建设放在重要位置，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局中加以谋划和推进，切

实加强班子履职能力建设，机关面貌出现新气象，人大工作开创新局面。

（一）围绕核心聚力，增强政治定力。采取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推进中央、省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跟踪监督，做到监督问题整改不到位，人民群众不满意，监督就不停止。坚持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汇报，党组班子履职能力建设不断加强，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二）围绕依法履职，加强制度建设。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拓展“基层党建巩固提升年”成果，认真执行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机关干部职工学习等制度，常委会组织集中学习63次，修改修订完善常委会机关制度47项，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推动作风持续转变。强化法制保障，严格按照民主和法定程序办事，注重发挥县乡人大的作用，全市人大形成创新发展的合力。

（三）围绕能力提升，增强制度自信。以人民为中心、以代表为主体，始终围绕中心聚焦发力。坚持把开展联系代表和联系群众“双联”工作与脱贫攻坚、基层党建相结合。认真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加强对人大常委会机关内干部的交流、培养，不断增强机关工作活力。积极为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到保山开展立法调研、执法检查、调研视察工作提供保障服务，认真配合省内外人大到保山学习考察活动。强化理论研究和人大工作宣传，为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供新鲜实践，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唱响主旋律。借力各级媒体讲好人大故事、展现代表风采、推动民生解决。充分发挥人大宣传阵地作用，优化完善保山人大网，提升人大刊物质量，善于利用新兴媒体宣传人大工作，组织人大干部积极投稿，一批稿件在各级媒体刊登，提升了人大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增强了制度自信。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主要得益于市委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得益于人大代表、社会各界及全市人民的充分信任和大力支持，得益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积极配合和共同努力，得益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全体人员的尽职尽责和无私奉献。在这里，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与形势的发展、人民的期望、代表的要求相比，工作还有不少差距。人大主导立法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需要进一步探索；监督方法单一，监督效果还有差距；与代表和群众的联系方式需创新摸索，沟通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展；常委会议事程序还不够完善，履职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定正视差距，补齐短板，承担起光荣而神圣的历史使命，在新的征程中奋力开创保山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2018年工作建议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40周年，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2018年人大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依法行使好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为建设实力保山、幸福保山、开放保山、创新保山、法治保山、美丽保山，促进保山跨越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取得新进步再作新贡献。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也是党领导人民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一次大会，在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划时代、里程碑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人大的首要政治任务。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看齐核心、拥戴核心。创新学习宣传方式方法和平台载体，坚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

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战略目标任务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引领下，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将依法履职中激发出来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转化为促进保山跨越发展的强大动力，在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实践中体现人大代表的担当有为，在推动民主法治建设中展现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新作为、新干劲、新形象。

一、围绕立法能力建设，地方立法要有新进展

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立法工作的全过程，积极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严格执行《中共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立法工作办法》。推进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确保我市地方性法规成为富有保山特色、顺应群众期待、解决实际问题、发挥重要作用的精品之作。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起草、论证、调研、审议、评估等工作，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充分发挥立法协商作用。进一步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大力加强立法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2018年完成《保山市龙陵松山战役旧址保护条例》《保山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反馈机制。

二、围绕保山跨越发展，监督工作要有新实效

按照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的要求，进一步找准人大工作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广泛征求意见，精心选好监督议题，积极主动抓好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紧紧围绕加快发展第一要务，围绕“六个保山”建设宏伟目标，围绕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围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行使好人大监督权。认真开展重大课题调研，努力为党委科学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政府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认真开展法律监督，对《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开展执法检查，重点对全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进行依法检查。对全市实施“七五”普法规划中期检查，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强化宏观经济运行监督工作，听取和审议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审计报告，全面推进全口径预算，加强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的透明度。制定《保山市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的实施方案》《保山市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暂行）办法》，加强人大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完善国有资产经营监督管理。强化跟踪监督，对2017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进行审查、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开展中心城市住宅小区管理工作情况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测评。对全市扶贫攻坚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工作评议。改进完善专题询问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全市旅游发展工作专题询问，促进旅游品牌化发展。继续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广泛宣传贯彻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强专项工作调研，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民生问题优先解决，对全市“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建设、园中园基础设施建设、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和经营、贫困地区少数民族脱贫发展等进行专题调研，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围绕服务发展大局，决定事项要有新作为

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建立调查研究、审议表决、监督反馈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可能出现的风险，服务全市改革发展大局，确保做出的每项决议决定，都能准确代表人民的意志、符合跨越发展的要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有关规定，依照法律程序产生保山市监察委员会，支持和监督组建的监察委员会行使监察职权。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大工作机制，推进人大深化改革，完善依法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则和程序，提高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完善工作评议办法、规范性文件审查办法。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法保障党委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坚持提名人向常委会报告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任免制度；坚持任前法律考试制度，提高任命干部法治意识；坚持任职表态发言和递交履职保证书制度，提高任命干部为民履职意识；坚持向宪法宣誓制度，提高选举任命干部宪法意识、人民意识、公仆意识；坚持任后监督制度，提高任命干部勤政廉政意

识。实行常委会与任命的干部履职提醒制度、年终述职制度。

四、围绕凝聚代表智慧，代表履职要有新举措

加强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培训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履职和专题培训，让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代表心中扎根，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提升依法履职水平和能力。继续邀请人大代表和基层人大干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工作评议等活动。促进“一府两院”与代表交流互动，为代表知情知政创造条件。继续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双联”制度。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制度，加快建设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推进代表履职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代表活动站（室）建设，积极探索代表履职尽责的工作机制。完善建议办理机制。建立代表向原选举单位和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制度，接受原选举单位和选民监督。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激励机制和不能履职、不称职代表退出机制。组织好闭会期间代表小组活动，认真组织代表视察易地扶贫搬迁、“1+5”共建共享发展机制落实情况、“园中园”“三个万亩”生态廊道工程、“十一个万亩”规模化农业、河长制等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注重代表活动成果转化。

五、围绕提升依法履职水平，人大工作要有新局面

启航新征程，置身新时代，面对新任务，必须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努力开创我市人大工作新局面。

加强思想建设。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十九大对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大部署落到实处。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把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统一起来，保证人大始终成为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者、国家权力的集体执行者、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坚定捍卫者。坚持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汇报，坚决贯彻落实好党委的决定，及时把党委的重大决策和意图通过法定程序变成人民的共同意志。发挥好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始终保持与党委思想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步。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不断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优化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机构。健全和完善常委会及机关各项制度，推动人大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加强人大干部选拔任用和交流力度，增强人大机关活力。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努力搭建信息化网络平台，推进人大工作信息化。强化各级人大上下联动、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建设，深入推进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切实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关注社会舆情，疏导公众情绪，解决实际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贯彻落实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抓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传承好新时代“善洲精神”，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要准确把握新时期人大工作的特点规律，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努力使人大工作与我市发展大局相适应、相协调、相促进，牢固树立“实干就是能力，落实才是水平”的工作理念，更加注重发挥人大制度优势，更加注重维护法治权威，更加注重回应群众期盼，更加注重解决短板问题，更加弘扬实干实政之风，紧紧围绕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努力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各位代表，同舟共济扬帆起，乘风破浪万里行。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保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依靠广大代表和人民群众，肩负新使命，踏上新征程，为促进保山跨越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全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2月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邦胜所作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对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工作意见，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8年2月5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吴邦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7年，全市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以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以保障跨越发展、实现司法工作的新突破为首要任务，依法履行职责，奋力开拓创新，努力推动司法职能有新作为、司法改革有新推进、队伍建设有新气象。全市法院受理案件25851件，结案23816件，同比分别上升18.76%、23.79%，结案率92.13%，居全省前列。中院受理案件3364件，结案3112件，结案率92.51%，其中，受理诉讼执行案件2407件，同比上升35.84%。

一、聚力跨越发展，保障重大项目有力推进

着力保障市委重大发展项目，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12247件，诉讼标的25.7亿元，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85件。

健全完善涉农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巡回审判、调解”的“3+2”快速办案机制，依法发挥司法服务“三农”工作、保障脱贫攻坚职能作用，妥善处理涉及农村土地改革、农业人口转移等纠纷，注重依法界定、保护、引导“三权分置”，助推农用地流转，服务农业规模化发展，审结土地流转等涉农纠纷627件。推动辛街、由旺、潞江、中和、猴桥人民法庭职能向服务工业聚集化、城镇生态化转变，在保山工贸园区挂牌成立巡回法庭，将“供给侧改革”要求贯穿审理、执行全过程，探索“项目重整”封闭管理模式和“执转破”方式，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取得了经济、民生、稳定“三赢”的社会效益。强化产权保护，服务招商引资，审结股权投资、合伙经营等纠纷745件。妥善应对房价上涨引发的矛盾纠纷，制裁房地产开发中的恶意违约行为，审结涉房地产案件650件。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审结金融借贷、民间借贷纠纷2219件。将“办案+司法建议”机制化，积极参与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全力应对征地拆迁、棚户区改造、城乡违建治理引发的行政争议，审结城建领域行政案件135件，审结行政非诉执行案件56件。挂牌设立13个旅游巡回审判点，实现主要景区全覆盖，突出打击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犯罪，突出制裁环境侵权，提高违法成本，有力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审结环境资源各类案件69件。

二、聚力平安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着力维护一方平安，审结刑事一审案件2248件3423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2920人，其中，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721人，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2199人。

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对故意杀人、“两抢一盗”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行为，当重则重，决不姑息，审结危害公共安全、公民人身和民主权利犯罪案件772件935人。坚持打击与治理并重，依法严惩有组织的走私、武装贩毒及大宗毒品犯罪分子，加大零星贩毒、以贩养吸等毒品犯罪的惩处、教育、宣传力度，协同破解特殊人群监管难题，审结毒品犯罪案件783件1054人，依法收押32名怀

孕、哺乳期等特殊人群被告人，审理期间所生子女均得到了妥善安置，实现了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全力打击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审结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99件169人。成立专案组，有序推进22名被告人、涉及近万名群众、涉案资金近10亿元的“聚源·众筹”系列案的审理工作。

坚持将司法职能融入社会治理各方面，积极搭建司法与行政衔接机制，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依法施政、依法治理提供司法保障，依法参与扫黄打非、食品药品安全等41个专项重点工作，审结“扫黄打非”案件7件12人、食品药品犯罪案件8件8人。配合推进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做到依法指定辩护、社会调查、封存档案“3个100%”的特别保护，尽最大努力让“折翅少年”回归，审结114名未成年被告人犯罪案件。严格履行刑罚执行裁判职责，审结减刑、假释案件953件，同比下降70.6%，裁定不予减刑假释2人，变更减刑幅度114人。强化与社区矫正无缝对接，对法定刑三年有期徒刑以下的被告人，开展量刑前社会调查，并将社会调查情况作为量刑特别是适用缓刑的重要参考。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严格化，依法裁定收监执行4人。

三、聚力共同发展，服务人民群众民生需求

着力民生保障，以“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司法情怀，审结婚姻家庭、劳动就业等民生类案件4265件。

拓展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实现诉讼服务中心安全检查、司法服务、信访接待“三大功能”的相对分离、独立运行，承载诉调对接机制，引入法律援助工作，设立人民调解室和律师工作站，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源头预防，着力减轻当事人诉累。紧紧围绕征地拆迁、环境污染、非法集资、企业破产等群体性涉诉纠纷，积极争取党委、政府、人民团体、基层组织支持，有针对性地开展化解调处工作，民商事案件调撤率59.52%。在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速裁庭，努力实现简案快审、难案精审，速裁法官平均办案376件，平均办案时间7.35天。精心打造多功能信访管理平台，为群众提供多渠道信访途径，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27.72万元，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信访稳控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审判指导监督职能作用，坚持有错必纠，中院审结二审案件1251件，改判、发回重审282件，发改率22.54%，审结申诉、申请再审案件105件。

举全市法院之力向“执行难”宣战，全力兑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承诺，受理执行案件6145件，执结5110件，执结率83.16%，执行到位资金9.36亿元，执行综合质效居全省前列。以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为标志，建立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的领导体制，建立了强有力的联合惩戒、联动查控、全面制裁、严格考核机制，共同治理执行难格局基本形成，协助组织人事等部门查核违法失信情况40人。与国土、住建部门建立“点对点”查控和协助执行机制，建立“悬赏举报”机制，出台23项“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执行启动、查控、处置、监督“分段”执行内控机制，财产处置“一律淘宝网拍”外控机制，严控廉政风险，执行能力全面提升。先后开展“迅雷”“民生”“清理执行积案”“清理执行案款”等专项行动，全年查控财产832件次，司法拘留181人次，刑事制裁8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29人，累计达1635人，司法“网拍”128宗，成交金额7825.7万元，康发钢铁公司等一大批“骨头案”取得实质性突破或解决。

四、聚力改革发展，构建新型责任司法

全市法院坚持正确方向，坚定改革、全力配套。绩效考核“试水”，完成2016年第四季度考核工作，为全面推行新型考核制度奠定了实践基础。审委会功能“回归”，市中院审委会召开次数、讨论案件数分别下降50%、71.6%，绝大部分案件裁判由法官自主作出，终身负责。建立了专业法官会议，为法官提供咨询及裁判参考意见。出台《院庭长办案规定》，院庭长走上“法台”，身体力行办疑难案、示范案，全市24名入额院长、副院长办案648件。打破部门“壁垒”，重新组建民事、刑事、立案审监、行政执行四大审判团队，出台《随机分案规定》，落实随机分案要求。

信息化“3.0”版建成并充分应用，网上办案“六大指标”全部实现100%。全市建成44个高清科技法庭，安装庭审直播软件36个，在中国庭审直播网同步直播案件庭审2120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32315份，累计达58499份。依托域名“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信息网，实现审判流程信息、

执行信息实时查询，并全部接入“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建立了执行案件短信回告制度，司法深度公开、全面公开基本实现，同步成为法院落实普法责任最主要的抓手和途径，仅庭审直播观看量就达342.2万人次。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庭前会议、证人（侦查员、鉴定人）出庭作证、非法证据排除等机制全面落实，有力强化了司法人权保障，依法宣告无罪8人。扎实推进行政首长出庭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并审议我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市政府领导带头出庭应诉，起到了重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行政首长出庭应诉95件，出庭率45%。家事审判、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有力推进。

五、聚力长远发展，打造过硬司法能力

扎实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工作，通过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辅导报告会和专题党课等形式，组织法官干警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确保法院队伍“有本领”“靠得住”。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建立定期不定期向市委报告重点工作、大要案工作制度，建立起内设部门向党组报告工作制度。突出抓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以“讲学习、树正气，讲团结、干实事，讲规矩、守纪律，讲奉献、创实绩”为引领，突出解决学风不浓的问题，党支部由“建在庭上”向“建在团队”转变，确保新型审判权力配置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运行。

深入推进司法作风纪律、廉洁司法建设，构建“337”严明作风纪律体系，将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司法责任制要求、司法为民作风落细落小。做到“逢会必讲”常态化，“谁分管谁谈话”制度化，执纪监督日常化，全力压实各层级主体责任，开展廉政谈话580人次，专题巡查腾冲市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暗访督查20次，给予15人次通报批评、诫勉谈话问责，在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法官等级晋升上“一票否决”，树立了正风肃纪的鲜明导向。

努力打造高素质队伍，初步建立适应人员分类管理的分类培训机制，以新颁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重点，主动对接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每月一讲”活动，与厦门大学联合开展法官干警全员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到特警训练基地开展司法警察“实战”封闭训练，全市法院通过视频系统、外派等受训达1461人次。依托裁判文书公开、庭审直播平台，与外州市、外省市开展案件质量交互评查，倒逼司法能力提升，全市法院受评130件案件。对照市委抓落实工作方法，将案件质效、基本解决执行难、信息化应用等工作数据化、指标化定期通报，力促比学赶超。规范招录、管理聘任制书记员、辅警40人，基本实现了法官、书记员1:1配比要求，有力强化了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

各位代表，2017年，是我们奋勇争先“求突破”的一年，我们的各项工作有了新进展、进入全省前列，先后有12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这一年，市委高度重视法院工作，市委常委会、市委主要领导多次就法院工作作出指示、批示，给予了我们强大的工作动力；人大、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有力监督、全力支持、充分理解，市人大常委会及时跟进司法改革需求，任免13人法律职务，全年有531人次的代表、委员走进法院听汇报、看庭审、提建议，各级政府领导上法庭、进工地、看项目、统协调，有力地帮助我们厘清了思路、完善了方法、推动了工作。在此，我谨代表全市法院向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最真诚的感谢！

我们深知，全市法院工作与跨越发展要求还有差距：司法改革配套机制落实难、不健全，司法责任制未完全体系化，司法改革“红利”释放不明显；全市187名员额法官人均办案127件，结案保质保速压力较大，司法辅助、行政人员队伍不稳定，队伍政治素质、业务水平有待提高；极少数干警违纪违规，廉政风险依然存在。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攻坚克难、动真碰硬，推进解决。

今年，全市法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四届四次全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狠抓执法办案，纵深推进司法改革，全面提升队伍素质，以融合推进为路径、方法、措施，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六个保山”建设创造

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主要是做好以下工作：

（一）融合推进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转变司法理念工作。着力学懂弄通做实，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过程，变成“武装头脑、提高认识，把握方向、明确任务，掌握方法、狠抓落实”的过程，推动司法理念、政策、措施、方法适应“新”的要求，不断提升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强度和精度。着力增强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着力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定不移维护政治安全、保障跨越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维护公平正义。着力以新时代的站位，全面回应司法领域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解决好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程序与实体“并重”不够，以及人身权与财产权城乡居民“共享”不足的问题，全力攻坚“诉讼难”“执行难”，以更加精准实施法律、更加有力服务群众的切实举措，确保司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不缺位、不掉队。

（二）融合推进执法办案与司法为民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以办理每一个案件的点滴实践汇聚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平正义的依法治国力量。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审理好涉众型、民生型、矛盾叠加型纠纷，强化司法人权保障，维护社会稳定；紧贴保山发展“成规模”部署，聚焦风险防范，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解决行政争议、审慎裁处经济纠纷、妥善化解民间矛盾，全方位保障“供给侧”改革，营造跨越发展良好环境；对标“第三方评估体系”，推动执行强制措施依法更“强”，推动信用惩戒措施依法更“严”，推动规范执行措施更“硬”，坚决在今年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全面运行12368热线，狠抓司法“四大公开”覆盖全部案件，实现全方位的常态化；持续强化诉调对接、巡回审判，探索异地立案、远程审理机制，最大限度便利人民群众诉讼。

（三）融合推进司法改革与信息化工作。以智能化建设为引领，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健全“数字审委会”机制，完善法官会议制度，推动“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再深入；以“一张网办案”为基础，构建适应司法改革要求的质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符合“三类人员”特点的绩效考核机制，推进院庭长“清单式”履行管理监督职责，努力形成“一张网”数据分析、评判质效、绩效考核的全新工作模式；积极跟进刑事案件智能辅助系统建设，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全速推进庭审语音智能识别、裁判文书智能校对等司法人工智能系统建设，努力实现数据分析、多元检索、类案关联、同案智推等功能，进一步释放司法生产力，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办案质效。

（四）融合推进党的建设和司法能力建设。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打造“三化”法院队伍。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和定期报告工作制度，确保法院队伍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做到绝对忠诚；大力加强党组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狠抓民主集中制落实，深入整治工作纪律、司法作风和执行力存在的问题，强化队伍管理与执纪监督全面融合，全面实践好“四种形态”；坚持司法权运行改革到哪里，司法监督制约就跟进到哪里，坚持谁触碰了司法责任制底线，谁就必须承担司法责任，以“零容忍”反对司法腐败的决心，坚守司法公正的“大门”。积极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强化审判团队实体化运行，落实“扁平化”管理机制，坚定内涵式发展路径，努力提升司法能力；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年内实现腾冲、施甸法院搬迁、中院“一庭五中心”扩建和龙陵法院审判法庭项目落地，协调推进法治广场建设，助力提升法治保山形象。

各位代表，厉行法治，维护公平正义，永远是人民法院的底色；保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永远是人民法院的本职。我们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本次大会决议，以工作上扣扣子、责任上担担子、落实上钉钉子的实际行动，为保山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有关用语说明

“三权分置”：是指农村土地的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三权分置”下，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既存在整体效用，又有各自功能。当前实施“三权分置”的重点是放活经营权，核心要义就是明晰赋予经营权应有的法律地位和权能。

“供给侧改革”：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体要求是清理“僵尸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将发展方向锁定新兴领域、创新领域，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进这一改革，人民法院既要审理好破产、兼并重组等案件，也要审理好发展新兴经济带来的新型案件，保障改革顺利推进。

“项目重整”封闭管理模式：是指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足以导致项目停滞、工程停工的经济纠纷，探索借鉴“破产重整”的思路，协调债权人债务人形成联合体，由人民法院封闭监管“回笼”资金并监督协议执行，由联合体共同主导项目推进，按比例参与资金分配的办案模式。此举有效避免了查封、拍卖等传统办案手段导致项目“烂尾”的情况，是保山中院2017年工作的一大亮点，得到了省高院的充分肯定。

“执转破”：是指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资不抵债、达到破产界限、符合破产条件，通过一定的程序及时将企业移送破产审判部门审查，以启动破产程序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法律制度。推进“执转破”是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在拯救生病企业、淘汰落后产能、贯彻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和推进解决“执行难”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平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弥补传统民事救济手段之不足、疏导执行不能案件和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及时切断债务膨胀、保障经济秩序良好运行的客观需要。

“两抢一盗”：是指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犯罪案件。

特殊人群：刑事审判中的特殊人群是指孕妇、哺乳期、严重传染病等羁押难、收监难的被告人。

未成年人司法项目：是指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做好教育预防工作，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已经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司法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按照“儿童利益最大化”的要求，有条件地、最大限度地将其从司法程序和实体法律处罚中分流出来，在不脱离社会、家庭、学校的条件下，对其进行帮助、教育、矫治，使其重新回归社会、走上人生正道，重塑美好人生。

速裁：是指在矛盾纠纷产生后，人民法院在收到一方当事人诉请并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不受立案、答辩、举证、送达等程序限制，直接进行调解处理矛盾纠纷，调解不能的，依法转为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普遍认为，司法审判中的速裁程序是简易程序的一种，但比简易程序更为简化，效率更高，是基层法院缓解“案多人少”的重要办案方式。目前除小额速裁外，法律司法解释尚无对速裁程序的明文规定，均处在探索和试点当中。

“基本解决执行难”承诺：是指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2016年3月13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最后一年。

共同治理执行难格局：是指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共同治理执行难的格局。

悬赏举报：是指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向社会发布公告，承诺对于举报提供有关案件被执行人下落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并取得实际执行效果的，给予举报人一定金额悬赏金的制度。

“一律淘宝网拍”：是指借助“淘宝网”等专业技术平台，对涉诉资产以网络竞价的方式进行拍卖的全新处理机制，具有覆盖面广、零佣金、防止暗箱操作、防范廉政风险等优点，能够降低流拍率，并能够最大化实现资产价值。保山两级法院2017年起全部进驻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全部涉诉资产一律网络拍卖。

随机分案：是指依托法院审判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分案规则和程序，按照同一类别案件的受理顺序

和参与轮案的法官顺序进行案件分配，确定承办法官。此举能够最大限度平衡法官工作量，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司法廉洁风险。

“六大指标”：是指网上办案的裁判文书录入率、电子卷宗制作率、电子卷宗归档率、电子签章使用率、审限变更网批率、非上诉案件生效率六项指标。

“12368”：是指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全国法院系统通用的司法信息公益服务平台。

“四大公开”：是指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庭审直播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四个平台。

“三类人员”：是指人民法院在司法改革后实行全部人员分三类管理，具体是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

“三化”：是指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

“一庭五中心”：是指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执行指挥中心、新闻发布中心、法院云数据中心。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2月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晓铭所作的《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市人民检察院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工作意见，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8年2月5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晓铭

各位代表：

我代表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17年检察工作回顾

2017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的关心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认真执行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服务和保障保山跨越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积极投入平安保山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抓住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认真履行审查批捕和起诉职能。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793人，提起公诉3035人。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深入开展反分裂、反渗透、反颠覆、反邪教斗争，批捕起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和宣扬恐怖主义犯罪4人。积极参与缉枪治爆专项行动，依法逮捕38人，提起公诉207人。

严惩严重刑事犯罪。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两抢一盗等犯罪，批准逮捕483人，提起公诉642人，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积极参与禁毒人民战争，严惩毒品犯罪，批准逮捕854人，提起公诉998人。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联合破解毒品检验鉴定等难题，形成打击合力。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的配合，积极参与解决怀孕、哺乳、身体残疾或身患严重疾病等涉罪特殊人群看守所无法关押、监狱无法收监等难题，市检察院被评为涉毒特殊群体打处收押工作先进集体。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办案风险预判、隐患排查、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6件。畅通“信、访、网、电”诉求表达渠道，推行领导包案、律师和人民监督员参与涉检信访化解机制，坚持检察长接待、首办责任、联合接访制度，办理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和不服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申诉案件39件，对72名刑事被害人或近亲属提供司法救助61.6万元，帮助解决就学、就医、低保等现实困难，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市检察院、腾冲市院、昌宁县院被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参与扫黄禁赌、打击非法集资等专项整治，对社会治理漏洞和发案规律，提出完善“打、防、控”体系建设的检察建议。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园区宣传活动。强化社区矫正工作检察，发现脱管漏管87人，提出收监检察建议44件，均被采纳纠正。

二、充分发挥检察保障作用，服务保山经济发展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积极适应新时代经济发展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积极做好检察环节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

着力服务非公经济发展。认真落实高检院、省检院关于保障和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结合保山实际，坚持平等保护原则，深入县区、园区、企业走访调研，制定下发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园区建设的

实施意见，在保山工贸园区成立检察室，开展“检园共建”，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依法保护非公经济合法权益。

坚决打击非法集资和互联网金融犯罪。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批准逮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06人，提起公诉203人。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市县两级检察机关抽调力量组建专案组，依法审查批捕公安部督办的“7·13”新型传销专案，提前介入、及时批捕起诉涉案金额近10亿元、卷宗数量多达1500余册的“聚源、众筹”特大网络集资诈骗案。

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强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积极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加大对盗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的打击力度，提起公诉112人。探索实践恢复性司法措施，向行政机关发出“补植复绿”检察建议11件，督促修复被毁损和违法占用林地70余亩，促成有关部门收回欠缴的水资源占用费、水土保持费及国有土地出让金1.09亿余元，收回国有土地118亩，以实际行动守护美丽保山。

三、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部署要求，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共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78件93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531万余元。

突出查办职务犯罪大案要案。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66件77人。其中，厅级干部1人、处级干部3人，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上案件24件。立案侦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犯罪案件12件16人。深入开展劝返追逃专项工作，成功抓获和劝返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3名。

加强职务犯罪源头治理。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对市内13个在建重点项目开展职务犯罪同步预防。结合司法办案，开展预防调查、案件剖析82件，提出预防检察建议49件，组织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264次。5份调查报告和检察建议获省检察院表彰，《交通系统职务犯罪情况调查》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十佳调查报告”。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16623件，26个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或个人被取消市场准入资格。

坚决拥护、积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刻认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坚决落实中央改革部署，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在办案件侦查终结和线索清理移送、涉案款物处置等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严明组织纪律，始终保持队伍思想稳定，确保机构、职能和人员顺利转隶。

四、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加强人权司法保护，防止冤假错案，促进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加强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积极推动建立监督与支持有机统一的检警良性互动关系，试行在公安边防部门派驻检察官制度。强化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28人，撤案55人，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41件（次），不批捕383人，不起诉132人，追捕40人，追诉116人，追捕追诉的漏犯有罪判决率达100%。如市院办理的姜小美等运输毒品案，对在逃的嫌疑人马继苏、罗赵发、李义红追诉后，法院分别判处马继苏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罗赵发、李义红有期徒刑十年。监督纠正审判活动违法7件（次），对适用法律错误或量刑不当的刑事判决、裁定抗诉24件，法院采纳率为86%。

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认真开展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推动以裁判监督为主向多元化监督模式的转变。办理不服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和民事执行监督案件68件，对审判程序违法监督18件。关注弱势群体保护，办理为农民工追讨劳务报酬等支持起诉案件14件。

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依法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监督纠正监管活动违法情形153件。强化刑罚执行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134件。强化对在押人员羁押期限的检察，提示催办案件286件321人，继续保持全市超期羁押零记录。

五、坚持司法为民，维护民生民利

立足检察职能，切实加强和改进民生检察工作，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深入推进整治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等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35件44人，涉案金额4000余万元。加大对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预防，深入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专题警示教育27次，结合办案提出完善扶贫资金管理的具体建议。认真落实“挂包帮”“转走访”和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多渠道为挂钩扶贫村协调项目资金2300余万元，帮助发展产业、修筑道路、新建卫生院和村委会办公楼，实施灯光亮化、环境整治、安全饮水、校安工程等，扶贫工作取得实效。

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深入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坚决打击生产销售假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向行政机关发出涉及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检察建议，督促查处销售假药和走私药品104种。严厉打击走私缅甸黄牛和酒类的案件，维护食品安全。

加强妇女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建立校园欺凌等重大敏感案件提前介入机制，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落实专人办理、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等办案机制，对52名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决定附条件不起诉，腾冲市院办理了全省首例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案。创新工作思路，探索建立“检·爱”工作室、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实施“小太阳”困境儿童观护工程，在全省检察机关首家建立“检察+高校+社工”的未检工作模式。市检察院未检处被省妇联评为“全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隆阳区院干警赵静丽被全国妇联授予“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市检察院对服刑罪犯未成年子女帮扶救助事例被评为“全省未检优秀事例”，施甸县院办理的留守妇女危害公共安全案被评为“云南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优秀案例”。

六、稳步推进司法改革，优化检察权配置

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部署，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检察改革各项任务的落实。

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推行检察官员额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责任制，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初步建立权责明晰、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新机制。严格落实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制度，领导干部直接办案成为常态。实行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建立检察官遴选制度和司法人员考核评价办法。开展内设机构改革，推行扁平化管理，全市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由原来的16个精简整合为5—8个。

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树立刑事司法新理念，构建侦查起诉新模式，充分发挥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派员参加庭前会议、列席审委会31次。认真落实律师阅卷、会见、通信和申请调查取证等规定，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按照非法证据排除的要求，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全面开展公益诉讼。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探索和实践，制定保山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对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药品安全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摸排案件线索105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3件，在全省非试点地区首家提起公益诉讼案件4件。诉前监督及提起公益诉讼案件数在非试点地区居全省前列。

推行阳光检务。以案件信息公开为重点，依托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3496条、重要案件信息314条、法律文书1598份，主动接受监督。建成案件信息公开微信平台，为76名律师开通手机微信案件信息绑定功能，接受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主动推送案件进展情况。进一步提升检务大厅的“一站式”服务质量和水平，市检察院检务大厅被省妇联授予巾帼文明岗。全面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推进检察门户网站建设，推行检察新闻发言人制度，实现两微一端市县两级全覆盖，切实增进与社会各界的互动互信。

七、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提升公正司法能力

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努力建设一支对党忠诚、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加强政治建设。以党建为统领，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积极创建全市“基层党建示范点”。迅速掀起学习十九大精神热潮，引导检察人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政治方向。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思想教育，传播法治正能量，弘扬检察主旋律，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引导检察人员坚定信仰、坚守法治，涌现出“云南省巾帼建功标兵”李茜、“最美检察官”张桂琼、“最美家庭”段德荣等先进典型，市检察院被中央文明委命名为“全国文明单位”。

加强自身监督。始终把强化自身监督放在突出位置，认真落实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同步录音录像、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等制度规定，实行办案全流程监控和实时动态监督，对280件案件开展质量评查，整改司法不规范等问题114个。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主动报告工作4次，邀请代表、委员视察2次。市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社会评价调查中，满意率为92.27%，排名全省第二。

加强作风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开展系统内首次巡察，推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实制度，真正压实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责任。加大正风肃纪和警示教育力度，开展“以案为戒、正风肃纪”教育整顿活动，着力加强检察人员纪律作风建设，始终保持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零容忍。

加强基层建设。坚持重心下移、检力下沉、保障下倾，多方协调资金300余万元，与省院同步建成覆盖两级检察院的电子检务六大平台，努力实现以信息化推动基层基础工作现代化，以电子检务推动检察工作升级转型。以“八化”建设为目标，扎实开展基层院建设抽样评估，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分类指导，落实帮扶措施，促进基层院建设均衡发展。昌宁县院继续保持全国文明单位称号，被高检院表彰为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推进年专项活动先进基层检察院，施甸、龙陵县院被表彰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各位代表，全市检察工作的发展与进步，是市委、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社会各界和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衷心地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仍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措施和能力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二是队伍的素质和执法能力与新形势新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三是落实司法责任制和职业保障的措施和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四是司法不规范的问题尚未有效杜绝，对队伍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还需进一步加强；五是基层基础建设仍然薄弱，特别是基层院人才短缺、量少质弱、人才难进难留等问题还很突出。对此，我们将紧盯不放，努力推动解决。

2018年检察工作建议

2018年，全市检察机关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加自觉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忠实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奋力开创新时代保山检察工作新局面，为推动保山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更加积极主动服务大局。深刻领会、牢牢把握十九大定位的新时代、明确的新矛盾、收获的新思想、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司法理念、司法作风、司法行为实现新转变。按照十九大的新部署，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认真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犯知识产权、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等犯罪，依法打击侵害企业产权、危害金融安全和网络安全犯罪，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

二是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围绕平安保山建设要求，以司法办案为中心，深刻分析当前维稳形势，居安思危、知危图安，依法打击影响社会稳定、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黑恶势力、

涉爆涉枪、盗抢骗、制贩毒品、拐卖妇女儿童、校园暴力等犯罪。认真研究检察环节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措施，完善和落实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三是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强民生检察工作。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抓重点、抓关键、抓薄弱环节，防范各类风险，维护公共安全。充分发挥派驻检察室作用，探索推行检察官联系社区制度，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依法严惩教育、就业、社会保障领域的犯罪，强化对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司法保护。

四是加强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全面贯彻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新部署，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增强监督刚性、注重监督实效、拓展监督领域、细化监督措施、提升监督能力上求突破，全面加强刑事诉讼、民事行政、控告申诉、刑事执行等监督工作，强化权利保障、权力监督和公共利益司法保护，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

五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提高公正司法水平。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妥善解决未入额人员分流使用、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职业发展等问题。重视检察辅助人员的配备，构建以检察官为中心的专业化新型办案团队。完善和落实检察官权力清单，抓住关键节点强化监督制约。探索司法辅助事务外包，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建立完善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衔接机制，确保检察工作与监察工作有效衔接。

六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建设过硬检察队伍。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突出职业能力培养和职业精神培育，深化文明单位建设。紧紧围绕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培养造就一批具有专业知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检察队伍。持之以恒强基层打基础，落实人财物向基层倾斜的政策保障措施，提升检察工作科技应用水平。持续正风肃纪，以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

各位代表，面对新时代提出的新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奋发有为，为开创新时代保山跨越发展新局面作出新贡献！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批准逮捕、提起公诉。逮捕是刑事强制措施之一。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对侦查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检察机关进行全面审查，对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由人民法院进行审判。逮捕并非刑事诉讼必经程序，根据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情节轻重和社会危险性大小，侦查机关可以不采取强制措施或采取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其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终结后依法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因此，实践中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数量大于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数量。

2.“7·13”新型传销专案。公安部将深圳市善心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天明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犯罪问题定为“7·13”专案进行查处。犯罪嫌疑人往往通过微信了解后，在他人的介绍下加入“善心汇”组织，成为善心汇会员，而后通过发送微信链接、拉熟人等方式以做善事、扶贫、相互帮助为名，以进行投资有丰厚报酬为诱饵积极发展下线会员。如，在发展会员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先是引诱加入者购买价值300元的“善种子”激活账户注册成为会员，购买100元的“善心币”作为匹配其他会员取得“回报”的资格，而后又以高额返利为诱饵引诱会员往“善心汇”平台里打款进行所谓的“布施”，而犯罪嫌疑人则从会员的注册费和“布施”金额中获得相应的静态和动态收益。做善事和获得高额返利存在明显的矛盾，而犯罪嫌疑人将“做慈善”和“高额返利”这两个思想灌输给会员，让大家觉得这是好事情。

其本质是拆东墙补西墙，用新会员的钱支付给老会员，要维持运转就要不断发展下线吸引更多的人加入，这是典型的传销组织。针对涉及人员多、层级复杂、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检察机关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即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做到既熟悉案情，又加快办案速度，保障案件质量。

3.恢复性司法措施。指福建、贵州、江西、重庆等地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中，探索建立的“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工作模式中的一环。其中，专业化法律监督指通过履行批捕起诉、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诉讼监督等职能，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恢复性司法实践指在办案中运用恢复性司法理念，引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恢复生态功能。如办理毁林案件时，与有关部门共同探索建立“补植复绿”机制，由犯罪嫌疑人或其亲属补种恢复后，司法机关依法酌情从宽处理。社会化综合治理指结合办案开展法治宣传，促进完善制度、强化管理。

4.“检·爱”工作室。2017年5月，隆阳区院未检工作组成立“检·爱”未成年人工作室，涵盖了未检办案区、谈话区、心理疏导区、未检展板宣传区四个区域。工作室成立至今，已先后接待了市区各级领导的莅临检查、隆阳区各中学师生的参观学习，开展未成年犯罪未成年被害人的谈话疏导。2017年10月，未检工作组被共青团保山市委命名为“共青团员先锋岗”。

5.“小太阳”困境儿童观护工程。2017年腾冲市人民检察院未检科设立“小太阳”困境儿童观护工程，将观护“事实孤儿”作为特别诉讼重点工程之一。旨在帮助父母服刑（其中一方）、母亲离家出走多年，或父亲死亡、母亲失踪或下落不明等符合孤儿情形，没有被民政部门纳入“孤儿”范围的“事实孤儿”申请宣告父（母）失踪或撤销监护资格等特别诉讼程序，从而解决他们的困难，帮助他们走出困境。

6.服刑罪犯未成年帮扶救助。在多年的未检办案实践中，服刑人员的未成年人子女，实质上也是受犯罪行为间接侵害的对象，但目前尚无法定专门机构负责对服刑人员子女进行救助、帮扶。基于这样的背景，将一部分因父母服刑而失去依靠或生活陷入贫困的未成年人置于困境。一方面他们生活、学习面临很多实际困难；另一方面，他们又算不上是“孤儿”或“特殊困难人群”，无法得到来自政府层面的照顾，生存状况堪忧。对此现状，市院未检部门多年来在办案的过程中一直努力探索对困境儿童的帮扶救助，从司法救助、政府救助、社会救助三方面对案件中的处于困境中的服刑罪犯未成年子女进行全方位的救助，不仅自身力所能及地给予困境未成年人关心与呵护，还通过与政府、民政、企业等部门多方联动，推动各部门重点关注困境儿童，探索救助和保护困境儿童的长效机制，共同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环境，给孩子一个全新的人生。

7.检察官员额制。指根据辖区经济社会发展、人口数量和案件数量等情况，确定检察官数量和占队伍编制总数的比例。其目的是进一步严格检察官选任条件，提升检察官队伍整体素质。根据中央要求，检察官员额比例不超过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39%。同时建立员额退出机制，对不能独立办案、办案数量质量达不到要求或离开业务部门的检察官，要退出员额。

8.检察官权力清单。指在司法责任制改革中，按照“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要求，逐类逐项建立司法办案事项决定权清单，明确检察机关上下级院，检察委员会、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和委员，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检察官的职责权限。

9.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指按照党 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部署，将检察人员分为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三类。检察官实行单独职务序列。

10.办案全流程监控。为加强对自身司法办案的监督管理，2016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流程监控工作规定（试行）》，明确对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要对程序是否合法、规范、及时、完备进行实时、动态的监督、提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情况并纠正。

11.“六大平台”。按照电子检务工程规划，到2017年底将建成覆盖全国四级检察机关的司法办案平台、检察办公平台、队伍管理平台、检务保障平台、检察决策支持平台、检务公开和服务平台，实现对检察工作全面全程规范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管理。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保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8年2月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同意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保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年2月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峡

大会主席团：

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了《关于保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保山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会前，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了初审，市发改委根据初审意见作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财经委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经委认为，2017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做好各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计划目标任务，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省前列，继续保持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除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3项指标外，其它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额完成计划任务。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也要看到，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发展不充分、总量小、产业小而弱仍十分突出，社会投资乏力，民间投资不足；二是营商环境急需全社会各行各业共同营造，市场平台的搭建还需引起足够的重视；三是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四是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培育和壮大实体经济，加速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市政府提出的2018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体现了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指导思想明确，主要目标和总体安排可行，符合保山实际。财经委建议批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并提出如下建议：

（一）扩大有效投资，确保投资持续增长。一是突出项目带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认真落实投资项目审批相关政策措施。以重大项目为支撑，打好“五网”建设大会战，全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发挥保山一系列创新性融资招商政策综合效应，突出精准招商，以商招商，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要求，着力引进落地一批带动性强的产业项目。要切实研究和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着力改善投资和营商环境，加大园区的综合配套功能，切实为项目落地经营搭好平台，努力将“园中园”打造成全省招商引资示范区。三是促进民间投资。切实给予民间资本投资和项目准入公平、公正待遇，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做好服务，落实好各类建设项目

的落地开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四是积极推动产业项目落地实施，不断提高生产性项目投资的比重。

（二）聚焦产业培育，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一是着力推进工业聚集化。围绕“聚千户企业、创千亿园区”的目标，把“园中园”作为工业聚集发展的主战场，突出“园中园”引领作用。二是着力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推动农业从小而弱向提质增效转变，在产供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上下功夫，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农业提质增效。三是着力推进旅游品牌化。突出抓好全域旅游发展重点工作，推动构建“一圈一环一线”的大发展格局。

（三）着力深化改革，激发经济增长新动力。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扎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以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力。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的监测、研判、预警和管控。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商事制度等各领域改革，激活市场主体活力。

（四）凝心聚力，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聚焦贫困地区精准发力，压实各级工作责任，用心用情帮扶，全力提高脱贫质量，着力打好全市精准脱贫攻坚战。

（五）统筹城乡发展，改善宜居环境。一是着力推进城市生态化。围绕打造滇西最美生态城市的目标，以保山中心城市建设为龙头，抓好各县（市、区）城市生态公园建设，优化城市生态空间。二是抓实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继续巩固“创文”“创卫”成果，全力整治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加强城市综合整治力度，不断提高城市建设管理和经营水平。三是加大环保执法和督察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提升全市生态建设水平和绿色发展质量。

（六）以人民为中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落实各项惠民项目工程，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期盼、最直接的问题。一是千方百计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努力实现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目标任务，切实提高群众获得感。二是精准施策解决教育、文化、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三是推进依法治市，高度重视公共安全、网络安全问题，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书面）

——2018年2月3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保山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计划草案提请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7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部署，围绕市委四届二次全会和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跨越发展为主题，精准发力、主动作为，抓早抓实、克难奋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全年完成生产总值679亿元，同比增长11%，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39.2亿元，增长14.1%，高于计划目标1.1个百分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81.8亿元，增长32.1%，高于计划目标7.1个百分点；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4.9亿元，增长12.4%，高于计划目标0.4个百分点；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3亿元、支出238亿元，分别增长8.4%和11.9%，分别高于计划目标0.4和9.9个百分点；实现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1111.6亿元、贷款余额691.1亿元，分别增长12.7%和15.4%，存款余额低于计划目标2.3个百分点，贷款余额超计划目标2.4个百分点；实现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164元、10321元，分别增长8.5%和9.5%，低于计划目标1.5个和2.5个百分点；引进市外到位资金800.6亿元，增长24.6%，高于计划目标4.6个百分点；实现进出口总额32018万美元，增长21.7%，高于计划目标6.7个百分点；新增城镇就业人数2.77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1.3%；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对照市人大四届一次会议既定目标，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项指标未完成年度任务。年末受部分企业及投资公司、扶贫开发公司、土地收储中心支付项目资金、工程款等部分存款资金转出辖区外等因素影响，导致全市存款余额增速低于计划目标2.3个百分点；受国内城乡居民收入增速整体放缓、产业结构不优、城乡居民就业不充分等因素影响，导致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分别低于计划目标1.5个和2.5个百分点。

2017年，我市经济社会保持了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但仍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发展不活、发展不均的现状没有完全改变，经济总量不大、产业结构不优、发展后劲不足的矛盾依然存在，脱贫攻坚、改善民生、维护稳定的任务仍然繁重。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8年发展环境分析

从外部环境看，全球发展存在着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国内经济领域产能

过剩、供需错位的矛盾依然存在，制约民间投资的根本问题没有解决，去杠杆衍生连带风险，系列矛盾和问题成为制约我国经济持续向好的主要因素；省市经济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但是，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尤其是党的十九大举旗定向、擘画蓝图、开新图强、引领新时代新征程，提出了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保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系列顶层设计，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明确了精准脱贫、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随着各项改革和重点任务进入施工期，将会稳定市场预期，产生新的制度红利，国内经济企稳的基础将全面增强。从保山自身发展看，尽管面临着诸多困难与挑战，但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及中缅经济走廊建设的持续推进，市委、市政府坚定不移地走开放、聚集、持续、创新、跨越发展之路，争当全省产业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前沿阵地、打造全省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等战略举措稳步实施，六大工程、六大产业和“六化”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加速推进，为全市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保山跨越发展其时已至、其势已成、其兴可待。总体来看，2018年全市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

三、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全市将坚持发展质量和速度并重，着力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下足功夫，努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按照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的总体部署，2018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预期建议为：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以上；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以上；

——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别增长6%和7%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以上；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增长15%以上；

——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0%和12%；

——招商引资实际市外到位资金增长20%以上；

——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

——开发就业岗位2.9万人；

——实现9.1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

——单位GDP综合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成省下达任务。

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着力抓好6个方面工作。

（一）推动产业升级提效益。坚持“产业发展、聚集为要”的理念，着力营造低成本发展环境，推动产业、企业、人才、资金聚集，力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工业聚集化进程。围绕将“园中园”打造成“聚千户企业、创千亿园区”的目标，用好用活用足“51+49”混合所有制股权模式、“10+3” PPP融资模式以及“5+8”标准厂房租购、“30+37”电价优惠、“5+5”购房扶持、“1+5”共建共享发展等创新举措，力促5万吨高纯晶硅、汉能光伏材料等项目落户入园，全年力争“园中园”集聚企业100户、实现融资100亿元、新建标准厂房100万平方米以上，确保实现“园中园”产值40亿元以上。充分发挥保山隆基、恒丰纺织等龙头企业吸附带动作用，全链条、全领域、全方位推动硅基新材料、轻纺、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推进中科钢研、千山药机等项目进度，扩大西安隆基5GW单晶硅棒项目生产规模，促使新澳泰年产1500吨单晶硅、深圳沅创智能电视及广告屏生产等项目投产运营。注重企业纳规培育，全力扩大新增产能，确保全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30户以上，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以上。加快农业规模化进程。围绕种养、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多路径发展规模化经营，新增农村土地流转7万亩，高标准建设12个土

地流转万亩规模农业示范区，全力培育10户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努力巩固提升核桃、茶叶、“两烟”等传统优势产业，着力推动农业丰产丰收，确保全年实现农业增加值增长6%。加快旅游品牌化进程。以打造“东方黄石公园”为全市旅游发展的总蓝图和核心目标，加快构建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圈、高黎贡山旅游环、红色经典旅游线大发展格局。编制完成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概念性规划、重点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按5A级景区标准推进百花岭、林家铺游客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腾冲全域旅游示范区、青华海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松山战役旧址纪念园等重点项目，全面提升保山区域整体吸引力和旅游业对经济的辐射带动能力，确保全年接待游客增长15%、实现旅游收入增长25%。着力推动三产融合发展。继续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扶持电子商务平台、重点电商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农村和社区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推动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有机衔接。着力推动金融、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健康养老、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确保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5%以上。

（二）扩大有效投资增后劲。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全力争取上级预算内补助资金、重点项目投资基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支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突出系列创新性融资招商政策综合效应，努力将“园中园”打造成全省招商引资示范区，确保引进市外到位资金增长20%以上；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大企业债、项目收益债申报发行力度，有效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强化银政企融资对接，力争全年贷款余额增长15%以上。全面落实投资月度评价、投资月度调度会商、重点项目督查工作机制，强化项目规划、环评、用地、水保等审批服务，促进项目落地建设，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突出“五网”基础设施建设，高效推进保泸、昌保、腾猴等8条高速公路和大瑞铁路保山段建设，启动中心城市有轨电车项目，加快推进保山机场、腾冲机场二期改扩建及腾冲口岸机场、昌宁通用机场建设，稳步实施16座中小型水库及水源连通、河道治理等水网设施建设，抓好6个水电站建设和500千伏永昌输变电等能源工程，全力推动省电子政务保山灾备中心、“三网融合”试点工程等互联网项目。抓实“六大”领域投资，力求形成强劲支撑，确保完成综合交通投资130亿元、工业投资170亿元、房地产业投资200亿元、城镇基础设施投资110亿元、农业农村（含扶贫）投资75亿元、服务业投资60亿元以上。加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进一步调整完善全市“万亿元”投资规划、PPP重大建设项目以及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项目库，强化项目储备。全力优化投资结构，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民间投资增长各项政策措施，切实改善营商环境，加大民营企业扶持培育力度，加快发展实体经济，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大幅提升工业投资，进一步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

（三）深化改革开放激活力。破立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去”“降”“补”工作任务。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强化对金融风险、地方政府风险、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的监测、研判、预警和管控，从严把关政府投资项目，避免出现较大资金缺口、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支持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改善市场主体资产负债结构，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加快推进国家天然气利用示范区试点建设，杜绝“地条钢”死灰复燃。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加快棚改步伐，盘活城市闲置和低效用地，加强住房市场监管和整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面落实省政府“75条”降成本政策和全市“降免缓补”措施，切实为实体企业在税费、融资、用能、用地、物流等领域轻装减负，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加快补齐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事业等短板，不断提高供给质量和服务均等化水平，努力激发经济增长的动力和活力。纵深推动“放管服”和投融资体制、价格机制、电力体制等经济体制改革，健全市场信用体系和监管体系，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努力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殡葬改革、户籍改革和教育、文化、卫生、计生等专项领域改革。努力扩大沿边开放，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及中缅经济走廊建设，加快实施腾猴高速、瑞孟沿边高速、腾冲口岸机场等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全力破解通道瓶颈。加快构建保山—曼德勒“一线两园”内外发展平台，全力推进保山工贸园区“园中园”和缪达经贸合作区建设，全年完成缪达经贸合作区12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引入5户以上有实力的加工企业或贴牌企业落地。启动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园中园”50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高位推动保山（缅甸）密支那经济开发区尽早获缅方批准并启动建设。确保全年进出口

总额增长15%以上。

（四）统筹城乡发展优环境。加快推进城市生态化进程，坚持“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生态城市、园林城市”四城同创，不断巩固“创文”“创卫”成果，抓好昌宁、龙陵、施甸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加快推进昌宁全国文明城市和隆阳、施甸、龙陵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有序推动腾冲国家森林城市和龙陵、昌宁省级森林城市及湿地公园创建，建成昌宁、施甸城市公园“园中园”，争取隆阳、施甸、龙陵通过省级园林城市验收。加快建设青华海国家湿地公园、东山森林公园“园中园”、万亩生态观光农业园，着力打造施甸太阳湖、腾冲欢乐湖二期、龙陵龙山湖二期、昌宁茶韵公园等一批生态公园，着力优化城市生态空间。加大城市面山治理力度，全力整治提升坝区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城市“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农村“七改三清”环境整治，抓好高速公路、旅游线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实施城市双修工程，加快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启动实施隆阳区南苑商场、如意巷等片区城市修补试点项目。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17.5万亩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加大公益林管护力度，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抓好隆阳东河、红花河及城北防洪河河道治理，实施好腾冲大盈江、龙陵五板桥滨河、昌宁右甸河核心段等水生态修复及水体景观提升工程，全面改善集镇、村庄供排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努力提升全市生态建设水平和绿色发展质量。加快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抓实腾冲、板桥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加快推进玛御谷温泉、高黎贡山摄影、昌宁红茶等16个特色小镇创建，力争每个小镇累计完成总投资的60%以上。全面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科学制定发展规划，依托102个传统村落和5个中国（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传承利用，加快实施50个美丽宜居乡村示范项目建设。

（五）抓实精准脱贫补短板。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对标对表精准发力，坚决打赢易地搬迁扶贫、产业就业扶贫、贫困村脱贫振兴等为重点的“十项攻坚战”，确保年内90个贫困村脱贫出列、9.1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退出、昌宁县脱贫摘帽。严格对照贫困村出列“10项考核标准”和贫困户退出“6项考核标准”，切实加大对贫困村、贫困户的产业扶持力度，实现计划脱贫退出村、脱贫退出户产业全覆盖，确保贫困人口持续稳定增收。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农危改项目，全年完成贫困户危房改造8000户。强化涉农资金整合和扶贫资金监管，推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兜底保障等扶贫措施落到实处。加快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继续实行市县乡领导挂包易地扶贫搬迁制度和督查挂包机制，加大对住房竣工入住、产业覆盖、旧房拆除等10项指标的评价考核力度，切实推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确保2017年22753人、2018年11913人建档立卡搬迁人口按要求搬迁入住。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全力整合社会扶贫、企业帮扶等各方力量，增强攻坚合力，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脱贫攻坚。

（六）突出社会民生强保障。全力抓好就业创业工作，大力发展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强化职业技能教育和就业服务，有序转移农村劳动力，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就业援助，确保全年开发就业岗位2.9万个，新增城镇就业人数2.4万人。努力推动居民增收，积极采取发展产业、推进农村劳务输出、加快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落实就业创业、扩大社保覆盖和提标等促增收措施，推动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努力促进社会事业健康发展，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实施好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和质量。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学校、城乡、区域间教育发展水平差距，努力推动教育均衡发展，稳步提升各级各类教育质量，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培育一批职业技术人才，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不断加强对口支援、专家工作站建立、远程医疗等工作，全面推进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医联体建设，切实加强流行性传染病防治，努力提升群众健康水平。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发展，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创建成果，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生活，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逐步解决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全面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抓好稳价保供，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切实加强社会治理，加快构建集网格化管理、政务服务、便民管理、医疗服务等为一体的“995”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完善群测群防灾害预防体系建设，强化各类安全隐患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社会稳定。

各位代表，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新时代描绘新蓝图，新目标开启新征程，新征程呼唤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真抓实干，为谱写保山经济社会发展新篇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保山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草案)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6年完成	2017年计划		2017年完成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绝对数	增幅(%)	绝对数	增幅(%)	绝对数	增幅(%)	
一、生产总值	亿元	613.4	680	11	679	11	766	10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局 市工业信息化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局
第一产业	亿元	151.3	162	5.5	159.1	6.2	175	6	
第二产业	亿元	214	236	14.8	245.7	14.5	285	14.1	
第三产业	亿元	248	282	11	274.2	10.9	306	8.5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44.9	154	13	159.1	13	177	12.3	市工业信息化委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69.3	83	19.5	86.8	17.8	108	17.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124.7	132	13	139.2	14.1	155	13	市工业信息化委
三、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667	834	25	881.8	32.1	——	20	市发展改革委(备注:2018投资绝对值以2017年最终修订数据为基础)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7.5	62.1	8	62.3	8.4	66	6	市财政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12.7	217	2	238	11.9	254.7	7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00.2	224.2	12	224.9	12.4	252	12	市商务局
六、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6604	30600	15	32018	21.7	36820	15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986.1	1134	15	1111.6	12.7	1278	15	中国人民银行保山中心支行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599	677	13	691.1	15.4	795	15	
八、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7801	30580	10	30164	8.5	33180	10	国家统计局保山调查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局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426	10560	12	10321	9.5	11560	12	
九、脱贫人口	万人	5.6	5.4		5.9		9.1		市扶贫办
十、开发就业岗位	万人	2.9	2.77		3.2		2.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一、城镇登记失业率	%	3.43	< 4.3		3.4		< 4.3		
十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4	< 103		101.3		< 103		市发展改革委
十三、引进市外到位资金	亿元	642.4	772	20	800.6	24.6	960	20	市招商局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保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8年2月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保山市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保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8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年2月6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于剑武

大会主席团：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保山市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会前，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了初审，市财政局根据初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年，市政府及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要求，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组织财政收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严格预算执行，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强化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运行良好。超额完成了年初人代会确定的预算收支目标。同时，在财政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增收难度上升与刚性支出增长矛盾突出，财政增长的基础不够牢固，财源培植相对滞后，产业发展不够充分；政府性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少数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不够严格，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待提升。这些问题应当高度重视。对此，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报告、全市和市本级2018年预算草案，贯彻落实了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符合预算法的规定，总体可行。建议批准预算报告和2018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并提出以下建议：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积极争取中央、省转移支付和扶贫、生态、预算内投资等方面的支持，努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加大培育和涵养财源，进一步挖掘收入增长潜力，认真落实好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支持发展传统优势产业、重点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农业，夯实财源基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二）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保障脱贫攻坚、生态环保、重点项目、重大民生、改革创新等重点支出。积极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民生事业投入，着力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三）强化预算法定意识，切实增强预算的严肃性。要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督。强化审计监督，充分运用审计结果，认真抓好对审

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财经纪律。提高预算公开透明度，依法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运行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对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建立健全项目建成后的跟踪问效机制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稳步推行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制度。积极探索和推进专项资金整合力度，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高财政运行管理水平。

（五）加强财政监管，防范债务风险。认真研究中央、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的相关政策规定，完善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摸清政府债务底数，将政府债务控制在限额内，努力防控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保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年2月3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保山市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市各级政府及财税部门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力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职能，努力做大财政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圆满完成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17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2315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1%，比2016年增收48087万元，增长8.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91659万元，增长2.5%；非税收入完成231492万元，增长20.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38030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9.6%，比2016年增支253790万元，增长11.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315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9852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2600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267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4479万元，调入资金292589万元，收入总计281144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030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682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210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223万元，支出总计2776348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350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5%，低于上级要求的控制比例。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253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比2016年增收19534万元，增长2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588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8.5%，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5.6%，比2016年增支24236万元，增长8.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53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41042万元，下级上解收入62802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9829万元，调入资金6014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0256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006万元，收入总计69491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5884万元，补助下级支出6931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776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50149万元，债务转贷支出135411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938万元，支出总计690467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44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5%，低于上级要求的控制比例。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06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比2016年增收205010万元，增长201.7%；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99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7%，比2016年增支83327万

元，增长71.7%。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收入30663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946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4134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53000万元，调入资金9368万元，收入总计639809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9948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4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53000万元，调出资金138110万元，支出总计590937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8872万元，需结转下年对应安排支出。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03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比2016年增收71543万元，增长225.8%；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54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9%，完成调整预算数的59.4%，比2016年增支21838万元，增长66.8%。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收入10323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415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24434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1683万元，调入资金9368万元，收入总计36287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54547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21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15568万元，债务转贷支出8866万元，调出资金50194万元，支出总计33139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1478万元。结余较大的原因主要是：2017年实现的部分土地出让收入尚未清算安排成本性支出，需结转到2018年清算安排。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02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9%，比2016年增收72684万元，增长239.9%，上年结余结转收入741万元，收入总计10372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884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比2016年增支12789万元，增长49.1%，调出资金55690万元，支出总计94539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9183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8%，上年结余结转收入682万元，收入总计113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调出资金240万元，支出总计1027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104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12748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91.9%，比2016年增收658437万元，增长140.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07346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91.2%，比2016年增支512149万元，增长149.1%；当年收支结余5401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71884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2709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299.3%，比2016年增收220789万元，增长207.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26810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242.4%，比2016年增支180661万元，增长206.6%；当年收支结余5898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68529万元。

全市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增幅较大的原因是：按上级要求将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全部计入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较大的原因是：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需要个人账户积累以保证未来支付，其他保险是按照“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确保待遇支付。

以上均为快报数，省财政厅批复我市2017年财政决算后，部分数据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变化情况。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在批准《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17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的同时，要求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二是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三是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四是防范财政和债务风险。

一年来，全市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强化预算法治意识，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认真落实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以及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及要求。

继续夯实增收基础，保障能力不断提高。通过安排专项资金、财政贴息补助、设立产业基金等方式，

支持农特产品加工和优势龙头企业促进农业规模化发展，支持“园中园”建设促进工业聚集化发展，支持旅游产业和电子商务带动服务业发展，打牢财政增收基础。运用PPP模式推动综合管廊、“三个万亩”、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建设，使用新增债券资金支持路网、航空网建设，有效拉动投资带动增收。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有税收潜力的大企业，强化税源建设。财税部门适时监测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财政运行情况，加强重点税源稽查，严厉打击偷漏税行为，坚持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确保收入“颗粒归仓”。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居全省州（市）第2位。向上争取资金成效明显，全市共争取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142.8亿元，比2016年增长5.4%；争取到新增债券资金10.5亿元，比2016年增长17%。

持续优化财政支出，聚力推进重点工作。认真落实“三保”政策目标，积极兑现调整规范津贴补贴政策，各级行政事业机构运转正常，民生投入不断加大，全市完成民生支出181.82亿元，比2016年增长10%，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4%，其中：教育支出44.11亿元，增长1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13亿元，增长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8.04亿元，增长15.4%。筹措财政资金19.7亿元，用于加强城乡社区、交通、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扶贫专项资金每年增长20%要求和扶贫开发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机制。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昌宁县4个贫困县（区）财政扶贫资金整合试点工作顺利推进，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20.15亿元。

全力推进财政改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全口径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深化，四本预算之间的统筹协调性进一步提高，滚动编制了2017－2019年全市及市本级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约束不断硬化，预算执行进度明显加快，财政存量资金有效盘活。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加强，覆盖所有本级部门和专项资金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基本建立。对龙陵县、市民政局、市文广局、市交警支队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旅游发展、教育、农业切块等8个专项资金开展了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市、县两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继2016年市本级和腾冲市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启动并推进后，隆阳区、施甸县、昌宁县、龙陵县、腾冲边合区支付电子化系统也于2017年11月顺利上线，在全省率先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

着力加强风险防控，财政运行安全平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相关要求精神，着力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市、县两级均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机构，研究出台了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规划，政府性债务管理更加规范。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还款责任严格落实，按规定置换存量政府债务57.4亿元、偿还3.5亿元，政府债务率逐步降低。

总体看，2017年全市财政运行平稳，各项财政改革取得新进展，但仍然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实体经济困难，税收基础薄弱，非税收入占比过高，收入结构不优；财政总量不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可用财力等主要指标总量在全省排名较为靠后且占比较低；对上依赖程度较高，2017年全市财政自给率仅为26.2%，支出对上级财政依赖程度达57.2%；县级财政困难，“三保”压力较大等。

我们高度重视这些困难和问题，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2018年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一）2018年财政经济形势分析

2018年，国际环境仍然错综复杂，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问题尚未解决，一些风险隐患需要高度重视。我市实体经济发展困难，产业转型升级缓慢，税收增长后劲不足，各级财政“三保”等支出任务繁重，财政平衡困难。但也要看到，我国发展仍将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支撑基础仍然较强，国内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下一步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绘就了蓝图，随着各项重点措施的落实，国内经济企稳的基础将全面增强。同时，随着中央、省在一般性转移支付、PPP项目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我市争当全省产业升级和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面向

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前沿阵地、打造全省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等战略举措稳步实施，以及六个工程、六大产业和“六化”建设的加速推进，为全市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财政也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二）2018年预算编制及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根据面临的财政经济形势，2018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积极培植壮大财源，加大预算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管理、强化风险防控，促进实现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2018年全市及市本级收支预算

本着稳中求进的基本原则，在综合分析我市财政收支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客观需求的基础上，建议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比2017年完成数增长6%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比2017年完成数增长7%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60600万元，比2017年增长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547000万元，比2017年增长7%。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06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4355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9980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35095万元，调入资金341148万元，收入总计27802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47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9980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3400万元，支出总计2780200万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3550万元，比2017年增长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07420万元，比2017年增长0.5%。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55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10490万元，下级上解收入6483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89500万元，调入资金72497万元，上年结余结转4450万元，收入总计44532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742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4085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755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89500万元，支出总计445324万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94611万元，比2017年增长28.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23910万元，比2017年增长62.4%。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39461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743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48872万元，调入资金1658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61900万元，收入总计649398万元；基金预算支出32391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61900万元，调出资金148229万元，支出总计634039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5359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20230万元，比2017年增长113.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23600万元，比2017年增长310%。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22023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0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0370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31478万元，调入资金16585万元，收入总计384993万元；基金预算支出22360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82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03700万元，调出资金44000万元，支出总计37312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1873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66733万元，比2017年下降35.2%，上年结余结转9183万元，收入总计7591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0693万元，比2017年下降46.7%，调出资金55221万元，支

出总计7591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696万元,比2017年增长55%,上年结余结转104万元,收入总计8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520万元,比2017年下降33.9%,调出资金278万元,支出总计798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996539万元,比2017年下降11.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942876万元,比2017年下降12.2%。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预算5366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预算525547万元,比2017年增长11.4%。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97697万元,比2017年下降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70970万元,比2017年增长1.1%。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预算2672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预算295256万元,比上年增长10%。

全市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数下降的原因是:按要求将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全部计入2017年,扩大了2017年基金收支规模,2018年只反映当年的正常收支,故基金收支预算数下降。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和市人代会批准预算之前,为保障市本级正常运转,市财政已将上年度结转的支出以及必须支付的基本支出提前下达各部门。

三、2018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做大总量,强抓收入

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发挥财政杠杆作用,综合运用"51+49"股权投资、以奖代补、财政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扶持企业发展,减轻企业负担,振兴实体经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更加扎实的财源基础。继续推进工业聚集化、农业规模化、城市生态化、旅游品牌化、五网建设等重点工作,促进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强化持续性财源建设。创新工作机制,抓实税源监控,采取有效措施挖潜、堵漏、增收,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确保应收尽收。继续抓住国家、省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准确把握国家、省的扶持政策和方向,千方百计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

(二)优化支出,保障重点

紧紧围绕"三保"要求及市委确定的重点工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降低行政成本,努力确保各项重点支出。

稳步增加扶贫资金投入,创新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继续按20%的增幅安排扶贫专项资金,进一步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扩大扶贫资金来源,继续支持产业扶贫、生态保护扶贫、教育扶贫、易地搬迁和危房改造,认真落实健康扶贫30条措施和最低养老保险标准缴费补助政策。创新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发挥资金放大效应,继续支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扶贫对象。切实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力度,构建全面监管体系,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堵塞漏洞,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进一步加大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等民生资金支出力度,切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继续实施全面薄改工程,加强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学校建设。加大创业政策扶持,推进全面参保计划,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及临时救助等制度,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好离岗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加快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围绕"聚千户企业、创千亿园区"目标,继续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园中园"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认真落实园区企业用工奖励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企业达规奖励政策、民营经济发展"双10"措施,优化财政扶持方式,支持成长性好的小微企业开拓市场、扩大规模,全力推动实体

经济上水平。支持高质量建设12个万亩规模农业示范区，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加工企业扶持政策。支持旅游加快转型升级，抓实高黎贡山“东方黄石公园”及青华海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等景区、景点建设工作，建好“一部手机游云南”保山版。

积极筹集资金，支持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动大保高速保山坝区三座收费站改造、保山机场及腾冲机场改扩建、中心城市有轨电车、施甸红谷田中型水库等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推进棚户区改造、中心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城市综合管廊建设等工作。落实环保投入增长机制，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中心城市坝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个万亩”生态廊道建设等，加快推进绿色发展。

（三）深化改革，放大效应

继续强化四本预算之间的统筹力度，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进一步推进和完善三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提升准确性、科学性及严肃性。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大力推进预算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项目库管理，强化项目预算审核机制，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支出经济分类改革等。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加强政府资产管理。强化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设立、分配、绩效评价、退出等环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加强预算公开工作，规范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内容，严把公开程序，提升公开效果。积极创新财政投入方式，规范运用PPP模式，推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乘数放大效应。

（四）加强管理，提质增效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加快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大绩效评价力度，不断扩大绩效评价范围，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完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下达机制，强化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债务管理，积极稳妥置换地方政府债务，严控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坚决防止各种形式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快建设法治财政，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坚持依法理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扎实开展专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全市财政干部和财务人员的整体专业素养。加强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从2018年开始，用三年的时间对全市各级预算单位进行财务大检查，到2020年实现检查全覆盖。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2018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开局之年。新时代要有新作为、大跨越要有大担当。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好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而不懈努力和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2017年工作总结和2018年工作计划

（2018年1月9日市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党的十九大、市委四届四次全会和第二十三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议精神为指导，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8月30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保山市第一部地方性法规，即《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9月28日，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公布实施。该《条例》的制定，为深入推进法治保山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工作情况

一年来，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三个方面的立法权限，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全面落实“把握一个方向，突出两个重点，抓牢三条主线”的立法工作思路，实现了地方立法工作新突破。

（一）把握一个方向，强化立法保障

即党领导立法工作这个方向。立法是国家重要的政治活动，具有很强的政治属性，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根据《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设区的市和自治州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实施意见》和《中共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向省委请示报告立法工作办法》等要求，8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中共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立法工作办法》，明确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地方立法重大事项范围，有关立法选项、重大立法内容、条例草案审议等关键问题应当及时报请市委研究同意。特别是规定了市人大常委会公布的立法规划，党组应当在换届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报送市委，经市委同意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按照程序通过并公布。公布的立法规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时，党组应当及时向市委请示，经市委同意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按照程序通过并公布。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应当于每年初报送市委，经市委同意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并公布。将党的领导贯穿于立法工作的始终，保证地方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突出两个重点，打牢立法基础

首先是突出机制建设这个重点。一方面建立健全工作制度。4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出台了地方性法规听证办法、立法评估办法、地方性法规立项办法、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等立法工作制度，为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和探索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前置合法性审查机制。遵循“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实行备案审查全覆盖。一方面是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6月份，为推进立法工作科学化、民主化和精细化，调整了5个立法联系点，分别是隆阳区板桥镇、施甸县姚关镇、腾冲市曲石镇、龙陵县龙江乡、昌宁县田园镇等5个乡镇。负责行政区域立法项目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参与立法调研，组织法规草案的论证和征求意见，提出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建议。同时在保山学院、市社科联建立立法咨询基地。并聘请38名立法专家作为立法专家库储备人才，涉及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的业务骨干，为地方立法工作提供咨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意见建议，保证了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其次是突出自身建设这个重点。面对立法这项新任务，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加快角色转换，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敢担当的立法工作队伍。一是加强思想作风建设。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认真学习立法法、立法条例、立法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二是加强业务能力建设。今年5月份，为适应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立法队伍建设，提高立法工作水平，举办了地方立法工作培训会，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有关专家作专题授课，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立法咨询专家等70余人参加了培训会。同时，积极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举办的立法培训班以及省人大常委会举办的立法专题培训学习。截止10月份，先后与山西吕梁、广东清远以及曲靖市等人大常委会就立法工作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和学习。

（三）抓牢三条主线，注重立法质量

首先是严守立法权限。依法立法是依法治国对立法权的基本要求，也是立法工作的基础所在。在实际工作中，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依据《立法法》《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规定，严格在立法法赋予的权限框架内把握立法重点，抓住突出问题，提出立法建议，开展立法工作。同时依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工作程序规定（试行）》，明确规定了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项、起草、论证、提出、审议、表决、报批、公布等环节工作，规范立法行为，不精简程序，不减少环节，切实做到不违规立法。在制定《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过程中，遵循法制统一原则，均做到“不抵触、合实际、有特色、可操作”。确保《条例》内容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冲突，真正做到不与上位法相抵触。

其次是坚持服务大局。立法活动离不开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只有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制定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才能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通过努力，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编制完成了《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至2021年立法规划》。《规划》共确定12件立法项目。第一类为完成项目。即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共6件。其中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3件，即《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保山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保山市腾冲城市绿化保护条例》；环境保护方面2件，即《保山市青华海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保山市古茶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保护方面1件，即《保山市龙陵松山战役旧址保护条例》。第二类为储备项目，即在条件成熟时研究起草并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共6件，包括《保山市中心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保山市隆阳区东河保护条例》《保山市中心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保山市万亩生态观光农业园保护条例》《保山市万亩东山生态森林公园保护条例》《保山市高黎贡山国家公园保护条例》。做到了立足实际精准立项，充分体现了服务大局的理念。

第三是突出地方特色。地方立法要接地气、可操作和管用，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树立精品意识，体现地方特色，突出问题导向，确保地方性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这也是地方立法的生命力所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在制定《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把握关键环节，严格按照立法技术规范操作，对法规内容反复推敲，确保立“良法”、出“精品”。在制定《条例》的过程中还积极争取省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的大力支持，2017年2月15日，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到昌宁进行实地调研，之后又多次对条例草案修改提出建议。由于《条例》的复杂性，8月3日至4日，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在昆明组织召开论证会，邀请了省级立法专家和省住建厅等11家省级单位对条例草案进行论证。该《条例》的制定开创了地方拥有立法权后省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首次组织专家开展论证的先例。

二、存在问题

总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实现保山地方立法工作良好开局。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然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市人大专

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及市政府相关部门参与立法联动的机制尚未形成；二是立法人员专业素质与立法工作任务的需要不适应；三是一些部门对地方立法的认识不到位，立法的愿望强烈但提不出有针对性的立法建议；四是基层群众参与立法的认知度、知晓率不高。这些问题亟待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三、工作计划

在今后的工作中，面对困难和问题，我们将继续坚持“慎重”与“精品”并举的方针，牢牢把握“不抵触、合实际、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确保我市立项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成为富有保山特色、顺应群众期待、解决实际问题、发挥重要作用的精品之作。

（一）拓宽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做好公开征集立法建议和法规草案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布法规草案等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大力加强立法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建设，通过派遣立法工作人员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跟班学习、邀请立法专家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到外省和友邻州市学习借鉴立法经验等方式，不断提高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工作人员的立法能力和水平。

（三）努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要在增强地方特色上下功夫，在可操作上作文章，数量服从质量，不断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2018年完成《保山市龙陵松山战役旧址保护条例》、《保山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两项地方法规的立法工作任务。

（四）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发挥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细化审查标准，规范反馈机制，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

2017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决算数	2017年快报数	增幅%
税收收入	**382,235**	**391,659**	**2.5%**
国内增值税	64,571	78,218	21.1%
改征增值税	38,350	78,807	105.5%
营业税	71,249	1,840	–97.4%
企业所得税	17,779	19,217	8.1%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6,070	7,689	26.7%
资源税	5,552	9,913	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58	21,144	9.8%
房产税	8,957	11,434	27.7%
印花税	4,952	5,462	10.3%
城镇土地使用税	5,679	11,249	98.1%
土地增值税	41,730	45,186	8.3%
车船税	5,676	6,960	22.6%
耕地占用税	19,086	25,177	31.9%
契税	28,768	29,196	1.5%
烟叶税	44,558	40,167	–9.9%
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192,829**	**231,492**	**20.1%**
专项收入	43,086	71,150	65.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9,273	71,949	–9.2%
罚没收入	19,909	25,885	3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1,363	33,220	55.5%
捐赠收入	3,334	2,757	–17.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334	14,726	57.8%
其他收入	16,530	11,805	–28.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75,064	623,151	8.4%
上级补助收入	1,323,560	1,398,524	
返还性收入	41,064	46,85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6,122	6,12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5	885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9,714	19,71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974	2,974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1,369	17,160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22,422	672,804	
体制补助收入	24,401	24,40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35,468	147,62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7,600	38,692	
结算补助收入	20,663	28,973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6,640	6,861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5,051	10,77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80,608	85,659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10,446	49,35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99,628	78,839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5,050	11,01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032	5,267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8,719	24,06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6,133	80,585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5,400	16,600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5,311	30,294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4,981	24,34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91	9,47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60,074	678,865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	81,602	26,700	
调入资金	89,238	292,5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2,400	138,1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828	55,690	
其他调入	52,010	98,789	
债务转贷收入	454,000	426,0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740	44,479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收入总计	2,570,204	2,811,443	

2017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决算数	2017年快报数	增幅%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100**	**297,359**	**53.2%**
人大事务	**7,452**	**7,796**	**4.6%**
行政运行	4,212	5,929	4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	140	18.6%
机关服务			
人大会议	567	684	20.6%
人大立法	50	33	–34.0%
人大监督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6	72	350.0%
代表工作	195	238	22.1%
人大信访工作			
事业运行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294	700	–69.5%
政协事务	**4,134**	**5,551**	**34.3%**
行政运行	2,900	4,127	4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32	–5.9%
机关服务			
政协会议	423	455	7.6%
委员视察	81	91	12.3%
参政议政	21	72	242.9%
事业运行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675	774	14.7%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319**	**86,114**	**42.8%**
行政运行	44,459	59,100	3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2	1,958	60.2%
机关服务	51	49	–3.9%
专项服务			
专项业务活动	132	60	–54.5%
政务公开审批		33	
法制建设	38	100	163.2%
信访事务	663	578	–12.8%
参事事务			
事业运行	903	10,631	1077.3%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851	13,605	5.9%
发展与改革事务	**4,203**	**7,172**	**70.6%**
行政运行	2,028	3,299	6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48	–20.0%
机关服务			
战略规划与实施	20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15	100	–53.5%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物价管理	69	52	–24.6%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20	
事业运行	21	33	57.1%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90	3,520	96.6%
统计信息事务	**1,969**	**2,475**	**25.7%**
行政运行	938	1,298	3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机关服务			
信息事务	6	3	–50.0%
专项统计业务	213	182	–14.6%
统计管理	5		
专项普查活动	296	364	23.0%
统计抽样调查	373	426	14.2%
事业运行	42	53	26.2%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96	122	27.1%
财政事务	**11,032**	**10,677**	**–3.2%**
行政运行	5,985	7,970	3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		
机关服务			
预算改革业务	64	2	–96.9%
财政国库业务	347	333	–4.0%
财政监察	30		
信息化建设	278	68	–75.5%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50	197	294.0%
事业运行	2,053	808	–60.6%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895	1,299	–31.5%
税收事务	**5,638**	**5,528**	**–2.0%**
行政运行	19	311	153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	
机关服务			
税务办案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40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税务宣传			
协税护税	61	59	–3.3%

信息化建设	30	150	400.0%
事业运行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5,468	4,988	–8.8%
审计事务	**2,728**	**687**	**–74.8%**
行政运行	1,379	217	–8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	140	233.3%
机关服务			
审计业务	1,210	249	–79.4%
审计管理			
信息化建设	24		
事业运行	5	10	100.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68	71	4.4%
海关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收费业务			
缉私办案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建设与维护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人力资源事务	**2,643**	**3,687**	**39.5%**
行政运行	2,060	3,050	4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政府特殊津贴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1	18	–14.3%
博士后日常经费			
引进人才费用	9		
公务员考核	1	4	300.0%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公务员招考	8	8	
公务员综合管理			
事业运行	105	191	81.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439	416	–5.2%
纪检监察事务	**6,869**	**8,239**	**19.9%**
行政运行	5,175	7,169	3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	419	1.9%
机关服务			

大案要案查处			
派驻派出机构			
中央巡视			
事业运行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283	651	–49.3%
商贸事务	**7,572**	**9,929**	**31.1%**
行政运行	1,898	2,557	3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16	700.0%
机关服务	11	20	81.8%
对外贸易管理	1	1	
国际经济合作			
外资管理			
国内贸易管理			
招商引资	3,250	3,356	3.3%
事业运行	71	90	26.8%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339	3,889	66.3%
知识产权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利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专利执法			
国际组织专项活动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4,816**	**6,555**	**36.1%**
行政运行	3,619	5,529	5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	1	–99.3%
机关服务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67	180	–32.6%
执法办案专项	94	35	–62.8%
消费者权益保护	2	5	150.0%
信息化建设	30	60	100.0%
事业运行	120	240	100.0%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48	505	–7.8%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096**	**1,106**	**0.9%**
行政运行	587	722	2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	

机关服务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和业务管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技术支持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65	322	–11.8%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标准化管理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44	44	–69.4%
民族事务	**1,588**	**1,584**	**–0.3%**
行政运行	544	743	3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民族工作专项	455	316	–30.5%
事业运行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89	525	–10.9%
宗教事务	**164**	**310**	**89.0%**
行政运行	14	4	–7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宗教工作专项	90	60	–33.3%
事业运行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60	246	310.0%
港澳台侨事务	**554**	**621**	**12.1%**
行政运行	169	301	7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机关服务			
港澳事务			
台湾事务			
华侨事务	326	288	–11.7%
事业运行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59	21	–64.4%
档案事务	**1,331**	**1,502**	**12.8%**
行政运行	706	1,031	4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机关服务			
档案馆	547	413	–24.5%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77	58	–24.7%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30**	**960**	**52.4%**
行政运行	477	628	3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79	507.7%
机关服务			
参政议政			
事业运行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40	253	80.7%
群众团体事务	**2,984**	**3,811**	**27.7%**
行政运行	1,888	2,584	3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	241	28.2%
机关服务			
厂务公开			
工会疗养休养			
事业运行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08	986	8.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99**	**17,728**	**22.3%**
行政运行	9,504	12,359	3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9	1,317	–29.9%
机关服务	162	358	121.0%
专项业务	226	195	–13.7%
事业运行	1,105	1,556	40.8%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23	1,943	19.7%
组织事务	**6,241**	**6,601**	**5.8%**
行政运行	1,686	2,528	4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7	1,326	–40.5%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28	2,747	18.0%
宣传事务	**2,749**	**3,756**	**36.6%**
行政运行	1,300	2,140	6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	125	111.9%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43	59	37.2%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347	1,432	6.3%
统战事务	**1,077**	**1,069**	**–0.7%**
行政运行	570	783	3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	58	–50.0%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91	228	–41.7%
对外联络事务	**42**	**29**	**–31.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	29	–31.0%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51	1,607	10.8%
行政运行	863	1,103	2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	292	16.3%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7	212	–37.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40,319	102,265	153.6%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40,319	102,265	153.6%
外交支出			
外交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外交管理事务支出			
驻外机构			
驻外使领馆(团、处)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对外援助			
对外成套项目援助			
对外一般物资援助			
对外科技合作援助			
对外优惠贷款援助及贴息			
对外医疗援助			
其他对外援助支出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			
维和摊款			
国际组织股金及基金			
其他国际组织支出			
对外合作与交流			
在华国际会议			
国际交流活动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对外宣传(款)			

对外宣传(项)			
边界勘界联检			
边界勘界			
边界联检			
边界界桩维护			
其他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款)			
其他外交支出(项)			
国防支出	6,481	1,944	−70.0%
现役部队(款)			
现役部队(项)			
国防科研事业(款)			
国防科研事业(项)			
专项工程(款)			
专项工程(项)			
国防动员	6,116	1,664	−72.8%
兵役征集	381	156	−59.1%
经济动员			
人民防空	4,286	256	−94.0%
交通战备			
国防教育			
预备役部队	193	23	−88.1%
民兵	1,062	1,095	3.1%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94	134	−30.9%
其他国防支出(款)	365	280	−23.3%
其他国防支出(项)	365	280	−23.3%
公共安全支出	100,834	97,322	−3.5%
武装警察	4,929	6,325	28.3%
内卫	266	208	−21.8%
边防	1,412	1,432	1.4%
消防	3,104	4,540	46.3%
警卫	60	60	
黄金			
森林	83	63	−24.1%
水电			
交通	1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3	22	633.3%
公安	69,993	80,292	14.7%
行政运行	32,933	44,244	3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7	2,786	63.2%
机关服务			

治安管理	4,627	5,461	18.0%
国内安全保卫	486	870	79.0%
刑事侦查	749	670	–10.5%
经济犯罪侦查	245	376	53.5%
出入境管理	183	154	–15.8%
行动技术管理	92	55	–40.2%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2	1	–50.0%
禁毒管理	9,268	6,968	–24.8%
道路交通管理	7,342	8,883	21.0%
网络侦控管理	355	103	–71.0%
反恐怖	948	507	–46.5%
居民身份证管理			
网络运行及维护	662	835	26.1%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939	1,701	–42.1%
警犬繁育及训养	77	77	
信息化建设	795	613	–22.9%
事业运行			
其他公安支出	6,583	5,988	–9.0%
国家安全		2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业务		2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检察	**8,207**	**1,035**	**–87.4%**
行政运行	3,866	613	–8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	110	–12.7%
机关服务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11		
公诉和审判监督	143		
侦查监督	117		
执行监督	82		
控告申诉	63		
“两房”建设	1,234		
事业运行			
其他检察支出	2,265	312	–86.2%
法院	**9,886**	**1,896**	**–80.8%**
行政运行	5,211	799	–8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9	276	–61.6%
机关服务	100		

案件审判	1,144		
案件执行	421	109	–74.1%
“两庭”建设	394		
事业运行			
其他法院支出	1,897	712	–62.5%
司法	**3,361**	**4,780**	**42.2%**
行政运行	1,829	2,850	5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机关服务			
基层司法业务	789	911	15.5%
普法宣传	79	200	153.2%
律师公证管理	53	75	41.5%
法律援助	193	223	15.5%
司法统一考试			
仲裁			
社区矫正	24	40	66.7%
司法鉴定			
事业运行			
其他司法支出	392	481	22.7%
监狱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犯人生活			
犯人改造			
狱政设施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监狱支出			
强制隔离戒毒	**4,047**	**2,403**	**–40.6%**
行政运行	1,196	1,730	4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512	388	–24.2%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5	15	
所政设施建设	2,234	166	–92.6%
事业运行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90	104	15.6%
国家保密	**90**	**87**	**–3.3%**
行政运行	44	56	2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保密技术			
保密管理	46	31	–32.6%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缉私警察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专项缉私活动支出			
缉私情报			
禁毒及缉毒			
网络运行及维护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海警			
公安现役基本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管理事务			
维权执法业务			
装备建设和运行维护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			
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其他海警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321	502	56.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311	480	54.3%
其他消防	10	22	120.0%
教育支出	396,133	441,137	11.4%
教育管理事务	3,740	7,391	97.6%
行政运行	2,186	2,845	3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	99	–74.0%
机关服务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173	4,447	279.1%
普通教育	333,326	388,622	16.6%
学前教育	16,148	15,774	–2.3%
小学教育	167,822	175,436	4.5%
初中教育	96,214	107,808	12.1%
高中教育	40,115	52,450	30.7%
高等教育	200	986	393.0%
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			
化解普通高中债务支出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827	36,168	182.0%
职业教育	32,537	27,112	–16.7%
初等职业教育			
中专教育	11,724	7,302	–37.7%

技校教育	2,392	1,117	–53.3%
职业高中教育	10,024	11,606	15.8%
高等职业教育	7,942	6,799	–14.4%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55	288	–36.7%
成人教育	**74**	**10**	**–86.5%**
成人初等教育			
成人中等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74	10	–86.5%
广播电视教育	**1,022**	**964**	**–5.7%**
广播电视学校	1,018	964	–5.3%
教育电视台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4		
留学教育			
出国留学教育			
来华留学教育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特殊教育	**3,147**	**3,034**	**–3.6%**
特殊学校教育	3,145	3,032	–3.6%
工读学校教育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	2	
进修及培训	**6,235**	**5,362**	**–14.0%**
教师进修	1,520	1,315	–13.5%
干部教育	4,685	3,472	–25.9%
培训支出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其他进修及培训	30	575	1816.7%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156**	**8,169**	**–37.9%**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7,117	1,842	–74.1%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117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60	195	225.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862	6,132	4.6%
其他教育支出(款)	**2,896**	**473**	**–83.7%**
其他教育支出(项)	2,896	473	–83.7%
科学技术支出	**9,516**	**8,396**	**–11.8%**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57**	**799**	**21.6%**
行政运行	615	739	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39	160.0%

机关服务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7	21	–22.2%
基础研究			
机构运行			
重点基础研究规划			
自然科学基金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重大科学工程			
专项基础科研			
专项技术基础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应用研究	203	383	88.7%
机构运行	50	63	26.0%
社会公益研究	153	320	109.2%
高技术研究			
专项科研试制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技术研究与开发	1,254	2,916	132.5%
机构运行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698	2,135	205.9%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100	370	270.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1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375	411	9.6%
科技条件与服务	778	1,148	47.6%
机构运行	102	135	32.4%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96	110	–43.9%
科技条件专项	456	140	–69.3%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4	763	3079.2%
社会科学	43	12	–72.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社会科学研究		5	
社科基金支出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43	7	–83.7%
科学技术普及	1,073	1,024	–4.6%
机构运行	104	147	41.3%
科普活动	803	704	–12.3%
青少年科技活动			
学术交流活动	10	10	
科技馆站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56	163	4.5%
科技交流与合作	16	30	87.5%

国际交流与合作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6	30	87.5%
科技重大专项	**518**		
科技重大专项	518		
重点研发计划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74**	**2,084**	**-58.1%**
科技奖励	51	46	-9.8%
核应急			
转制科研机构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23	2,038	-58.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27**	**24,800**	**8.2%**
文化	**7,818**	**9,065**	**16.0%**
行政运行	1,659	1,651	-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	1	-98.9%
机关服务			
图书馆	545	601	10.3%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		
艺术表演场所	27		
艺术表演团体	670	838	25.1%
文化活动	250	110	-56.0%
群众文化	2,423	2,603	7.4%
文化交流与合作	10	20	100.0%
文化创作与保护	396	1,212	206.1%
文化市场管理	81	110	35.8%
其他文化支出	1,664	1,919	15.3%
文物	**1,576**	**2,639**	**67.4%**
行政运行	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机关服务			
文物保护	556	1,552	179.1%
博物馆	698	728	4.3%
历史名城与古迹			
其他文物支出	304	359	18.1%
体育	**2,833**	**2,022**	**-28.6%**
行政运行	195	170	-1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机关服务			
运动项目管理			
体育竞赛	553	11	-98.0%
体育训练			

体育场馆	784	967	23.3%
群众体育	1,099	597	–45.7%
体育交流与合作			
其他体育支出	193	277	43.5%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5,812**	**5,716**	**–1.7%**
行政运行	60	50	–1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广播	258	712	176.0%
电视	1,947	2,160	10.9%
电影	24	22	–8.3%
新闻通讯	29		
出版发行	1,055	1,198	13.6%
版权管理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2,439	1,574	–35.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4,888**	**5,358**	**9.6%**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835	829	–0.7%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31	436	–17.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3,522	4,093	1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566**	**311,321**	**8.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42**	**7,436**	**39.2%**
行政运行	1,647	2,354	4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19	375.0%
机关服务			
综合业务管理	833	1,019	22.3%
劳动保障监察	5		
就业管理事务	207	311	50.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5	60	33.3%
信息化建设	84	8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65	2,749	55.8%
劳动关系和维权	7	7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	2	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43	831	11.8%
民政管理事务	**8,336**	**12,202**	**46.4%**
行政运行	1,424	2,173	5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机关服务			
拥军优属	58	87	50.0%
老龄事务	2,718	2,661	–2.1%
民间组织管理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8	220	17.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547	1,120	–27.6%
部队供应	54	90	66.7%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45	5,851	149.5%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7,945**	**116,587**	**19.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83	3,608	–87.9%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147	5,381	–90.4%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442	1,820	26.2%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83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4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56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473	20,093	91.9%
企业改革补助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就业补助	**5,396**	**6,936**	**28.5%**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81	
职业培训补贴	5	343	6760.0%
社会保险补贴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3	264	218.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376	324	–13.8%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8	75	167.9%
求职创业补贴	1	2	10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898	5,842	19.3%
抚恤	**15,564**	**16,091**	**3.4%**
死亡抚恤	4,081	4,315	5.7%
伤残抚恤	1,459	1,477	1.2%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346	3,776	–13.1%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71	367	–1.1%
义务兵优待	660	949	43.8%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其他优抚支出	4,647	5,207	12.1%
退役安置	**4,125**	**3,878**	**–6.0%**
退伍士兵安置	974	689	–29.3%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29	2,730	3.8%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94	359	22.1%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9	100	–52.2%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		
社会福利	**7,469**	**8,468**	**13.4%**
儿童福利	1,548	1,042	–32.7%
老年福利	3,655	1,756	–52.0%
假肢矫形			
殡葬	1,268	4,023	217.3%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43	1,630	72.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5	17	–69.1%
残疾人事业	**3,839**	**4,824**	**25.7%**
行政运行	512	748	4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8	14.3%
机关服务			
残疾人康复	387	206	–46.8%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84	659	71.6%
残疾人体育	4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3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545	1,966	–22.8%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384**	**3,203**	**–5.3%**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690	2,552	–5.1%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24	386	19.1%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370	265	–28.4%
红十字事业	**655**	**427**	**–34.8%**
行政运行	276	354	2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7	600.0%
机关服务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378	66	–82.5%
最低生活保障	**59,101**	**45,807**	**–22.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115	11,890	–21.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986	33,917	–22.9%
临时救助	**6,695**	**5,743**	**–14.2%**
临时救助支出	6,321	5,384	–14.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74	359	–4.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401**	**8,581**	**2.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4	604	3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937	7,977	0.5%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交强险营业税补助基金支出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	**766**	**811**	**5.9%**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4	46	4.5%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22	765	6.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738**	**55,631**	**9.6%**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25	15,793	24.1%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013	39,462	3.8%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76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229**	**2,270**	**−56.6%**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2	161	5.9%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40	400	185.7%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495	1,220	146.5%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442	489	−89.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4,581**	**12,426**	**171.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4,581	12,426	17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779**	**280,392**	**15.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862**	**3,329**	**16.3%**
行政运行	2,277	2,837	2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机关服务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578	492	−14.9%
公立医院	**15,782**	**19,567**	**24.0%**
综合医院	8,446	10,854	28.5%
中医(民族)医院	2,689	3,005	11.8%
传染病医院			
职业病防治医院			
精神病医院	1,482	1,761	18.8%
妇产医院	1,350		
儿童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福利医院			
行业医院			
处理医疗欠费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815	3,947	117.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285**	**34,466**	**10.2%**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乡镇卫生院	24,298	28,395	16.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987	6,071	−13.1%
公共卫生	**34,673**	**42,861**	**23.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579	8,941	4.2%
卫生监督机构	1,024	1,388	35.5%
妇幼保健机构	6,036	11,824	95.9%
精神卫生机构			

应急救治机构			
采供血机构	1,519	2,740	80.4%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894	12,923	8.7%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559	4,881	–1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	38	–17.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	126	687.5%
中医药	**682**	**455**	**–33.3%**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45	250	–27.5%
其他中医药支出	337	205	–39.2%
计划生育事务	**7,375**	**6,713**	**–9.0%**
计划生育机构	1,152	801	–30.5%
计划生育服务	928	157	–83.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295	5,755	8.7%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983**	**3,255**	**9.1%**
行政运行	1,684	1,668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	–90.0%
机关服务			
药品事务	125	117	–6.4%
化妆品事务	4	6	50.0%
医疗器械事务	16	9	–43.8%
食品安全事务	737	1,107	50.2%
事业运行	267	326	22.1%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40	21	–85.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24**	**43,176**	**17.6%**
行政单位医疗	12,894	9,600	–25.5%
事业单位医疗	12,019	13,355	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11	18,629	57.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9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793**	**114,666**	**10.5%**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364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7,186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92,311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936	71	–99.3%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46	45	–97.1%
医疗救助	**5,774**	**9,963**	**72.5%**
城乡医疗救助	5,679	7,746	36.4%
疾病医疗救助	95	100	5.3%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117	
优抚对象医疗	**521**	**524**	**0.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21	524	0.6%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5**	**1,417**	**336.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5	1,417	336.0%
节能环保支出	**82,633**	**64,967**	**-21.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26**	**2,891**	**29.9%**
行政运行	1,051	1,501	4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机关服务			
环境保护宣传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0		
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34	1,390	22.6%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1**	**411**	**4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7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0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61	384	47.1%
污染防治	**6,511**	**3,635**	**-44.2%**
大气		21	
水体	5,746	655	-88.6%
噪声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辐射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667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8	2,959	2919.4%
自然生态保护	**13,529**	**8,523**	**-37.0%**
生态保护	110	654	494.5%
农村环境保护	9,006	7,477	-17.0%
自然保护区		40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20	50	-58.3%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293	302	-93.0%
天然林保护	**8,207**	**9,736**	**18.6%**
森林管护	8,207	9,419	14.8%
社会保险补助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310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7	
退耕还林	**5,840**	**5,912**	**1.2%**
退耕现金	3,521	4,352	23.6%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1,053	979	–7.0%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1,266	581	–54.1%
风沙荒漠治理	1,060	1,200	13.2%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1,060	1,200	13.2%
退牧还草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其他退牧还草支出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款)	875	720	–17.7%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项)	875	720	–17.7%
能源节约利用(款)	1,622	728	–55.1%
能源节能利用(项)	1,622	728	–55.1%
污染减排	640	1,740	171.9%
环境监测与信息	518	786	51.7%
环境执法监察	112	94	–16.1%
减排专项支出	10	790	7800.0%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70	
可再生能源(款)		2,288	
可再生能源(项)		2,288	
循环经济(款)			
循环经济(项)			
能源管理事务	7,882	1,300	–83.5%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能源预测预警			
能源战略规划与实施			
能源科技装备			
能源行业管理			
能源管理			
石油储备发展管理			
能源调查			
信息化建设			
农村电网建设	7,882	1,300	–83.5%
事业运行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33,950	25,883	–23.8%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33,950	25,883	–23.8%
城乡社区支出	42,707	269,201	530.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23	13,652	17.5%
行政运行	3,446	4,807	3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7	531	–28.0%
机关服务			
城管执法	557	1,169	109.9%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工程建设管理	874	650	–25.6%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92	131	42.4%
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17	6,364	7.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2,571	4,390	70.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2,571	4,390	70.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938	114,770	506.0%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246	26,838	190.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692	87,932	807.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5,837	7,790	33.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5,837	7,790	33.5%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252	310	23.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252	310	23.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3,486	128,289	358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3,486	128,289	3580.1%
农林水支出	418,364	345,665	–17.4%
农业	104,097	70,413	–32.4%
行政运行	3,621	3,981	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20	–69.2%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16,603	16,746	0.9%
农垦运行	780	897	15.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188	20,513	–32.0%
病虫害控制	1,189	1,124	–5.5%
农产品质量安全	347	75	–78.4%
执法监管	118	56	–52.5%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0	42	40.0%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61		
对外交流与合作			
防灾救灾	118	499	322.9%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88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500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3,844	1,553	–59.6%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4,182	812	–80.6%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80	
农村公益事业	2,424	1,330	–45.1%
综合财力补助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2,480	4,762	–61.8%
农村道路建设	11,952	5,425	–54.6%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30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2,169	2,512	15.8%
其他农业支出	13,838	9,356	–32.4%
林业	**40,362**	**36,185**	**–10.3%**
行政运行	4,276	5,090	1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	35	–25.5%
机关服务			
林业事业机构	9,565	8,523	–10.9%
森林培育	3,997	3,928	–1.7%
林业技术推广	1,051	657	–37.5%
森林资源管理	71	1,809	2447.9%
森林资源监测	48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180	5,567	7.5%
林业自然保护区	505	190	–62.4%
动植物保护	318	337	6.0%
湿地保护	496	418	–15.7%
林业执法与监督	1,436	1,429	–0.5%
林业检疫检测	6	48	700.0%
防沙治沙			
林业质量安全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125	251	100.8%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林业产业化	2,139	1,440	–32.7%
信息管理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2		
林区公共支出			
林业贷款贴息	970	641	–33.9%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林业防灾减灾	3,354	1,790	–46.6%
其他林业支出	6,776	4,032	–40.5%
水利	**73,501**	**67,139**	**–8.7%**
行政运行	2,374	1,796	–2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	50	–49.5%
机关服务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	232	2800.0%
水利工程建设	38,481	26,602	–30.9%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453	1,313	–9.6%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水利前期工作	773	756	–2.2%
水利执法监督	22		
水土保持	2,733	2,670	–2.3%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2	104	44.4%
水质监测	27	34	25.9%
水文测报			
防汛	1,407	891	–36.7%
抗旱	5,137	14	–99.7%
农田水利	8,280	19,145	131.2%
水利技术推广	2,794	3,199	14.5%
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900	1,820	102.2%
水利安全监督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596		
砂石资源费支出			
信息管理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农村人畜饮水	1,154	3,618	213.5%
其他水利支出	6,191	4,895	–20.9%
南水北调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政策研究与信息管理			
工程稽查			
前期工作			
南水北调技术推广			
环境、移民及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其他南水北调支出			
扶贫	**117,577**	**80,941**	**–31.2%**
行政运行	863	1,441	6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	100	–14.5%
机关服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7,567	47,013	–51.8%
生产发展	8,892	5,006	–43.7%

社会发展	536	296	–44.8%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2,783	5,519	98.3%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			
扶贫事业机构		22	
其他扶贫支出	6,819	21,544	215.9%
农业综合开发	**11,784**	**15,896**	**34.9%**
机构运行	153	145	–5.2%
土地治理	9,979	9,019	–9.6%
产业化经营	1,574	839	–46.7%
科技示范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78	5,893	7455.1%
农村综合改革	**50,523**	**35,982**	**–28.8%**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40,893	23,833	–41.7%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11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932	11,992	34.3%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592	42	–92.9%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67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9	5	–87.2%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102**	**20,968**	**60.0%**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369	739	100.3%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213	1,564	634.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891	4,271	9.8%
创业担保贴息	8,339	13,594	63.0%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90	800	175.9%
目标价格补贴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大豆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7,418**	**18,141**	**144.6%**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118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7,300	18,141	148.5%
交通运输支出	**62,897**	**49,026**	**–22.1%**
公路水路运输	**21,551**	**14,919**	**–30.8%**
行政运行	1,426	1,467	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603	8514.3%
机关服务			
公路建设	8,734	1,911	–78.1%
公路养护	5,877	5,433	–7.6%
公路运输信息化建设		7	
公路和运输安全			

公路还贷专项	139	1,283	823.0%
公路运输管理	252	302	19.8%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港口设施	87	203	133.3%
航道维护			
船舶检验			
救助打捞			
内河运输			
远洋运输			
海事管理	22	35	59.1%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口岸建设	2,000	2,610	30.5%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专项支出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007	1,065	–64.6%
铁路运输	**277**	**525**	**89.5%**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机关服务			
铁路路网建设			
铁路还贷专项	207		
铁路安全			
铁路专项运输			
行业监管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35	525	1400.0%
民用航空运输	**3,250**	**111**	**–96.6%**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机场建设	2,250	30	–98.7%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还贷专项支出			
民用航空安全			
民航专项运输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000	81	–91.9%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6,190**	**7,326**	**18.4%**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973	1,916	96.9%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3,781	4,044	7.0%
对出租车的补贴	1,434	1,366	–4.7%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2		
邮政业支出	**5**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行业监管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5		
其他邮政业支出			
车辆购置税支出	29,936	26,136	−12.7%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	60	20.0%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29,830	24,996	−16.2%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16	20	25.0%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40	1,060	255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1,688	9	−99.5%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00	9	−91.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1,58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922	16,795	−47.4%
资源勘探开发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黑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非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制造业	922	630	−31.7%
行政运行	522	421	−1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纺织业			
医药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其他制造业支出	400	209	−47.8%

建筑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建筑业支出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631**	**7,066**	**-18.1%**
行政运行	834	1,201	4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6	-50.0%
机关服务	57	98	71.9%
战备应急			
信息安全建设			
专用通信	3	3	
无线电监管	683	504	-26.2%
工业和信息产业战略研究与标准制定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3,133	4,467	42.6%
电子专项工程			
行业监管			
技术基础研究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909	787	-79.9%
安全生产监管	**2,710**	**1,961**	**-27.6%**
行政运行	1,099	1,283	1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21	29	38.1%
国务院安委会专项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073	465	-56.7%
应急救援支出			
煤炭安全	320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97	184	-6.6%
国有资产监管	**158**	**138**	**-12.7%**
行政运行	71	81	1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中央企业专项管理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87	57	-34.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6,685**	**7,000**	**-58.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87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5,223	5,293	-65.2%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62	1,620	10.8%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2,816**		
黄金事务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2,716		
技术改造支出	100		
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627**	**13,373**	**5.9%**
商业流通事务	**3,050**	**3,358**	**10.1%**
行政运行	661	669	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机关服务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64		
民贸企业补贴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50	-14	-128.0%
事业运行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62	2,703	19.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7,939**	**2,469**	**-68.9%**
行政运行	645	796	2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机关服务			
旅游宣传	1,007	575	-42.9%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45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6,242	1,097	-82.4%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466**	**2,595**	**77.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466	2,595	77.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172**	**4,951**	**2778.5%**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2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172	4,751	2662.2%
金融支出	**756**	**398**	**-47.4%**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	**10**	
行政运行	10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防卫			

事业运行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95	
货币发行			
金融服务			
反假币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反洗钱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95	
金融发展支出	218	127	−41.7%
政策性银行亏损补贴			
商业银行贷款贴息			
补充资本金			
风险基金补助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18	127	−41.7%
金融调控支出			
中央银行亏损补贴			
其他金融调控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款)	528	166	−68.6%
其他金融支出(项)	528	166	−68.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			
文化体育与传媒			
医疗卫生			
节能环保			
农业			
交通运输			
住房保障			
其他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418	29,179	−34.3%
国土资源事务	42,255	24,920	−41.0%
行政运行	3,868	4,348	1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	10	−94.7%
机关服务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土地资源调查	22	7	−68.2%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6,043	23	−99.6%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0	20	
国土资源调查			
国土整治	1,507	4,007	165.9%
地质灾害防治	25,475	10,535	–58.6%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729	3	–99.6%
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17	
地质转产项目财政贴息			
国外风险勘查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事业运行	573	842	46.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3,829	5,108	33.4%
海洋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			
海洋调查评价			
海洋权益维护			
海洋执法监察			
海洋防灾减灾			
海洋卫星			
极地考察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研究			
海港航标维护			
海水淡化			
海洋工程排污费支出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			
海岛和海域保护			
事业运行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测绘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基础测绘			
航空摄影			
测绘工程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地震事务	1,116	950	−14.9%
行政运行	447	467	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地震监测	2	52	2500.0%
地震预测预报	28	17	−39.3%
地震灾害预防	144	145	0.7%
地震应急救援	320	52	−83.8%
地震环境探察	4	4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6	6	−62.5%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40		
地震事业机构	143	170	18.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52	37	−28.8%
气象事务	1,038	738	−28.9%
行政运行	45	58	2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气象事业机构	374	358	−4.3%
气象探测		30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气象预报预测	10		
气象服务	227	85	−62.6%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10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气象卫星			
气象法规与标准			
气象资金审计稽查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372	207	−44.4%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	2,571	28466.7%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	2,571	28466.7%
住房保障支出	148,597	102,612	−30.9%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395	73,432	−26.9%
廉租住房	200	200	
沉陷区治理			
棚户区改造	39,858	31,318	−21.4%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农村危房改造	27,995	24,807	−11.4%
公共租赁住房	5,447	3,259	−40.2%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40	276	15.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655	13,572	−49.1%

住房改革支出	48,023	29,180	−39.2%
住房公积金	42,958	27,659	−35.6%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5,065	1,521	−70.0%
城乡社区住宅	179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179		
住房公积金管理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38	3,569	17.5%
粮油事务	2,149	2,899	34.9%
行政运行	580	557	−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25	
机关服务			
粮食财务与审计支出			
粮食信息统计	2	2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17	60	252.9%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172	176	2.3%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65	56	−13.8%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			
处理陈化粮补贴			
粮食风险基金	598	1,653	176.4%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事业运行	15	25	66.7%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675	345	−48.9%
物资事务		182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铁路专用线			
护库武警和民兵支出			
物资保管与保养			
专项贷款利息			
物资转移			
物资轮换			
仓库建设		182	
仓库安防			
事业运行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能源储备			
石油储备支出			
国家留成油串换石油储备支出			

天然铀能源储备			
煤炭储备			
其他能源储备			
粮油储备	293	461	57.3%
储备粮油补贴	61	61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储备粮(油)库建设	232	400	72.4%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重要商品储备	596	27	-95.5%
棉花储备			
食糖储备	569		
肉类储备	27	27	
化肥储备			
农药储备			
边销茶储备			
羊毛储备			
医药储备			
食盐储备			
战略物资储备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类)	3,295	3,470	5.3%
其他支出(款)	3,295	3,470	5.3%
其他支出(项)	3,295	3,470	5.3%
债务付息支出	14,505	18,991	30.9%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付息支出	14,50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99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8,991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19	387	-7.6%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19	387	-7.6%
本年支出合计	2,126,514	2,380,304	11.9%
上解上级支出	14,168	36,821	
一般性转移支付			

体制上解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14,168	36,821	
专项上解支出	14,168	36,821	
调出资金	1,151		
债务还本支出	364,000	321,000	
债务转贷支出			
增设预算周转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671	38,223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年终结余	26,700	35,095	
结转下年支出	26,700	35,095	
净结余			
支出总计	2,570,204	2,811,443	

2017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决算数	2017年快报数	增幅%
税收收入	**36,983**	**35,878**	**-3.0%**
国内增值税	17,676	14,819	-16.2%
改征增值税	609	999	64.0%
营业税	942	63	-93.3%
企业所得税	9,797	10,032	2.4%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2,503	3,072	22.7%
资源税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2	4,130	3.5%
房产税	422	722	71.1%
印花税	347	527	51.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1	196	2.6%
土地增值税	14	646	4514.3%
车船税	315	331	5.1%
耕地占用税			
契税	175	333	90.3%
烟叶税			
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46,020**	**66,659**	**44.8%**
专项收入	6,892	13,400	94.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668	21,049	26.3%
罚没收入	9,851	11,672	18.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85	7,118	175.4%
捐赠收入	579	685	18.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698	9,538	42.4%
其他收入	2,747	3,197	16.4%
本年收入合计	**83,003**	**102,537**	**23.5%**
上级补助收入	**125,616**	**141,042**	
返还性收入	**-873**	**-1,51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65	365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5	885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340	3,34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420	1,42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6,883	–7,525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6,072**	**74,857**	
体制补助收入	8,917	8,91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367	7,86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结算补助收入	2,200	12,166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760	1,828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4,476	3,108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297	914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9	5,807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7,143	20,087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856	2,0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6,460	7,315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400	3,900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2	94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0,417**	**67,700**	
下级上解收入	**56,148**	**62,802**	
体制上解收入	25,719	29,680	
专项上解收入	30,429	33,122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	**43,057**	**9,829**	
调入资金	**10,186**	**60,141**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760	50,1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89	240	
其他调入	7,137	9,707	
债务转贷收入	**309,000**	**302,56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133**	**16,006**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收入总计	**640,143**	**694,917**	

2017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决算数	2017年快报数	增幅%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04	39,041	12.8%
人大事务	1,423	1,583	11.2%
行政运行	831	1,204	4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	140	18.6%
机关服务			
人大会议	119	135	13.4%
人大立法	50	33	-34.0%
人大监督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代表工作	24	6	-75.0%
人大信访工作			
事业运行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81	65	-76.9%
政协事务	979	1,330	35.9%
行政运行	657	960	4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32	-5.9%
机关服务			
政协会议	83	103	24.1%
委员视察			
参政议政			
事业运行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05	235	14.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12	7,434	14.2%
行政运行	3,661	5,266	4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8	1,259	15.7%
机关服务	51	49	-3.9%
专项服务			
专项业务活动	18		
政务公开审批		33	
法制建设	32	58	81.3%
信访事务	149	239	60.4%
参事事务			
事业运行	35	51	45.7%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78	479	-67.6%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77	2,815	104.4%
行政运行	593	918	5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48	-20.0%
机关服务			

战略规划与实施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9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物价管理		7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65	1,842	177.0%
统计信息事务	**506**	**582**	**15.0%**
行政运行	222	340	5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机关服务			
信息事务			
专项统计业务	70	44	–37.1%
统计管理			
专项普查活动	65	82	26.2%
统计抽样调查	119	89	–25.2%
事业运行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0		
财政事务	**2,280**	**1,515**	**–33.6%**
行政运行	762	1,021	3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		
机关服务			
预算改革业务	60		
财政国库业务	113	147	30.1%
财政监察	30		
信息化建设	250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86	
事业运行	5	11	120.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730	150	–79.5%
税收事务	**589**	**800**	**35.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	
机关服务			
税务办案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税务宣传			
协税护税			
信息化建设	30	150	400.0%
事业运行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539	630	16.9%
审计事务	**623**	**140**	**-77.5%**
行政运行	3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	140	233.3%
机关服务			
审计业务	188		
审计管理			
信息化建设	14		
事业运行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2		
海关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收费业务			
缉私办案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建设与维护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人力资源事务	**225**	**223**	**-0.9%**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政府特殊津贴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	1	
博士后日常经费			
引进人才费用			
公务员考核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公务员招考			
公务员综合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24	222	-0.9%
纪检监察事务	**2,037**	**1,695**	**-16.8%**
行政运行	1,024	1,355	3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	253	-38.4%
机关服务			
大案要案查处			
派驻派出机构			
中央巡视			

事业运行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02	87	-85.5%
商贸事务	**889**	**1,041**	**17.1%**
行政运行	248	352	4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16	700.0%
机关服务	11	20	81.8%
对外贸易管理			
国际经济合作			
外资管理			
国内贸易管理			
招商引资	593	646	8.9%
事业运行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5	7	-80.0%
知识产权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利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专利执法			
国际组织专项活动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999**	**969**	**-3.0%**
行政运行	507	700	3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	1	-99.3%
机关服务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10	110	
执法办案专项	35	15	-57.1%
消费者权益保护			
信息化建设	30	60	100.0%
事业运行	45	73	62.2%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36	10	-92.6%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686**	**768**	**12.0%**
行政运行	327	469	4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	
机关服务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和业务管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技术支持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09	281	-9.1%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标准化管理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50		
民族事务	**329**	**318**	**-3.3%**
行政运行	137	188	37.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民族工作专项	102	57	-44.1%
事业运行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90	73	-18.9%
宗教事务	**96**	**57**	**-40.6%**
行政运行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宗教工作专项	37	16	-56.8%
事业运行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49	41	-16.3%
港澳台侨事务	**122**	**114**	**-6.6%**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机关服务			
港澳事务			
台湾事务			
华侨事务	119	99	-16.8%
事业运行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	4	33.3%
档案事务	**295**	**350**	**18.6%**
行政运行	187	276	4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机关服务			
档案馆	107	74	-30.8%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34**	**498**	**49.1%**
行政运行	271	365	3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79	507.7%
机关服务			
参政议政			
事业运行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0	54	8.0%

群众团体事务	621	803	29.3%
行政运行	355	570	6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	197	38.7%
机关服务			
厂务公开			
工会疗养休养			
事业运行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24	36	-71.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46	5,193	11.8%
行政运行	1,543	2,183	4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8	1,303	-21.9%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96	45	-53.1%
事业运行	1,105	1,556	40.8%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4	106	-54.7%
组织事务	2,549	1,571	-38.4%
行政运行	337	488	4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2	1,065	-44.6%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0	18	-93.8%
宣传事务	405	599	47.9%
行政运行	300	437	4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55	10.0%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43	59	37.2%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2	48	300.0%
统战事务	377	312	-17.2%
行政运行	161	208	2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	58	-50.0%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00	46	-54.0%
对外联络事务	42	29	-31.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	29	-31.0%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9	61	-48.7%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9	61	–48.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5,544**	**8,241**	**48.6%**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5,544	8,241	48.6%
外交支出			
外交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外交管理事务支出			
驻外机构			
驻外使领馆(团、处)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对外援助			
对外成套项目援助			
对外一般物资援助			
对外科技合作援助			
对外优惠贷款援助及贴息			
对外医疗援助			
其他对外援助支出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			
维和摊款			
国际组织股金及基金			
其他国际组织支出			
对外合作与交流			
在华国际会议			
国际交流活动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对外宣传(款)			
对外宣传(项)			
边界勘界联检			
边界勘界			
边界联检			
边界界桩维护			
其他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款)			

其他外交支出(项)			
国防支出	3,550	761	−78.6%
现役部队(款)			
现役部队(项)			
国防科研事业(款)			
国防科研事业(项)			
专项工程(款)			
专项工程(项)			
国防动员	3,318	517	−84.4%
兵役征集	180		
经济动员			
人民防空	2,786	200	−92.8%
交通战备			
国防教育			
预备役部队	148		
民兵	204	317	55.4%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其他国防支出(款)	232	244	5.2%
其他国防支出(项)	232	244	5.2%
公共安全支出	35,422	27,377	−22.7%
武装警察	1,033	1,140	10.4%
内卫	158	126	−20.3%
边防	166	134	−19.3%
消防	638	809	26.8%
警卫	60	60	
黄金			
森林	11	11	
水电			
交通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公安	23,957	22,213	−7.3%
行政运行	7,060	10,464	4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1	791	−41.5%
机关服务			
治安管理	110	65	−40.9%
国内安全保卫	155	643	314.8%
刑事侦查	184	135	−26.6%
经济犯罪侦查	80	190	137.5%
出入境管理	143	99	−30.8%
行动技术管理	92	55	−40.2%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2		
禁毒管理	5,835	2,420	−58.5%

道路交通管理	5,994	5,699	–4.9%
网络侦控管理	330	75	–77.3%
反恐怖	597	235	–60.6%
居民身份证管理			
网络运行及维护	10	15	50.0%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631	84	–86.7%
警犬繁育及训养			
信息化建设	35	80	128.6%
事业运行			
其他公安支出	1,348	1,163	–13.7%
国家安全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检察	**3,124**	**292**	**–90.7%**
行政运行	959	171	–8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	110	–12.7%
机关服务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55		
公诉和审判监督	35		
侦查监督	20		
执行监督	15		
控告申诉	10		
“两房”建设	900		
事业运行			
其他检察支出	1,004	11	–98.9%
法院	**2,515**	**279**	**–88.9%**
行政运行	1,231	198	–8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	20	–89.6%
机关服务			
案件审判	516		
案件执行		10	
“两庭”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法院支出	576	51	–91.1%
司法	**496**	**613**	**23.6%**
行政运行	318	490	5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机关服务			

基层司法业务	7	7	
普法宣传	14	10	–28.6%
律师公证管理	5	4	–20.0%
法律援助	20	20	
司法统一考试			
仲裁			
社区矫正	3	3	
司法鉴定			
事业运行			
其他司法支出	127	79	–37.8%
监狱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犯人生活			
犯人改造			
狱政设施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监狱支出			
强制隔离戒毒	4,027	2,388	–40.7%
行政运行	1,191	1,730	4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497	388	–21.9%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5	15	
所政设施建设	2,234	166	–92.6%
事业运行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90	89	–1.1%
国家保密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保密技术			
保密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缉私警察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专项缉私活动支出			
缉私情报			
禁毒及缉毒			

网络运行及维护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海警			
公安现役基本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管理事务			
维权执法业务			
装备建设和运行维护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			
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其他海警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270	452	67.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270	452	67.4%
其他消防			
教育支出	36,707	27,525	−25.0%
教育管理事务	1,222	1,182	−3.3%
行政运行	430	686	5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	89	−75.4%
机关服务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30	407	−5.3%
普通教育	9,824	8,056	−18.0%
学前教育	1,013	892	−11.9%
小学教育	976	1,240	27.0%
初中教育	2,307	1,260	−45.4%
高中教育	4,623	3,954	−14.5%
高等教育	200	200	
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			
化解普通高中债务支出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05	510	−27.7%
职业教育	20,788	13,671	−34.2%
初等职业教育			
中专教育	9,564	5,611	−41.3%
技校教育	2,366	1,117	−52.8%
职业高中教育	653	128	−80.4%
高等职业教育	7,892	6,649	−15.8%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13	166	−47.0%
成人教育			
成人初等教育			
成人中等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广播电视教育	1,018	964	−5.3%
广播电视学校	1,018	964	−5.3%
教育电视台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留学教育			
出国留学教育			
来华留学教育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特殊教育	1,305	1,021	−21.8%
特殊学校教育	1,305	1,021	−21.8%
工读学校教育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进修及培训	1,520	1,538	1.2%
教师进修	70	15	−78.6%
干部教育	1,450	1,523	5.0%
培训支出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其他进修及培训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其他教育支出(款)	30	93	210.0%
其他教育支出(项)	30	93	210.0%
科学技术支出	1,764	1,400	−20.6%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5	367	49.8%
行政运行	230	328	4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39	160.0%
机关服务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基础研究			
机构运行			
重点基础研究规划			
自然科学基金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重大科学工程			
专项基础科研			
专项技术基础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应用研究	125		
机构运行			
社会公益研究	125		
高技术研究			
专项科研试制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技术研究与开发	66	199	201.5%
机构运行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10	109	990.0%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50	90	80.0%
科技条件与服务	475	265	-44.2%
机构运行	64	85	32.8%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31	110	-16.0%
科技条件专项	256	50	-80.5%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4	20	-16.7%
社会科学	33	7	-78.8%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社会科学研究			
社科基金支出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33	7	-78.8%
科学技术普及	305	332	8.9%
机构运行			
科普活动	269	287	6.7%
青少年科技活动			
学术交流活动			
科技馆站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6	45	25.0%
科技交流与合作	16	30	87.5%
国际交流与合作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6	30	87.5%
科技重大专项			
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研发计划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9	200	-59.9%
科技奖励	51	46	-9.8%
核应急			
转制科研机构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48	154	-65.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838	7,154	4.6%

文化	1,378	1,481	7.5%
行政运行	357	492	3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机关服务			
图书馆	147	169	15.0%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艺术表演场所			
艺术表演团体	257	330	28.4%
文化活动	42	30	–28.6%
群众文化	186	196	5.4%
文化交流与合作		20	
文化创作与保护	66	15	–77.3%
文化市场管理	17	15	–11.8%
其他文化支出	296	214	–27.7%
文物	889	352	–60.4%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机关服务			
文物保护	480	4	–99.2%
博物馆	407	348	–14.5%
历史名城与古迹			
其他文物支出			
体育	546	616	12.8%
行政运行	137	170	2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机关服务			
运动项目管理			
体育竞赛			
体育训练			
体育场馆	40		
群众体育	272	313	15.1%
体育交流与合作			
其他体育支出	88	133	51.1%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438	2,708	11.1%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广播	152	265	74.3%
电视	883	1,231	39.4%
电影			
新闻通讯			
出版发行	1,055	1,197	13.5%

版权管理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348	15	–95.7%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1,587**	**1,997**	**25.8%**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635	769	21.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00	320	60.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752	908	2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74**	**24,960**	**22.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87**	**2,154**	**35.7%**
行政运行	737	981	3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2	–50.0%
机关服务			
综合业务管理			
劳动保障监察	5		
就业管理事务	187	291	55.6%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3	6	–53.8%
信息化建设	84	8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90	582	49.2%
劳动关系和维权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7	208	24.6%
民政管理事务	**525**	**807**	**53.7%**
行政运行	374	497	3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机关服务			
拥军优属			
老龄事务	20	16	–20.0%
民间组织管理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	26	44.4%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	5	
部队供应	54	90	66.7%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	173	226.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77**	**15,995**	**47.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86	529	–89.8%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5	227	–93.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29	749	19.1%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4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1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657	3,831	131.2%
企业改革补助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就业补助	982	1,147	16.8%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5	5	
社会保险补贴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58	51	-12.1%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8	55	205.6%
求职创业补贴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96	1,031	15.1%
抚恤	751	904	20.4%
死亡抚恤	720	764	6.1%
伤残抚恤	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3	140	508.7%
义务兵优待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其他优抚支出	5		
退役安置	133	76	-42.9%
退伍士兵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	35	1650.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8	36	-25.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4	5	-92.2%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		
社会福利	512	992	93.8%
儿童福利	46	20	-56.5%
老年福利	5	5	
假肢矫形			
殡葬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4	960	126.4%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7	7	-81.1%
残疾人事业	799	571	-28.5%
行政运行	147	202	3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8	14.3%
机关服务			
残疾人康复	185	13	-93.0%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56	228	46.2%

残疾人体育	4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	120	-60.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	**20**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0	20	
红十字事业	**128**	**128**	
行政运行	87	121	3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7	600.0%
机关服务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40		
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临时救助	**64**	**15**	**-76.6%**
临时救助支出	2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8	15	-60.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	**83**	**822.2%**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	83	822.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交强险营业税补助基金支出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75**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7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366**	**487**	**-85.5%**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1	155	2.6%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60	78	30.0%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48	254	71.6%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621**	**506**	**-18.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621	506	-18.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82**	**21,159**	**-16.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78**	**680**	**42.3%**
行政运行	449	599	3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机关服务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2	81	268.2%
公立医院	**2,818**	**3,428**	**21.6%**
综合医院	200	200	
中医(民族)医院	709	831	17.2%
传染病医院			
职业病防治医院			
精神病医院	479	547	14.2%
妇产医院	1,350		
儿童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福利医院			
行业医院			
处理医疗欠费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0	1,850	221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	**21**	**162.5%**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乡镇卫生院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	21	162.5%
公共卫生	**6,044**	**7,177**	**18.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60	1,440	–7.7%
卫生监督机构	281	344	22.4%
妇幼保健机构	468	1,637	249.8%
精神卫生机构			
应急救治机构			
采供血机构	1,519	2,740	80.4%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7	95	–75.5%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789	891	–50.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	30	–25.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中医药	**33**	**19**	**–42.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		
其他中医药支出	30	19	–36.7%
计划生育事务	**68**	**46**	**–32.4%**
计划生育机构	40	40	
计划生育服务	4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	6	–75.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384**	**1,340**	**–3.2%**
行政运行	544	598	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	–90.0%

机关服务			
药品事务	108	104	–3.7%
化妆品事务	3		
医疗器械事务	5	4	–20.0%
食品安全事务	438	296	–32.4%
事业运行	267	326	22.1%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9	11	22.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5**	**3,547**	**–34.9%**
行政单位医疗	2,808		
事业单位医疗	767	546	–28.8%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0	2,822	50.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9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722**	**4,036**	**–53.7%**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6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513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9		
医疗救助	**90**	**489**	**443.3%**
城乡医疗救助	20	414	1970.0%
疾病医疗救助	70	75	7.1%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	**376**	**308.7%**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	376	308.7%
节能环保支出	**48,647**	**28,577**	**–41.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68**	**558**	**–1.8%**
行政运行	288	408	4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机关服务			
环境保护宣传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9	150	–46.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	**210**	**600.0%**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0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0	
污染防治	**5,467**	**218**	**–96.0%**

大气			
水体	5,028		
噪声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辐射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381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8	218	275.9%
自然生态保护	4,250	100	−97.6%
生态保护	100	50	−50.0%
农村环境保护	30		
自然保护区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20	50	−58.3%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000		
天然林保护		40	
森林管护			
社会保险补助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40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退耕还林	23	5	−78.3%
退耕现金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23	5	−78.3%
风沙荒漠治理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退牧还草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其他退牧还草支出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款)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项)			
能源节约利用(款)	44	76	72.7%
能源节能利用(项)	44	76	72.7%
污染减排	383	389	1.6%
环境监测与信息	327	361	10.4%
环境执法监察	46	28	−39.1%
减排专项支出	10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可再生能源(款)		1,641	
可再生能源(项)		1,641	
循环经济(款)			
循环经济(项)			
能源管理事务	7,882	1,300	−83.5%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能源预测预警			
能源战略规划与实施			
能源科技装备			
能源行业管理			
能源管理			
石油储备发展管理			
能源调查			
信息化建设			
农村电网建设	7,882	1,300	−83.5%
事业运行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30,000	24,040	−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30,000	24,040	−19.9%
城乡社区支出	8,331	78,467	841.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2	1,011	−22.4%
行政运行	254	393	5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4	300.0%
机关服务			
城管执法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工程建设管理	747	481	−35.6%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92	131	42.4%
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8	2	−99.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1,115	1,736	55.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1,115	1,736	55.7%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700	57,912	916.0%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5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95	57,912	935.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84	23	−72.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84	23	–72.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30**	**17,785**	**13580.8%**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30	17,785	13580.8%
农林水支出	**20,512**	**20,298**	**–1.0%**
农业	**12,110**	**5,342**	**–55.9%**
行政运行	679	875	2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20	–69.2%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2,105	2,588	22.9%
农垦运行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55	641	–39.2%
病虫害控制	112	115	2.7%
农产品质量安全	192	35	–81.8%
执法监管	107	32	–70.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7	18	5.9%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23		
对外交流与合作			
防灾救灾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151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277	100	–63.9%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41	
农村公益事业	5	10	100.0%
综合财力补助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099	54	–99.1%
农村道路建设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其他农业支出	1,223	813	–33.5%
林业	**3,916**	**3,573**	**–8.8%**
行政运行	878	1,271	4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22	–31.3%
机关服务			
林业事业机构	430	542	26.0%
森林培育	142	60	–57.7%
林业技术推广	234	110	–53.0%
森林资源管理	46	15	–67.4%
森林资源监测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7	127	–19.1%
林业自然保护区	475	160	–66.3%
动植物保护	283	225	–20.5%

湿地保护	66	346	424.2%
林业执法与监督	500	302	–39.6%
林业检疫检测	6	20	233.3%
防沙治沙			
林业质量安全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林业产业化	45	10	–77.8%
信息管理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林区公共支出			
林业贷款贴息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林业防灾减灾	310	192	–38.1%
其他林业支出	312	171	–45.2%
水利	**1,721**	**1,392**	**–19.1%**
行政运行	421	460	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	50	–49.5%
机关服务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	232	2800.0%
水利工程建设	220	200	–9.1%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水利前期工作			
水利执法监督			
水土保持	84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水质监测			
水文测报			
防汛	403	394	–2.2%
抗旱	45		
农田水利	130		
水利技术推广	10	10	
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水利安全监督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35		
砂石资源费支出			
信息管理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农村人畜饮水			
其他水利支出	266	46	-82.7%
南水北调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政策研究与信息管理			
工程稽查			
前期工作			
南水北调技术推广			
环境、移民及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其他南水北调支出			
扶贫	699	1,458	108.6%
行政运行	184	253	3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	100	-14.5%
机关服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生产发展			
社会发展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256	94	-63.3%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			
扶贫事业机构			
其他扶贫支出	142	1,011	612.0%
农业综合开发	66		
机构运行			
土地治理			
产业化经营			
科技示范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66		
农村综合改革	159	70	-56.0%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159	70	-56.0%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97	2,016	152.9%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369	204	-44.7%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0	
创业担保贴息	306	912	198.0%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2	800	555.7%
目标价格补贴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大豆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1,044	6,447	517.5%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1,044	6,447	517.5%
交通运输支出	5,282	6,307	19.4%
公路水路运输	2,245	3,445	53.5%
行政运行	332	461	3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603	8514.3%
机关服务			
公路建设	850	600	–29.4%
公路养护	109	135	23.9%
公路运输信息化建设			
公路和运输安全			
公路还贷专项		1,283	
公路运输管理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港口设施	37	58	56.8%
航道维护			
船舶检验			
救助打捞			
内河运输			
远洋运输			
海事管理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口岸建设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专项支出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10	305	–66.5%
铁路运输	242	500	106.6%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机关服务			
铁路路网建设			
铁路还贷专项	207		
铁路安全			
铁路专项运输			
行业监管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500	
民用航空运输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还贷专项支出			
民用航空安全			
民航专项运输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684	2,282	35.5%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656	1,262	92.4%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85	369	99.5%
对出租车的补贴	841	651	-22.6%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2		
邮政业支出	5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行业监管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5		
其他邮政业支出			
车辆购置税支出	106	80	-24.5%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	60	20.0%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16	20	25.0%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4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1,000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1,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103	3,433	-62.3%
资源勘探开发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黑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非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制造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纺织业			
医药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其他制造业支出			
建筑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建筑业支出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850	1,847	-61.9%
行政运行	522	788	5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6	-50.0%
机关服务	57	98	71.9%
战备应急			
信息安全建设			
专用通信	3	3	
无线电监管	683	504	-26.2%
工业和信息产业战略研究与标准制定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564	444	-21.3%
电子专项工程			
行业监管			
技术基础研究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009	4	-99.9%
安全生产监管	1,046	560	-46.5%
行政运行	242	324	3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21	29	38.1%
国务院安委会专项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775	207	-73.3%
应急救援支出			

煤炭安全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8		
国有资产监管	**82**	**52**	**-36.6%**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中央企业专项管理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82	52	-36.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59**	**974**	**-37.5%**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349	739	-45.2%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0	235	11.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1,566**		
黄金事务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1,566		
技术改造支出			
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44**	**2,623**	**-31.8%**
商业流通事务	**426**	**517**	**21.4%**
行政运行	185	258	3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机关服务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52		
民贸企业补贴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事业运行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76	259	47.2%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691**	**761**	**-71.7%**
行政运行	209	290	3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机关服务			
旅游宣传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482	470	-81.1%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98**	**345**	**-50.6%**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98	345	-50.6%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29	1,000	3348.3%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29	1,000	3348.3%
金融支出	270	155	-42.6%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防卫			
事业运行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0	
货币发行			
金融服务			
反假币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反洗钱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0	
金融发展支出			
政策性银行亏损补贴			
商业银行贷款贴息			
补充资本金			
风险基金补助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金融调控支出			
中央银行亏损补贴			
其他金融调控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款)	270	135	-50.0%
其他金融支出(项)	270	135	-5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			
文化体育与传媒			
医疗卫生			

节能环保			
农业			
交通运输			
住房保障			
其他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745	3,815	1.9%
国土资源事务	3,107	2,837	−8.7%
行政运行	1,155	1,683	4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	10	−94.7%
机关服务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土地资源调查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1,013	13	−98.7%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国土资源调查			
国土整治			
地质灾害防治	270	151	−44.1%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地质转产项目财政贴息			
国外风险勘查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事业运行	172	337	95.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308	643	108.8%
海洋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			
海洋调查评价			
海洋权益维护			
海洋执法监察			
海洋防灾减灾			
海洋卫星			
极地考察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研究			
海港航标维护			
海水淡化			
海洋工程排污费支出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			
海岛和海域保护			
事业运行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测绘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基础测绘			
航空摄影			
测绘工程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地震事务	385	385	
行政运行	175	250	4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地震监测		50	
地震预测预报	17	5	-70.6%
地震灾害预防	90	80	-11.1%
地震应急救援	95		
地震环境探察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地震事业机构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8		
气象事务	253	310	22.5%
行政运行		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气象事业机构	238	261	9.7%
气象探测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气象预报预测			
气象服务	15	40	166.7%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气象卫星			
气象法规与标准			
气象资金审计稽查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83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83	
住房保障支出	13,812	7,451	−46.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77	1,861	−64.1%
廉租住房			
沉陷区治理			
棚户区改造	3,690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农村危房改造			
公共租赁住房	783	201	−74.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4	1,660	135.8%
住房改革支出	8,635	5,590	−35.3%
住房公积金	5,135	5,590	8.9%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3,500		
城乡社区住宅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住房公积金管理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2	1,103	196.5%
粮油事务	311	642	106.4%
行政运行	254	297	1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25	
机关服务			
粮食财务与审计支出			
粮食信息统计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17	60	252.9%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			
处理陈化粮补贴			
粮食风险基金		235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事业运行	15	25	66.7%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物资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铁路专用线			
护库武警和民兵支出			
物资保管与保养			

专项贷款利息			
物资转移			
物资轮换			
仓库建设			
仓库安防			
事业运行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能源储备			
石油储备支出			
国家留成油串换石油储备支出			
天然铀能源储备			
煤炭储备			
其他能源储备			
粮油储备	61	461	655.7%
储备粮油补贴	61	61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储备粮(油)库建设		400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重要商品储备			
棉花储备			
食糖储备			
肉类储备			
化肥储备			
农药储备			
边销茶储备			
羊毛储备			
医药储备			
食盐储备			
战略物资储备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类)	913	455	-50.2%
其他支出(款)	913	455	-50.2%
其他支出(项)	913	455	-50.2%
债务付息支出	2,332	3,661	57.0%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32	3,661	57.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332	3,661	57.0%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	162	268.2%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	162	
本年支出合计	281,648	305,884	8.6%
补助下级支出	34,717	69,316	
一般性转移支付	5,325	26,089	
专项转移支付	29,392	43,227	
上解上级支出	1,764	7,769	
一般性转移支付			
体制上解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1,764	7,769	
专项上解支出	1,764	7,769	
调出资金	280		
债务还本支出	32,800	150,149	
债务转贷支出	264,200	135,411	
增设预算周转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05	21,938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年终结余	9,829	4,450	
结转下年支出	9,829	4,450	
净结余			
支出总计	640,143	694,917	

2017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决算数	2017年快报数	增幅%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铁路建设基金收入			
民航发展基金收入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港口建设费收入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00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收入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4	1,059	110.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90	2,345	196.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5,396	297,787	212.2%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76,407	221,223	189.5%
补缴的土地价款	2,762	49,600	1695.8%
划拨土地收入	8,710	19,306	121.7%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8,337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5,854	7,658	–51.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收入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3,589	4,036	12.5%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180	2,552	17.1%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409	1,484	5.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224	247	10.3%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资金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资金			
省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车辆通行费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收入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烟草企业上缴专项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698	1,082	55.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用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用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彩票兑奖周转金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收入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1,625	306,635	201.7%
上级补助收入	31,027	29,460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	53,564	41,346	
调入资金	4,375	9,368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1,151		
调入专项收入			
其他调入	3,224	9,368	
债务转贷收入	385,000	253,000	
收入总计	575,591	639,809	

2017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决算数	2017年快报数	增幅%
科学技术支出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乏燃料运输			
乏燃料离堆贮存			
乏燃料后处理			
高放废物的处理处置			
乏燃料后处理厂的建设、运行、改造和退役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	224	86.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	224	86.7%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7	
资助城市影院	120	217	80.8%
资助少数民族电影译制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5	2,325	-69.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7,735	2,325	-69.9%
移民补助	1,531	514	-66.4%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181	1,788	-71.1%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3	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11,657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57	
风力发电补助		5,931	
太阳能发电补助		5,726	
生物质能发电补助			
其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信息系统建设			
基金征管经费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86,396	148,231	71.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953	145,884	94.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7,053	81,272	119.3%
土地开发支出	23,994	25,833	7.7%
城市建设支出	1,748	8,140	365.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2	3,580	1443.1%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964	4,744	–4.4%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3	129	38.7%
廉租住房支出	994	4,739	376.8%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8,808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16	1,826	745.4%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59	6,813	20.4%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47	739	–12.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28	710	–2.5%
土地开发支出	78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41	29	–29.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	623	149.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659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195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31		
土地整理支出	9,433		
用于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支出			
其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7	985	43.4%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32	897	41.9%
代征手续费	55	66	2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	4,458	7,558	69.5%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40	6,267	77.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663	5,508	231.2%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防护工程维护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877	759	–59.6%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维护和管理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偿还南水北调工程贷款本息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18	1,291	40.6%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918	1,291	40.6%
交通运输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路建设			
公路养护			
公路还贷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路还贷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设施			
航道建设和维护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铁路建设投资			
购置铁路机车车辆			
铁路还贷			
建设项目铺底资金			

勘测设计			
注册资本金			
周转资金			
其他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应急处置费用			
控制清除污染			
损失补偿			
生态恢复			
监视监测			
其他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民航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安全			
航线和机场补贴			
民航节能减排			
通用航空发展			
征管经费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		
技改贴息和补助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示范项目补贴			
宣传和培训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中央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其他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0	650	85.7%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50	650	85.7%
宣传促销			
行业规划			
旅游事业补助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350	650	85.7%
其他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金融支出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其他支出	11,548	12,523	8.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	3	-89.7%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56	442	72.7%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40	420	75.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彩票兑奖周转金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6	22	37.5%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63	12,078	7.2%
用于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27	4,861	2.8%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49	2,639	-29.6%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1	159	-63.9%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6	799	11.6%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0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4	1,008	2.4%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6	2,612	499.1%
烟草企业上缴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5,217	16,083	208.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217	16,083	208.3%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付息支出			
港口建设费债务付息支出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债务付息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5,217	16,083	208.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彩票公益金债务付息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9	234	-28.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9	234	-28.9%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港口建设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9	234	-28.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彩票公益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16,158	199,485	71.7%
上解上级支出	687	342	
调出资金	32,400	138,110	
债务还本支出	385,000	253,000	
债务转贷支出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年终结余	41,346	48,872	
支出总计	575,591	639,809	

2017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决算数	2017年快报数	增幅%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铁路建设基金收入			
民航发展基金收入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港口建设费收入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收入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5	118	162.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	68	655.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150	98,945	251.5%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6,856	49,614	194.3%
补缴的土地价款	881	35,127	3887.2%
划拨土地收入	6,999	8,136	16.2%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541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7,955	6,068	–23.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收入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2,548	2,889	13.4%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531	1,823	19.1%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017	1,066	4.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224	247	10.3%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资金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资金			
省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车辆通行费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收入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烟草企业上缴专项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687	963	40.2%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用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用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彩票兑奖周转金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收入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4		
本年收入合计	31,687	103,230	225.8%
上级补助收入	1,434	14,157	
下级上解收入	32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	14,315	11,683	
调入资金	2,579	9,368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调入专项收入	280		
其他调入	2,299	9,368	
债务转贷收入	361,000	224,434	
收入总计	411,047	362,872	

2017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决算数	2017年快报数	增幅%
科学技术支出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乏燃料运输			
乏燃料离堆贮存			
乏燃料后处理			
高放废物的处理处置			
乏燃料后处理厂的建设、运行、改造和退役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7	
资助城市影院		21	
资助少数民族电影译制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15	-34.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3	15	-34.8%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3	15	-34.8%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11,657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57	
风力发电补助		5,931	
太阳能发电补助		5,726	
生物质能发电补助			
其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信息系统建设			
基金征管经费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27,379	30,274	10.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99	29,311	10.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784	13,539	–43.1%
土地开发支出	2,309	6,472	180.3%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9	
廉租住房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8,50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6	671	32.6%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34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47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12		
土地整理支出			
用于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支出			
其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7	963	40.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32	897	41.9%
代征手续费	55	66	2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	351	765	117.9%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4	251	2.9%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5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防护工程维护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44	196	-19.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维护和管理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偿还南水北调工程贷款本息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	514	380.4%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07	514	380.4%
交通运输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路建设			
公路养护			
公路还贷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路还贷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设施			
航道建设和维护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铁路建设投资			
购置铁路机车车辆			
铁路还贷			
建设项目铺底资金			

勘测设计			
注册资本金			
周转资金			
其他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应急处置费用			
控制清除污染			
损失补偿			
生态恢复			
监视监测			
其他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民航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安全			
航线和机场补贴			
民航节能减排			
通用航空发展			
征管经费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		
技改贴息和补助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示范项目补贴			
宣传和培训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中央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其他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宣传促销			
行业规划			
旅游事业补助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其他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金融支出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其他支出	2,485	2,608	4.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	3	-4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2	368	260.8%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2	368	260.8%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彩票兑奖周转金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78	2,237	-5.9%
用于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4	507	-45.7%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5	964	-26.1%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9	260	87.1%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6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烟草企业上缴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2,299	9,015	292.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99	9,015	292.1%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付息支出			
港口建设费债务付息支出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债务付息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299	9,015	292.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彩票公益金债务付息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7	185	10.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7	185	10.8%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港口建设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7	185	10.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彩票公益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2,709	54,547	66.8%
补助下级支出	2,504	2,219	
上解上级支出	391		
调出资金	2,760	50,194	
债务还本支出	203,500	215,568	
债务转贷支出	157,500	8,866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年终结余	11,683	31,478	
支出总计	411,047	362,872	

2017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决算数	2017年快报数	增幅%
利润收入	995	1,222	22.8%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351	80	-77.2%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444	301	-32.2%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5		
境外企业利润收入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邮政企业利润收入			
军工企业利润收入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95	841	331.3%
股利、股息收入	22,702	146	-99.4%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2,147	100	-99.2%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0,555	46	-99.6%
产权转让收入	3,600	100,313	2686.5%
国有股减持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3,600	100,313	2686.5%
清算收入		1,200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1,2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0	100	-96.7%
本年收入合计	30,297	102,981	239.9%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余	1,334	741	
收入总计	31,631	103,722	

2017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决算数	2017年快报数	增幅%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062	38,849	49.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90	780	-39.5%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290	780	-39.5%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资本性支出			
改革性支出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772	38,069	53.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772	38,069	53.7%
本年支出合计	26,062	38,849	49.1%
调出资金	4,828	55,690	
年终结余	741	9,183	
支出总计	31,631	103,722	

2017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决算数	2017年快报数	增幅%
利润收入	995	449	-54.9%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351	80	-77.2%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444	301	-32.2%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5		
境外企业利润收入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邮政企业利润收入			
军工企业利润收入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95	68	-65.1%
股利、股息收入	8,494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8,494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股减持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清算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489	449	−96.4%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余	1,334	682	
收入总计	13,823	1,131	

2017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决算数	2017年快报数	增幅%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167	787	-93.5%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40	780	21.9%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640	780	21.9%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资本性支出			
改革性支出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527	7	-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527	7	-99.9%
本年支出合计	12,167	787	-93.5%
补助下级支出	685		
调出资金	289	240	
年终结余	682	104	
支出总计	13,823	1,131	

2017年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十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决算数	2017年快报数	增幅%
社会保险基金合计			
本年收入小计	351,430	689,041	96.1%
保险费收入	193,115	470,025	143.4%
利息收入	4,665	5,476	17.4%
财政补贴收入	150,569	208,339	38.4%
其他收入		3,626	
转移收入	3,081	1,575	-48.9%
上级补助收入	57,147	193,656	238.9%
下级上解收入	60,468	244,785	304.8%
本年收入合计	469,045	1,127,482	140.4%
本年支出小计	315,015	633,304	101.0%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10,481	629,541	102.8%
其他支出	4,395	3,587	-18.4%
转移支出	139	176	26.6%
补助下级支出	55,224	193,655	250.7%
上解上级支出	60,687	246,506	306.2%
本年支出合计	430,926	1,073,465	149.1%
本年收支结余	38,119	54,017	
上年结余	379,748	417,867	
年末滚存结余	417,867	471,884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90,862	107,444	18.2%
保险费收入	77,632	86,677	11.7%
利息收入	699	1,104	57.9%
财政补贴收入	10,039	18,126	80.6%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2,492	1,537	-38.3%
上级补助收入	11,861	18,543	56.3%
下级上解收入	8,480	9,600	13.2%
本年收入合计	111,203	135,587	21.9%
本年支出小计	91,301	100,507	10.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9,595	100,381	12.0%
其他支出	1,605		
转移支出	101	126	24.8%
补助下级支出	11,861	18,543	56.3%
上解上级支出	8,480	9,600	13.2%

本年支出合计	111,642	128,650	15.2%
本年收支结余	−439	6,937	
上年结余	142,057	141,618	
年末滚存结余	141,618	148,555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54,165	54,852	1.3%
保险费收入	14,390	13,724	−4.6%
利息收入	1,279	1,035	−19.1%
财政补贴收入	37,912	40,062	5.7%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584	31	−94.7%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4,165	54,852	1.3%
本年支出小计	33,194	37,146	11.9%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0,366	37,096	22.2%
其他支出	2,790		
转移支出	38	50	31.6%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3,194	37,146	11.9%
本年收支结余	20,971	17,706	
上年结余	106,543	127,514	
年末滚存结余	127,514	145,22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50,484	64,708	28.2%
保险费收入	49,615	60,175	21.3%
利息收入	869	911	4.8%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3,617	
转移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27,014	31,987	18.4%
下级上解收入	39,453	45,898	16.3%
本年收入合计	116,951	142,593	21.9%
本年支出小计	41,528	54,105	30.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1,528	50,518	21.6%
其他支出		3,587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27,014	31,987	18.4%

上解上级支出	39,453	45,898	16.3%
本年支出合计	107,995	131,990	22.2%
本年收支结余	8,956	10,603	
上年结余	47,070	56,026	
年末滚存结余	56,026	66,629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31,656	145,536	10.5%
保险费收入	29,156	36,040	23.6%
利息收入	1,062	1,447	36.3%
财政补贴收入	101,438	108,049	6.5%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10,270	136,686	1230.9%
下级上解收入	3,493	182,290	5118.7%
本年收入合计	145,419	464,512	219.4%
本年支出小计	126,955	136,685	7.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26,955	136,685	7.7%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10,270	136,685	1230.9%
上解上级支出	3,493	182,290	5118.7%
本年支出合计	140,718	455,660	223.8%
本年收支结余	4,701	8,852	
上年结余	39,370	44,071	
年末滚存结余	44,071	52,923	
五、工伤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633	3,677	39.7%
保险费收入	2,527	3,363	33.1%
利息收入	106	309	191.5%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5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2,372	3,015	27.1%
下级上解收入	3,292	3,065	-6.9%
本年收入合计	8,297	9,757	17.6%
本年支出小计	3,137	3,158	0.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137	3,158	0.7%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2,372	3,015	27.1%
上解上级支出	3,511	3,191	−9.1%
本年支出合计	9,020	9,364	3.8%
本年收支结余	−723	393	
上年结余	13,746	13,023	
年末滚存结余	13,023	13,416	
六、失业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5,941	4,568	−23.1%
保险费收入	5,363	4,121	−23.2%
利息收入	573	445	−22.3%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5	2	−60.0%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3,550	1,500	−57.7%
本年收入合计	9,491	6,068	−36.1%
本年支出小计	2,997	2,687	−10.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997	2,687	−10.3%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3,550	3,095	−12.8%
本年支出合计	6,547	5,782	−11.7%
本年收支结余	2,944	286	
上年结余	26,525	29,469	
年末滚存结余	29,469	29,755	
七、生育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572	3,936	53.0%
保险费收入	2,501	3,864	54.5%
利息收入	71	68	−4.2%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4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2,016	3,425	69.9%
下级上解收入	2,200	2,432	10.5%
本年收入合计	6,788	9,793	44.3%
本年支出小计	3,948	5,286	33.9%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948	5,286	33.9%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2,016	3,425	69.9%
上解上级支出	2,200	2,432	10.5%
本年支出合计	8,164	11,143	36.5%
本年收支结余	−1,376	−1,350	
上年结余	4,437	3,061	
年末滚存结余	3,061	1,711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本年收入小计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收支结余			
上年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3,117	304,320	2220.0%
保险费收入	11,931	262,061	2096.5%
利息收入	6	157	2516.7%
财政补贴收入	1,180	42,102	3468.0%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3,614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731	304,320	1718.9%
本年支出小计	11,955	293,730	2357.0%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955	293,730	2357.0%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1,691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3,646	293,730	2052.5%
本年收支结余	3,085	10,590	
上年结余		3,085	
年末滚存结余	3,085	13,675	

2017年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十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决算数	2017年快报数	增幅%
社会保险基金合计			
本年收入小计	43,914	82,309	87.4%
保险费收入	33,695	73,252	117.4%
利息收入	1,772	2,786	57.2%
财政补贴收入	8,372	4,157	–50.3%
其他收入		2,048	
转移收入	75	66	–12.0%
上级补助收入	1,923		
下级上解收入	60,468	244,785	304.8%
本年收入合计	106,305	327,094	207.7%
本年支出小计	32,004	72,732	127.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1,994	70,709	121.0%
其他支出		2,018	
转移支出	10	5	–50.0%
补助下级支出	55,224	193,655	250.7%
上解上级支出	219	1,721	685.8%
本年支出合计	87,447	268,108	206.6%
本年收支结余	18,858	58,986	
上年结余	190,685	209,543	
年末滚存结余	209,543	268,529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7,687	21,924	24.0%
保险费收入	17,158	19,922	16.1%
利息收入	454	869	91.4%
财政补贴收入		1,074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75	59	–21.3%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8,480	9,600	13.2%
本年收入合计	26,167	31,524	20.5%
本年支出小计	11,372	13,033	14.6%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362	13,028	14.7%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10	5	–50.0%
补助下级支出	11,861	18,543	56.3%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3,233	31,576	35.9%
本年收支结余	2,934	-52	
上年结余	113,774	116,708	
年末滚存结余	116,708	116,656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收支结余			
上年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2,385	17,708	43.0%
保险费收入	11,686	14,899	27.5%
利息收入	699	756	8.2%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2,048	
转移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39,453	45,898	16.3%
本年收入合计	51,838	63,606	22.7%
本年支出小计	14,514	20,549	41.6%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514	18,531	27.7%
其他支出		2,018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27,014	31,987	18.4%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41,528	52,536	26.5%
本年收支结余	10,310	11,070	
上年结余	39,874	50,184	
年末滚存结余	50,184	61,254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8,596	475	-94.5%
保险费收入	140		
利息收入	84	475	465.5%
财政补贴收入	8,372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3,493	182,290	5118.7%
本年收入合计	12,089	182,765	1411.8%
本年支出小计	1,24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245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10,270	136,685	1230.9%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1,515	136,685	1087.0%
本年收支结余	574	46,080	
上年结余	6,269	6,843	
年末滚存结余	6,843	52,923	
五、工伤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518	773	49.2%
保险费收入	435	568	30.6%
利息收入	83	205	147.0%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3,292	3,065	-6.9%
本年收入合计	3,810	3,838	0.7%
本年支出小计	456	363	-20.4%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56	363	-20.4%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2,372	3,015	27.1%
上解上级支出	219	126	-42.5%
本年支出合计	3,047	3,504	15.0%
本年收支结余	763	334	
上年结余	9,879	10,642	
年末滚存结余	10,642	10,976	
六、失业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107	1,556	-26.2%
保险费收入	1,713	1,189	-30.6%
利息收入	394	365	-7.4%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3,550	1,500	-57.7%
本年收入合计	5,657	3,056	-46.0%
本年支出小计	1,005	821	-18.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05	821	-18.3%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1,595	
本年支出合计	1,005	2,416	140.4%
本年收支结余	4,652	640	
上年结余	18,066	22,718	
年末滚存结余	22,718	23,358	
七、生育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596	928	55.7%
保险费收入	538	875	62.6%
利息收入	58	53	-8.6%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2,200	2,432	10.5%
本年收入合计	2,796	3,360	20.2%
本年支出小计	1,346	1,403	4.2%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346	1,403	4.2%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2,016	3,425	69.9%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362	4,828	43.6%
本年收支结余	−566	−1,468	
上年结余	2,823	2,257	
年末滚存结余	2,257	789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本年收入小计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收支结余			
上年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025	38,945	1823.2%
保险费收入	2,025	35,799	1667.9%
利息收入		63	
财政补贴收入		3,083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1,923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948	38,945	886.4%
本年支出小计	2,066	36,563	1669.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66	36,563	1669.7%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1,691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757	36,563	873.2%
本年收支结余	191	2,382	
上年结余		191	
年末滚存结余	191	2,573	

2018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表十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快报数	2018年预算数	增幅%
税收收入	391,659	415,500	6.1%
增值税	78,218	189,800	142.7%
改征增值税	78,807		
营业税	1,840	500	–72.8%
企业所得税	19,217	20,300	5.6%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7,689	9,200	19.7%
资源税	9,913	11,200	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44	23,200	9.7%
房产税	11,434	12,800	11.9%
印花税	5,462	6,000	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249	8,900	–20.9%
土地增值税	45,186	25,000	–44.7%
车船税	6,960	7,600	9.2%
耕地占用税	25,177	30,600	21.5%
契税	29,196	31,100	6.5%
烟叶税	40,167	38,300	–4.6%
环境保护税			
其他税收收入		1,000	
非税收入	231,492	245,100	5.9%
专项收入	71,150	66,800	–6.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1,949	56,600	–21.3%
罚没收入	25,885	28,000	8.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220	52,000	56.5%
捐赠收入	2,757	1,000	–63.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726	18,000	22.2%
其他收入	11,805	22,700	92.3%
本年收入合计	623,151	660,600	6.0%
上级补助收入	1,398,524	1,543,557	10.4%
返还性收入	46,855	46,85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6,122	6,12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5	885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9,714	19,71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974	2,974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7,160	17,160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72,804	715,927	6.4%
体制补助收入	24,401	24,400	–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47,624	185,107	25.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8,692	45,698	18.1%
结算补助收入	28,973	21,934	–24.3%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6,861	7,933	15.6%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0,771	10,760	–0.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85,659	86,000	0.4%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49,351	51,763	4.9%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78,839	82,405	4.5%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11,015	11,145	1.2%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267	5,267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4,060	23,965	–0.4%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0,585	80,585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6,600	16,600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0,294	28,000	–7.6%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4,341	24,342	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471	10,023	5.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78,865	780,775	15.0%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	26,700	35,095	31.4%
调入资金	292,589	306,969	4.9%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38,110	128,229	–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5,690	55,221	–0.8%
其他调入	98,789	123,519	25.0%
债务转贷收入	426,000	199,800	–53.1%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479	34,179	–23.2%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收入总计	2,811,443	2,780,200	–1.1%

2018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十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快报数	2018年预算数	增幅%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359	282,831	-4.9%
人大事务	7,796	8,208	5.3%
行政运行	5,929	6,519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	174	24.3%
机关服务		8	
人大会议	684	552	-19.3%
人大立法	33	30	-9.1%
人大监督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72	96	33.3%
代表工作	238	295	23.9%
人大信访工作			
事业运行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700	534	-23.7%
政协事务	5,551	5988	7.9%
行政运行	4,127	4,429	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55	71.9%
机关服务			
政协会议	455	503	10.5%
委员视察	91	101	11.0%
参政议政	72	76	5.6%
事业运行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774	824	6.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114	104,515	21.4%
行政运行	59,100	75,531	2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8	2,629	34.3%
机关服务	49	50	2.0%
专项服务			
专项业务活动	60	62	3.3%
政务公开审批	33	33	
法制建设	100	114	14.0%
信访事务	578	708	22.5%
参事事务			
事业运行	10,631	11,015	3.6%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605	14,373	5.6%
发展与改革事务	7,172	11,485	60.1%
行政运行	3,299	3,469	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	50	4.2%

机关服务			
战略规划与实施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00	2,100	2000.0%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物价管理	52	61	17.3%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20	125	4.2%
事业运行	33	36	9.1%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520	5,644	60.3%
统计信息事务	**2,475**	**2,452**	**−0.9%**
行政运行	1,298	1,401	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80	196.3%
机关服务			
信息事务	3	3	
专项统计业务	182	81	−55.5%
统计管理			
专项普查活动	364	418	14.8%
统计抽样调查	426	318	−25.4%
事业运行	53	57	7.5%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22	94	−23.0%
财政事务	**10,677**	**12,130**	**13.6%**
行政运行	7,970	9,035	1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预算改革业务	2		
财政国库业务	333	326	−2.1%
财政监察			
信息化建设	68	280	311.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97	182	−7.6%
事业运行	808	800	−1.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99	1,507	16.0%
税收事务	**5,528**	**6,885**	**24.5%**
行政运行	311	1,472	37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	
机关服务			
税务办案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税务宣传			
协税护税	59	29	−50.8%
信息化建设	150	300	100.0%

事业运行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4,988	5,064	1.5%
审计事务	**687**	**500**	**-27.2%**
行政运行	217	154	-2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		
机关服务			
审计业务	249	292	17.3%
审计管理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10	1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71	44	-38.0%
海关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收费业务			
缉私办案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建设与维护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人力资源事务	**3,687**	**3,572**	**-3.1%**
行政运行	3,050	2,810	-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机关服务			
政府特殊津贴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	22	22.2%
博士后日常经费			
引进人才费用			
公务员考核	4	1	-75.0%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公务员招考	8	8	
公务员综合管理			
事业运行	191	279	46.1%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416	446	7.2%
纪检监察事务	**8,239**	**8,847**	**7.4%**
行政运行	7,169	8,019	1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	444	6.0%
机关服务			
大案要案查处			
派驻派出机构			

中央巡视			
事业运行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51	384	–41.0%
商贸事务	**9,929**	**10,076**	**1.5%**
行政运行	2,557	2,680	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	25	56.3%
机关服务	20	20	
对外贸易管理	1		
国际经济合作			
外资管理			
国内贸易管理			
招商引资	3,356	3,176	–5.4%
事业运行	90	97	7.8%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889	4,078	4.9%
知识产权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利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专利执法			
国际组织专项活动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6,555**	**6,823**	**4.1%**
行政运行	5,529	5,851	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机关服务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80	150	–16.7%
执法办案专项	35	37	5.7%
消费者权益保护	5	4	–20.0%
信息化建设	60	64	6.7%
事业运行	240	312	30.0%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05	405	–19.8%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106**	**1,247**	**12.7%**
行政运行	722	837	1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	25	38.9%
机关服务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和业务管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技术支持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22	340	5.6%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标准化管理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44	45	2.3%
民族事务	**1,584**	**1,671**	**5.5%**
行政运行	743	814	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机关服务			
民族工作专项	316	323	2.2%
事业运行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25	531	1.1%
宗教事务	**310**	**373**	**20.3%**
行政运行	4	35	77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宗教工作专项	60	71	18.3%
事业运行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246	267	8.5%
港澳台侨事务	**621**	**634**	**2.1%**
行政运行	301	259	-1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5	-54.5%
机关服务			
港澳事务			
台湾事务			
华侨事务	288	357	24.0%
事业运行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21	13	-38.1%
档案事务	**1,502**	**1,658**	**10.4%**
行政运行	1,031	1,152	1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档案馆	413	448	8.5%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58	5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960**	**1,049**	**9.3%**
行政运行	628	688	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	80	1.3%
机关服务			
参政议政			
事业运行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53	281	11.1%
群众团体事务	**3,811**	**4,089**	**7.3%**
行政运行	2,584	2,624	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	344	42.7%
机关服务			
厂务公开			
工会疗养休养			
事业运行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86	1,121	13.7%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728**	**19,323**	**9.0%**
行政运行	12,359	13,124	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7	1,434	8.9%
机关服务	358	387	8.1%
专项业务	195	146	–25.1%
事业运行	1,556	1,830	17.6%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43	2,402	23.6%
组织事务	**6,601**	**6,944**	**5.2%**
行政运行	2,528	2,554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6	1,529	15.3%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47	2,861	4.1%
宣传事务	**3,756**	**4,202**	**11.9%**
行政运行	2,140	2,195	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	254	103.2%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59	70	18.6%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432	1,683	17.5%
统战事务	**1,069**	**1,211**	**13.3%**
行政运行	783	883	1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	60	3.4%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28	268	17.5%
对外联络事务	**29**	**30**	**3.4%**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30	3.4%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07**	**1,936**	**20.5%**
行政运行	1,103	1,301	1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	314	7.5%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2	321	51.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102,265	56,983	-44.3%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02,265	56,983	-44.3%
外交支出			
外交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外交管理事务支出			
驻外机构			
驻外使领馆(团、处)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对外援助			
援外优惠贷款贴息			
对外援助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			
维和摊款			
国际组织股金及基金			
其他国际组织支出			
对外合作与交流			
在华国际会议			
国际交流活动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对外宣传(款)			
对外宣传(项)			
边界勘界联检			
边界勘界			
边界联检			
边界界桩维护			
其他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款)			
其他外交支出(项)			
国防支出	1,944	2,059	5.9%
现役部队(款)			

现役部队(项)			
国防科研事业(款)			
国防科研事业(项)			
专项工程(款)			
专项工程(项)			
国防动员	1,664	1,763	5.9%
兵役征集	156	159	1.9%
经济动员			
人民防空	256	280	9.4%
交通战备			
国防教育			
预备役部队	23	55	139.1%
民兵	1,095	1,136	3.7%
边海防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34	133	–0.7%
其他国防支出(款)	280	296	5.7%
其他国防支出(项)	280	296	5.7%
公共安全支出	97,322	106,026	8.9%
武装警察	6,325	6,165	–2.5%
内卫	208	210	1.0%
边防	1,432	1,508	5.3%
消防	4,540	4,284	–5.6%
警卫	60	80	33.3%
黄金			
森林	63	73	15.9%
水电			
交通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22	10	–54.5%
公安	80,292	89,340	11.3%
行政运行	44,244	51,565	1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6	2,944	5.7%
机关服务			
治安管理	5,461	6,742	23.5%
国内安全保卫	870	1,001	15.1%
刑事侦查	670	691	3.1%
经济犯罪侦查	376	367	–2.4%
出入境管理	154	179	16.2%
行动技术管理	55	75	36.4%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1		
禁毒管理	6,968	7,247	4.0%
道路交通管理	8,883	9,033	1.7%
网络侦控管理	103	120	16.5%

反恐怖	507	521	2.8%
居民身份证管理			
网络运行及维护	835	859	2.9%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1,701	1,564	–8.1%
警犬繁育及训养	77	84	9.1%
信息化建设	613	437	–28.7%
事业运行			
其他公安支出	5,988	5,911	–1.3%
国家安全	**2**	**2**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业务	2	2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检察	**1,035**	**483**	**–53.3%**
行政运行	613	271	–5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		
机关服务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公诉和审判监督			
侦查监督			
执行监督			
控告申诉			
“两房”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检察支出	312	212	–32.1%
法院	**1,896**	**1,144**	**–39.7%**
行政运行	799	472	–4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	276	
机关服务			
案件审判			
案件执行	109	10	–90.8%
“两庭”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法院支出	712	386	–45.8%
司法	**4,780**	**4,883**	**2.2%**
行政运行	2,850	2,992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基层司法业务	911	958	5.2%
普法宣传	200	114	–43.0%

律师公证管理	75	81	8.0%
法律援助	223	221	–0.9%
司法统一考试			
仲裁			
社区矫正	40	97	142.5%
司法鉴定			
事业运行			
其他司法支出	481	420	–12.7%
监狱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犯人生活			
犯人改造			
狱政设施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监狱支出			
强制隔离戒毒	2,403	2,827	17.6%
行政运行	1,730	2,080	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88	400	3.1%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5	20	33.3%
所政设施建设	166	180	8.4%
事业运行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04	147	41.3%
国家保密	87	98	12.6%
行政运行	56	67	1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保密技术			
保密管理	31	31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缉私警察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专项缉私活动支出			
缉私情报			
禁毒及缉毒			
网络运行及维护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海警			
公安现役基本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管理事务			
维权执法业务			
装备建设和运行维护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			
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其他海警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502	1,084	115.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480	1,084	125.8%
其他消防	22		
教育支出	441,137	474,745	7.6%
教育管理事务	7,391	4,057	-45.1%
行政运行	2,845	2,799	-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	10	-89.9%
机关服务		5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447	1,243	-72.0%
普通教育	388,622	418,992	7.8%
学前教育	15,774	17,090	8.3%
小学教育	175,436	194,499	10.9%
初中教育	107,808	117,061	8.6%
高中教育	52,450	57,612	9.8%
高等教育	986	996	1.0%
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			
化解普通高中债务支出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6,168	31,734	-12.3%
职业教育	27,112	28,401	4.8%
初等职业教育			
中专教育	7,302	7,403	1.4%
技校教育	1,117	1,340	20.0%
职业高中教育	11,606	12,116	4.4%
高等职业教育	6,799	7,022	3.3%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88	520	80.6%
成人教育	10	10	
成人初等教育			
成人中等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0	10	
广播电视教育	964	1,350	40.0%
广播电视学校	964	1,350	40.0%

教育电视台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留学教育			
出国留学教育			
来华留学教育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特殊教育	3,034	3,450	13.7%
特殊学校教育	3,032	3,430	13.1%
工读学校教育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	20	900.0%
进修及培训	5,362	5,327	−0.7%
教师进修	1,315	1,492	13.5%
干部教育	3,472	3,214	−7.4%
培训支出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其他进修及培训	575	621	8.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169	8,469	3.7%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842	1,861	1.0%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195	280	43.6%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132	6,328	3.2%
其他教育支出(款)	473	4,689	891.3%
其他教育支出(项)	473	4,689	891.3%
科学技术支出	8,396	8,663	3.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799	830	3.9%
行政运行	739	763	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	50	28.2%
机关服务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1	17	−19.0%
基础研究			
机构运行			
重点基础研究规划			
自然科学基金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重大科学工程			
专项基础科研			
专项技术基础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应用研究	383	385	0.5%
机构运行	63	65	3.2%

社会公益研究	320	320	
高技术研究			
专项科研试制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技术研究与开发	2,916	2,828	-3.0%
机构运行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2,135	2,015	-5.6%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370	408	10.3%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411	405	-1.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48	1,274	11.0%
机构运行	135	153	13.3%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10	125	13.6%
科技条件专项	140	164	17.1%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763	832	9.0%
社会科学	12	10	-16.7%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社会科学研究	5	10	100.0%
社科基金支出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7		
科学技术普及	1,024	1,059	3.4%
机构运行	147	159	8.2%
科普活动	704	714	1.4%
青少年科技活动			
学术交流活动	10	15	50.0%
科技馆站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63	171	4.9%
科技交流与合作	30		
国际交流与合作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30		
科技重大项目			
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研发计划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84	2,277	9.3%
科技奖励	46	50	8.7%
核应急			
转制科研机构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38	2,227	9.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800	26,501	6.9%
文化	9,065	9,763	7.7%
行政运行	1,651	1,907	1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机关服务			
图书馆	601	671	11.6%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艺术表演场所			
艺术表演团体	838	873	4.2%
文化活动	110	170	54.5%
群众文化	2,603	2,806	7.8%
文化交流与合作	20	20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12	1,310	8.1%
文化市场管理	110	120	9.1%
其他文化支出	1,919	1,886	–1.7%
文物	**2,639**	**2,985**	**13.1%**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文物保护	1,552	1,684	8.5%
博物馆	728	851	16.9%
历史名城与古迹			
其他文物支出	359	450	25.3%
体育	**2,022**	**2,140**	**5.8%**
行政运行	170	205	2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运动项目管理			
体育竞赛	11	10	–9.1%
体育训练			
体育场馆	967	911	–5.8%
群众体育	597	655	9.7%
体育交流与合作			
其他体育支出	277	359	29.6%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5,716**	**6,045**	**5.8%**
行政运行	50	54	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广播	712	734	3.1%
电视	2,160	2,454	13.6%
电影	22	24	9.1%
新闻通讯			
出版发行	1,198	1,360	13.5%
版权管理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1,574	1,419	–9.8%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5,358**	**5,568**	**3.9%**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829	845	1.9%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36	448	2.8%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4,093	4,275	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321**	**349,959**	**12.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436**	**8,098**	**8.9%**
行政运行	**2,354**	**2,854**	**2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23	21.1%
机关服务			
综合业务管理	1,019	1,220	19.7%
劳动保障监察		3	
就业管理事务	311	335	7.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60	57	–5.0%
信息化建设	84	90	7.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749	2,919	6.2%
劳动关系和维权	7	10	42.9%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31	587	–29.4%
民政管理事务	**12,202**	**14,416**	**18.1%**
行政运行	2,173	2,266	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拥军优属	87	93	6.9%
老龄事务	2,661	2,459	–7.6%
民间组织管理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0	241	9.5%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120	3,137	180.1%
部队供应	90	100	11.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851	6,120	4.6%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587**	**134,286**	**15.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8	3,717	3.0%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81	5,235	–2.7%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20	2,060	13.2%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839	84,714	16.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4	2,530	97.0%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562	14,655	26.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093	21,375	
企业改革补助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就业补助	6,936	6,843	−1.3%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81	55	−32.1%
职业培训补贴	343	385	12.2%
社会保险补贴	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64	302	14.4%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324	348	7.4%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75	90	20.0%
求职创业补贴	2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842	5,663	−3.1%
抚恤	16,091	18,744	16.5%
死亡抚恤	4,315	5,375	24.6%
伤残抚恤	1,477	1,444	−2.2%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776	3,503	−7.2%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67	476	29.7%
义务兵优待	949	1,203	26.8%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其他优抚支出	5,207	6,743	29.5%
退役安置	3,878	4,205	8.4%
退役士兵安置	689	917	33.1%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730	2,758	1.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59	389	8.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0	126	26.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	
社会福利	8,468	10,988	29.8%
儿童福利	1,042	1,398	34.2%
老年福利	1,756	2,446	39.3%
假肢矫形			
殡葬	4,023	5,106	26.9%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630	2,013	23.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	25	47.1%
残疾人事业	4,824	5,323	10.3%
行政运行	748	823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10	25.0%
机关服务			
残疾人康复	206	303	47.1%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659	738	12.0%
残疾人体育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37	1,007	−18.6%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966	2,442	24.2%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203**	**3,814**	**19.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552	3,260	27.7%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86	260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65	294	10.9%
红十字事业	**427**	**481**	**12.6%**
行政运行	354	373	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10	42.9%
机关服务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66	98	48.5%
最低生活保障	**45,807**	**49,440**	**7.9%**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890	12,690	6.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917	36,750	8.4%
临时救助	**5,743**	**6,270**	**9.2%**
临时救助支出	5,384	5,836	8.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9	434	20.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581**	**8,942**	**4.2%**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4	688	13.9%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977	8,254	3.5%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交强险营业税补助基金支出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	**811**	**972**	**19.9%**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6	50	8.7%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65	922	20.5%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5,631**	**63,230**	**13.7%**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793	19,372	22.7%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9,462	43,444	10.1%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76	414	10.1%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70**	**3,528**	**55.4%**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1	516	220.5%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	698	74.5%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0	1,582	29.7%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89	732	49.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12,426**	**10,379**	**−16.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2,426	10,379	−16.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0,392**	**303,563**	**8.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329**	**3,554**	**6.8%**
行政运行	2,837	3,055	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492	499	1.4%
公立医院	**19,567**	**22,517**	**15.1%**
综合医院	10,854	13,013	19.9%
中医(民族)医院	3,005	3,501	16.5%
传染病医院			
职业病防治医院			
精神病医院	1,761	1,871	6.2%
妇产医院			
儿童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福利医院			
行业医院			
处理医疗欠费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947	4,132	4.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4,466**	**34,668**	**0.6%**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乡镇卫生院	28,395	28,133	-0.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71	6,535	7.6%
公共卫生	**42,861**	**46,136**	**7.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941	9,272	3.7%
卫生监督机构	1,388	1,499	8.0%
妇幼保健机构	11,824	12,087	2.2%
精神卫生机构			
应急救治机构			
采供血机构	2,740	2,900	5.8%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923	14,624	13.2%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881	5,546	13.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8	42	10.5%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6	166	31.7%
中医药	**455**	**320**	**-29.7%**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50	162	-35.2%
其他中医药支出	205	158	-22.9%
计划生育事务	**6,713**	**6,764**	**0.8%**
计划生育机构	801	940	17.4%
计划生育服务	157	116	-26.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755	5,708	-0.8%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255**	**3,226**	**-0.9%**
行政运行	1,668	1,731	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机关服务			
药品事务	117	113	-3.4%

化妆品事务	6	6	
医疗器械事务	9	20	122.2%
食品安全事务	1,107	950	–14.2%
事业运行	326	360	10.4%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1	46	119.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76**	**51,557**	**19.4%**
行政单位医疗	9,600	14,799	54.2%
事业单位医疗	13,355	15,181	13.7%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29	19,642	5.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92	1,935	21.5%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666**	**117,798**	**2.7%**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364	4,053	–45.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7,186	113,730	6.1%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1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	15	–66.7%
医疗救助	**9,963**	**13,599**	**36.5%**
城乡医疗救助	7,746	9,576	23.6%
疾病应急救助	100	107	7.0%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117	3,916	85.0%
优抚对象医疗	**524**	**900**	**71.8%**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24	900	71.8%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7**	**2,524**	**78.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7	2,524	78.1%
节能环保支出	**64,967**	**71,490**	**1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91**	**3,230**	**11.7%**
行政运行	1,501	1,613	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环境保护宣传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90	1,617	16.3%
环境监测与监察	**411**	**385**	**–6.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7	20	–25.9%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84	365	–4.9%
污染防治	**3,635**	**2,653**	**–27.0%**
大气	21	12	–42.9%
水体	655	702	7.2%

噪声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辐射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59	1,939	–34.5%
自然生态保护	**8,523**	**6,769**	**–20.6%**
生态保护	654	677	3.5%
农村环境保护	7,477	5,742	–23.2%
自然保护区	40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0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02	350	15.9%
天然林保护	**9,736**	**9,463**	**–2.8%**
森林管护	9,419	9,147	–2.9%
社会保险补助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310	129	–58.4%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停伐补助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7	187	2571.4%
退耕还林	**5,912**	**7,584**	**28.3%**
退耕现金	4,352	4,170	–4.2%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979	2,724	178.2%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581	690	18.8%
风沙荒漠治理	**1,200**	**1,296**	**8.0%**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1,200	1,296	8.0%
退牧还草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其他退牧还草支出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款)	**720**	**720**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项)	720	720	
能源节约利用(款)	728	380	–47.8%
能源节能利用(项)	728	380	–47.8%
污染减排	**1,740**	**1,098**	**–36.9%**
环境监测与信息	786	818	4.1%
环境执法监察	94	280	197.9%
减排专项支出	790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70		
可再生能源(款)	**2,288**	**2,594**	**13.4%**
可再生能源(项)	2,288	2,594	13.4%

循环经济(款)			
循环经济(项)			
能源管理事务	1,300	900	-30.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能源预测预警			
能源战略规划与实施			
能源科技装备			
能源行业管理			
能源管理			
石油储备发展管理			
能源调查			
信息化建设			
农村电网建设	1,300	900	-30.8%
事业运行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25,883	34,418	33.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25,883	34,418	33.0%
城乡社区支出	269,201	175,656	-34.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652	15,098	10.6%
行政运行	4,807	5,314	1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	547	3.0%
机关服务			
城管执法	1,169	1,664	42.3%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工程建设管理	650	649	-0.2%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31	130	-0.8%
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64	6,794	6.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4,390	5,347	21.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4,390	5,347	21.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4,770	78,110	-31.9%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6,838	28,513	6.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7,932	49,597	-43.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7,790	7,264	-6.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7,790	7,264	-6.8%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310	340	9.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310	340	9.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28,289	69,497	-45.8%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28,289	69,497	–45.8%
农林水支出	**345,665**	**396,128**	**14.6%**
农业	**70,413**	**80,354**	**14.1%**
行政运行	3,981	4,482	1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33	65.0%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16,746	18,970	13.3%
农垦运行	897	969	8.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513	22,706	10.7%
病虫害控制	1,124	1,220	8.5%
农产品质量安全	75	108	44.0%
执法监管	56	52	–7.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2	49	16.7%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对外交流与合作			
防灾救灾	499	447	–10.4%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500	500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1,553	1,814	16.8%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812	895	10.2%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80	190	5.6%
农村公益事业	1,330	1,252	–5.9%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762	4,806	0.9%
农村道路建设	5,425	7,081	30.5%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30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2,512	2,875	14.5%
其他农业支出	9,356	11,905	27.2%
林业	**36,185**	**40,355**	**11.5%**
行政运行	5,090	5,626	1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43	22.9%
机关服务			
林业事业机构	8,523	9,376	10.0%
森林培育	3,928	3,732	–5.0%
林业技术推广	657	716	9.0%
森林资源管理	1,809	2,012	11.2%
森林资源监测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567	5,873	5.5%
林业自然保护区	190	203	6.8%
动植物保护	337	347	3.0%
湿地保护	418	428	2.4%
林业执法与监督	1,429	1,497	4.8%
林业检疫检测	48	60	25.0%

防沙治沙			
林业质量安全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251	332	32.3%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林业产业化	1,440	1,547	7.4%
信息管理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林区公共支出			
林业贷款贴息	641	677	5.6%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林业防灾减灾	1,790	2,503	39.8%
其他林业支出	4,032	5,383	33.5%
水利	**67,139**	**98,350**	**46.5%**
行政运行	1,796	2,103	1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50	
机关服务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32	240	3.4%
水利工程建设	26,602	61,016	129.4%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13	1,663	26.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水利前期工作	756	906	19.8%
水利执法监督			
水土保持	2,670	1,773	–33.6%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4	109	4.8%
水质监测	34	37	8.8%
水文测报			
防汛	891	904	1.5%
抗旱	14	18	28.6%
农田水利	19,145	15,821	–17.4%
水利技术推广	3,199	3,538	10.6%
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820	1,382	–24.1%
水利安全监督			
砂石资源费支出			
信息管理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农村人畜饮水	3,618	3,431	–5.2%
其他水利支出	4,895	5,359	9.5%
南水北调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政策研究与信息管理			
工程稽查			
前期工作			
南水北调技术推广			
环境、移民及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其他南水北调支出			
扶贫	80,941	73,002	-9.8%
行政运行	1,441	1,608	1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机关服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7,013	33,391	-29.0%
生产发展	5,006	6,846	36.8%
社会发展	296	322	8.8%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5,519	4,766	-13.6%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			
扶贫事业机构	22	125	468.2%
其他扶贫支出	21,544	25,844	20.0%
农业综合开发	15,896	19,706	24.0%
机构运行	145	185	27.6%
土地治理	9,019	11,040	22.4%
产业化发展	839	2,457	192.8%
创新示范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5,893	6,024	2.2%
农村综合改革	35,982	46,181	28.3%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3,833	32,107	34.7%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110	11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992	13,669	14.0%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2	280	566.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	15	20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968	19,083	-9.0%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739	808	9.3%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1,564	1,250	-20.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271	4,497	5.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3,594	11,618	-14.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0	910	13.8%
目标价格补贴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大豆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18,141**	**19,097**	**5.3%**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18,141	19,097	5.3%
交通运输支出	**49,026**	**46,675**	**−4.8%**
公路水路运输	**14,919**	**16,141**	**8.2%**
行政运行	1,467	1,717	1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3	610	1.2%
机关服务			
公路建设	1,911	2,063	8.0%
公路养护	5,433	5,821	7.1%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7	8	14.3%
公路和运输安全			
公路还贷专项	1,283	1,290	0.5%
公路运输管理	302	499	65.2%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港口设施	203	152	−25.1%
航道维护			
船舶检验			
救助打捞			
内河运输			
远洋运输			
海事管理	35	35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口岸建设	2,610	2,592	−0.7%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专项支出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65	1,354	27.1%
铁路运输	**525**	**545**	**3.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铁路路网建设			
铁路还贷专项			
铁路安全			
铁路专项运输			
行业监管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525	545	3.8%
民用航空运输	**111**	**319**	**187.4%**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机场建设	30	232	673.3%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还贷专项支出			
民用航空安全			
民航专项运输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81	87	7.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7,326**	**7,764**	**6.0%**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916	1,979	3.3%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4,044	4,389	8.5%
对出租车的补贴	1,366	1,396	2.2%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邮政业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行业监管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其他邮政业支出			
车辆购置税支出	**26,136**	**20,790**	**-20.5%**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	100	66.7%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24,996	19,515	-21.9%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20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060	1,175	10.8%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9**	**1,116**	**12300.0%**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9	116	1188.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1,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795**	**21,077**	**25.5%**
资源勘探开发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黑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非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制造业	**630**	**800**	**27.0%**
行政运行	421	500	1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纺织业			
医药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其他制造业支出	209	300	43.5%
建筑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建筑业支出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7,066**	**6,770**	**-4.2%**
行政运行	1,201	1,297	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10	66.7%
机关服务	98	110	12.2%
战备应急			
信息安全建设			
专用通信	3	3	
无线电监管	504	510	1.2%
工业和信息产业战略研究与标准制定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4,467	3,756	-15.9%
电子专项工程			
行业监管			
技术基础研究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87	1,084	37.7%
安全生产监管	**1,961**	**2,102**	**7.2%**
行政运行	1,283	1,402	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29	30	3.4%
国务院安委会专项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465	469	0.9%
应急救援支出		4	
煤炭安全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84	197	7.1%
国有资产监管	**138**	**146**	**5.8%**
行政运行	81	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中央企业专项管理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7	65	14.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000**	**11,259**	**60.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87	89	2.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293	10,212	92.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620	958	–40.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黄金事务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技术改造支出			
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373**	**16,806**	**25.7%**
商业流通事务	**3,358**	**4,542**	**35.3%**
行政运行	669	813	2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机关服务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民贸企业补贴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4		
事业运行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703	3,727	37.9%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469**	**2,681**	**8.6%**
行政运行	796	928	1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机关服务			
旅游宣传	575	617	7.3%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97	1,136	3.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595**	**3,385**	**30.4%**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595	3,385	3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4,951	6,198	25.2%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200	1,250	525.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4,751	4,948	4.1%
金融支出	398	427	7.3%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	40	300.0%
行政运行	10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防卫			
事业运行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30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95		
货币发行			
金融服务			
反假币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反洗钱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95		
金融发展支出	127	165	29.9%
政策性银行亏损补贴			
商业银行贷款贴息			
补充资本金			
风险基金补助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27	165	29.9%
金融调控支出			
中央银行亏损补贴			
其他金融调控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款)	166	222	33.7%
其他金融支出(项)	166	222	33.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			
文化体育与传媒			
医疗卫生			
节能环保			
农业			
交通运输			
住房保障			

其他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9,179	33,244	13.9%
国土资源事务	24,920	28,658	15.0%
行政运行	4,348	4,925	1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2	20.0%
机关服务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土地资源调查	7	7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23	57	147.8%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0	25	25.0%
国土资源调查			
国土整治	4,007	4,327	8.0%
地质灾害防治	10,535	11,861	12.6%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3	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17	18	5.9%
地质转产项目财政贴息			
国外风险勘查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事业运行	842	1,064	26.4%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108	6,359	24.5%
海洋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			
海洋调查评价			
海洋权益维护			
海洋执法监察			
海洋防灾减灾			
海洋卫星			
极地考察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研究			
海港航标维护			
海水淡化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			
海岛和海域保护			
事业运行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测绘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基础测绘			
航空摄影			
测绘工程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地震事务	950	1,006	5.9%
行政运行	467	544	1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50	
地震监测	52	9	–82.7%
地震预测预报	17	86	405.9%
地震灾害预防	145	74	–49.0%
地震应急救援	52	38	–26.9%
地震环境探察	4	4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6	5	–16.7%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地震事业机构	170	182	7.1%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7	14	–62.2%
气象事务	738	945	28.0%
行政运行	58	63	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气象事业机构	358	370	3.4%
气象探测	30	32	6.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气象预报预测			
气象服务	85	128	50.6%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气象卫星			
气象法规与标准			
气象资金审计稽查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07	352	70.0%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571	2,635	2.5%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571	2,635	2.5%
住房保障支出	102,612	123,686	20.5%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432	84,392	14.9%
廉租住房	200	300	50.0%
沉陷区治理			

棚户区改造	31,318	38,977	24.5%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农村危房改造	24,807	26,687	7.6%
公共租赁住房	3,259	3,505	7.5%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76	250	-9.4%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572	14,673	8.1%
住房改革支出	**29,180**	**38,294**	**31.2%**
住房公积金	27,659	36,279	31.2%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1,521	2,015	32.5%
城乡社区住宅		**1,000**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住房公积金管理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69**	**3,244**	**-9.1%**
粮油事务	**2,899**	**3,174**	**9.5%**
行政运行	557	627	1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29	16.0%
机关服务			
粮食财务与审计支出			
粮食信息统计	2	2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60	65	8.3%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176	242	37.5%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56	87	55.4%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			
处理陈化粮补贴			
粮食风险基金	1,653	1,703	3.0%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事业运行	25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345	419	21.4%
物资事务	**182**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铁路专用线			
护库武警和民兵支出			
物资保管与保养			
专项贷款利息			
物资转移			
物资轮换			
仓库建设	182		
仓库安防			

事业运行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能源储备		70	
石油储备支出		70	
天然铀能源储备			
煤炭储备			
其他能源储备			
粮油储备	461		
储备粮油补贴	61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储备粮(油)库建设	400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重要商品储备	27		
棉花储备			
食糖储备			
肉类储备	27		
化肥储备			
农药储备			
边销茶储备			
羊毛储备			
医药储备			
食盐储备			
战略物资储备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预备费		25,600	
其他支出(类)	3,470	45,777	1219.2%
其他支出(款)	3,470	45,777	1219.2%
其他支出(项)	3,470	45,777	1219.2%
债务付息支出	18,991	32,399	70.6%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991	32,399	70.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8,991	32,399	70.6%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7	444	14.7%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7	444	14.7%

本年支出合计	2,380,304	2,547,000	7.0%
上解上级支出	36,821	33,400	−9.3%
一般性转移支付			
体制上解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36,821	33,400	−9.3%
专项上解支出	36,821	33,400	−9.3%
调出资金			
债务还本支出	321,000	199,800	−37.8%
债务转贷支出			
增设预算周转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223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年终结余	35,095		
结转下年支出	35,095		
净结余			
支出总计	2,811,443	2,780,200	−1.1%

2018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表十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快报数	2018年预算数	增幅%
税收收入	35,878	34,800	-3.0%
增值税	14,819	15,000	1.2%
改征增值税	999		
营业税	63		
企业所得税	10,032	9,500	-5.3%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3,072	3,200	4.2%
资源税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0	4,500	9.0%
房产税	722	750	3.9%
印花税	527	500	-5.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6	200	2.0%
土地增值税	646	450	-30.3%
车船税	331	350	5.7%
耕地占用税			
契税	333	350	5.1%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66,659	68,750	3.1%
专项收入	13,400	15,360	14.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049	20,820	-1.1%
罚没收入	11,672	10,530	-9.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118	4,420	-37.9%
捐赠收入	68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538	5,560	-41.7%
其他收入	3,197	12,060	277.2%
本年收入合计	102,537	103,550	1.0%
上级补助收入	141,042	134,490	-4.6%
返还性收入	-1,515	-1,51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65	365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5	885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340	3,34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420	1,42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7,525	-7,525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4,857	62,405	-16.6%
体制补助收入	8,917	8,91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867	7,86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结算补助收入	12,166	900	-92.6%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828	1,895	3.7%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3,108	3,098	-0.3%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914	915	0.1%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5,807	5,691	-2.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20,087	20,082	-0.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0	1,800	-1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315	7,340	0.3%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900	3,900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4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7,700	73,600	8.7%
下级上解收入	62,802	64,837	3.2%
体制上解收入	29,680	30,200	1.8%
专项上解收入	33,122	34,637	4.6%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	9,829	4,450	-54.7%
调入资金	60,141	53,126	-1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0,194	44,000	-1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40	278	15.8%
其他调入	9,707	8,848	-8.8%
债务转贷收入	302,560	89,500	-70.4%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06	19,449	21.5%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收入总计	694,917	469,402	-32.5%

2018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十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快报数	2018年预算数	增幅%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41	44,532	14.1%
人大事务	1,583	1,857	17.3%
行政运行	1,204	1,460	2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	150	7.1%
机关服务			
人大会议	135	143	5.9%
人大立法	33	30	-9.1%
人大监督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代表工作	6	6	
人大信访工作			
事业运行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5	68	4.6%
政协事务	1,330	1,535	15.4%
行政运行	960	1,150	1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35	9.4%
机关服务			
政协会议	103	110	6.8%
委员视察			
参政议政			
事业运行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35	240	2.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34	8,523	14.6%
行政运行	5,266	6,310	1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9	1,265	0.5%
机关服务	49	50	2.0%
专项服务			
专项业务活动			
政务公开审批	33	33	
法制建设	58	60	3.4%
信访事务	239	220	-7.9%
参事事务			
事业运行	51	75	47.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79	510	6.5%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15	3,107	10.4%
行政运行	918	1,100	1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	50	4.2%

机关服务			
战略规划与实施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物价管理	7	7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842	1,950	5.9%
统计信息事务	**582**	**676**	**16.2%**
行政运行	340	405	1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30	11.1%
机关服务			
信息事务			
专项统计业务	44	44	
统计管理			
专项普查活动	82	102	24.4%
统计抽样调查	89	95	6.7%
事业运行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财政事务	**1,515**	**1,693**	**11.7%**
行政运行	1,021	1,220	1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预算改革业务			
财政国库业务	147	147	
财政监察			
信息化建设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86	170	-8.6%
事业运行	11	16	45.5%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0	140	-6.7%
税收事务	**800**	**950**	**18.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	
机关服务			
税务办案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税务宣传			
协税护税			
信息化建设	150	300	100.0%
事业运行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630	630	
审计事务	14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		
机关服务			
审计业务			
审计管理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海关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收费业务			
缉私办案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建设与维护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人力资源事务	223	247	10.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政府特殊津贴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	2	100.0%
博士后日常经费			
引进人才费用			
公务员考核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公务员招考			
公务员综合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22	245	10.4%
纪检监察事务	1,695	2,025	19.5%
行政运行	1,355	1,630	2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	270	6.7%
机关服务			
大案要案查处			
派驻派出机构			
中央巡视			

事业运行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7	125	43.7%
商贸事务	**1,041**	**1,175**	**12.9%**
行政运行	352	420	1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	25	56.3%
机关服务	20	20	
对外贸易管理			
国际经济合作			
外资管理			
国内贸易管理			
招商引资	646	700	8.4%
事业运行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	10	42.9%
知识产权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利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专利执法			
国际组织专项活动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969**	**1,162**	**19.9%**
行政运行	700	840	2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机关服务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10	110	
执法办案专项	15	20	33.3%
消费者权益保护			
信息化建设	60	60	
事业运行	73	120	64.4%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	12	20.0%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768**	**895**	**16.5%**
行政运行	469	570	2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	25	38.9%
机关服务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和业务管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技术支持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81	300	6.8%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标准化管理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民族事务	**318**	**375**	**17.9%**
行政运行	188	228	2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民族工作专项	57	57	
事业运行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73	90	23.3%
宗教事务	**57**	**62**	**8.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宗教工作专项	16	16	
事业运行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41	46	12.2%
港澳台侨事务	**114**	**124**	**8.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机关服务			
港澳事务			
台湾事务			
华侨事务	99	120	21.2%
事业运行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4	4	
档案事务	**350**	**416**	**18.9%**
行政运行	276	330	1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档案馆	74	86	16.2%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498**	**582**	**16.9%**
行政运行	365	440	2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	80	1.3%
机关服务			
参政议政			
事业运行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4	62	14.8%

群众团体事务	803	968	20.5%
行政运行	570	690	2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	236	19.8%
机关服务			
厂务公开			
工会疗养休养			
事业运行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6	42	16.7%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93	6,045	16.4%
行政运行	2,183	2,650	2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3	1,400	7.4%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45	45	
事业运行	1,556	1,830	17.6%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6	120	13.2%
组织事务	1,571	1,715	9.2%
行政运行	488	590	2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5	1,100	3.3%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	25	38.9%
宣传事务	599	1,098	83.3%
行政运行	437	520	1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	60	9.1%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59	70	18.6%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8	448	833.3%
统战事务	312	356	14.1%
行政运行	208	250	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	60	3.4%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6	46	
对外联络事务	29	30	3.4%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30	3.4%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	70	14.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	70	14.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8,241**	**8,846**	**7.3%**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8,241	8,846	7.3%
外交支出			
外交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外交管理事务支出			
驻外机构			
驻外使领馆(团、处)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对外援助			
援外优惠贷款贴息			
对外援助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			
维和摊款			
国际组织股金及基金			
其他国际组织支出			
对外合作与交流			
在华国际会议			
国际交流活动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对外宣传(款)			
对外宣传(项)			
边界勘界联检			
边界勘界			
边界联检			
边界界桩维护			
其他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款)			
其他外交支出(项)			
国防支出	**761**	**810**	**6.4%**
现役部队(款)			
现役部队(项)			

国防科研事业(款)			
国防科研事业(项)			
专项工程(款)			
专项工程(项)			
国防动员	517	550	6.4%
兵役征集			
经济动员			
人民防空	200	220	10.0%
交通战备			
国防教育			
预备役部队			
民兵	317	330	4.1%
边海防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其他国防支出(款)	244	260	6.6%
其他国防支出(项)	244	260	6.6%
公共安全支出	27,377	30,763	12.4%
武装警察	1,140	1,205	5.7%
内卫	126	130	3.2%
边防	134	145	8.2%
消防	809	830	2.6%
警卫	60	80	33.3%
黄金			
森林	11	20	81.8%
水电			
交通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公安	22,213	25,470	14.7%
行政运行	10,464	12,600	2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1	940	18.8%
机关服务			
治安管理	65	90	38.5%
国内安全保卫	643	740	15.1%
刑事侦查	135	186	37.8%
经济犯罪侦查	190	250	31.6%
出入境管理	99	120	21.2%
行动技术管理	55	75	36.4%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禁毒管理	2,420	2,860	18.2%
道路交通管理	5,699	5,875	3.1%
网络侦控管理	75	90	20.0%
反恐怖	235	248	5.5%

居民身份证管理			
网络运行及维护	15	20	33.3%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84	90	7.1%
警犬繁育及训养			
信息化建设	80	86	7.5%
事业运行			
其他公安支出	1,163	1,200	3.2%
国家安全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检察	292	10	-96.6%
行政运行	1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		
机关服务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公诉和审判监督			
侦查监督			
执行监督			
控告申诉			
“两房”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检察支出	11	10	-9.1%
法院	279	60	-78.5%
行政运行	1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机关服务			
案件审判			
案件执行	10		
“两庭”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法院支出	51	60	17.6%
司法	613	740	20.7%
行政运行	490	590	2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基层司法业务	7	9	28.6%
普法宣传	10	16	60.0%
律师公证管理	4	4	

法律援助	20	26	30.0%
司法统一考试			
仲裁			
社区矫正	3	5	66.7%
司法鉴定			
事业运行			
其他司法支出	79	90	13.9%
监狱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犯人生活			
犯人改造			
狱政设施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监狱支出			
强制隔离戒毒	2,388	2,810	17.7%
行政运行	1,730	2,080	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88	400	3.1%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5	20	33.3%
所政设施建设	166	180	8.4%
事业运行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89	130	46.1%
国家保密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保密技术			
保密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缉私警察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专项缉私活动支出			
缉私情报			
禁毒及缉毒			
网络运行及维护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海警			

公安现役基本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管理事务			
维权执法业务			
装备建设和运行维护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			
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其他海警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452	468	3.5%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452	468	3.5%
其他消防			
教育支出	27,525	30,650	11.4%
教育管理事务	1,182	1,290	9.1%
行政运行	686	830	2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		
机关服务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07	460	13.0%
普通教育	8,056	9,340	15.9%
学前教育	892	910	2.0%
小学教育	1,240	1,580	27.4%
初中教育	1,260	1,380	9.5%
高中教育	3,954	4,650	17.6%
高等教育	200	200	
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			
化解普通高中债务支出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10	620	21.6%
职业教育	13,671	14,630	7.0%
初等职业教育			
中专教育	5,611	6,100	8.7%
技校教育	1,117	1,340	20.0%
职业高中教育	128	160	25.0%
高等职业教育	6,649	6,860	3.2%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66	170	2.4%
成人教育			
成人初等教育			
成人中等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广播电视教育	964	1,350	40.0%
广播电视学校	964	1,350	40.0%
教育电视台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留学教育			
出国留学教育			
来华留学教育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特殊教育	1,021	1,330	30.3%
特殊学校教育	1,021	1,330	30.3%
工读学校教育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进修及培训	1,538	1,580	2.7%
教师进修	15	20	33.3%
干部教育	1,523	1,560	2.4%
培训支出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其他进修及培训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其他教育支出(款)	93	130	39.8%
其他教育支出(项)	93	130	39.8%
科学技术支出	1,400	1,613	15.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67	445	21.3%
行政运行	328	395	2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	50	28.2%
机关服务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基础研究			
机构运行			
重点基础研究规划			
自然科学基金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重大科学工程			
专项基础科研			
专项技术基础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应用研究			
机构运行			
社会公益研究			

高技术研究			
专项科研试制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技术研究与开发	199	240	20.6%
机构运行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109	130	19.3%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90	110	22.2%
科技条件与服务	265	318	20.0%
机构运行	85	103	21.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10	125	13.6%
科技条件专项	50	60	20.0%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0	30	50.0%
社会科学	7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社会科学研究			
社科基金支出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7		
科学技术普及	332	380	14.5%
机构运行			
科普活动	287	330	15.0%
青少年科技活动			
学术交流活动			
科技馆站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45	50	11.1%
科技交流与合作	30		
国际交流与合作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30		
科技重大项目			
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研发计划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230	15.0%
科技奖励	46	50	8.7%
核应急			
转制科研机构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4	180	16.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154	8,220	14.9%
文化	1,481	1,765	19.2%
行政运行	492	590	1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图书馆	169	210	24.3%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艺术表演场所			
艺术表演团体	330	390	18.2%
文化活动	30	40	33.3%
群众文化	196	255	30.1%
文化交流与合作	20	20	
文化创作与保护	15	20	33.3%
文化市场管理	15	20	33.3%
其他文化支出	214	220	2.8%
文物	**352**	**400**	**13.6%**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文物保护	4	10	150.0%
博物馆	348	390	12.1%
历史名城与古迹			
其他文物支出			
体育	**616**	**705**	**14.4%**
行政运行	170	205	2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运动项目管理			
体育竞赛			
体育训练			
体育场馆			
群众体育	313	360	15.0%
体育交流与合作			
其他体育支出	133	140	5.3%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708**	**3,080**	**13.7%**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广播	265	280	5.7%
电视	1,231	1,420	15.4%
电影			
新闻通讯			
出版发行	1,197	1,360	13.6%
版权管理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15	20	33.3%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1,997**	**2,270**	**13.7%**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769	780	1.4%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20	340	6.3%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908	1,150	2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60**	**30,814**	**23.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54**	**2,455**	**14.0%**
行政运行	981	1,180	2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5	150.0%
机关服务			
综合业务管理			
劳动保障监察			
就业管理事务	291	315	8.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6	10	66.7%
信息化建设	84	90	7.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82	640	10.0%
劳动关系和维权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8	215	3.4%
民政管理事务	**807**	**955**	**18.3%**
行政运行	497	600	2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拥军优属			
老龄事务	16	20	25.0%
民间组织管理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	30	15.4%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	10	100.0%
部队供应	90	100	11.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3	195	12.7%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95**	**20,775**	**29.9%**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9	650	22.9%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7	410	80.6%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49	920	22.8%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48	13,560	37.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	230	18.6%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17	680	10.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831	4,325	
企业改革补助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就业补助	**1,147**	**1,240**	**8.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5	10	100.0%
社会保险补贴	5		
公益性岗位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51	60	17.6%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55	70	27.3%
求职创业补贴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31	1,100	6.7%
抚恤	**904**	**990**	**9.5%**
死亡抚恤	764	830	8.6%
伤残抚恤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40	160	14.3%
义务兵优待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其他优抚支出			
退役安置	**76**	**100**	**31.6%**
退役士兵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5	40	14.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6	50	38.9%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	10	10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社会福利	**992**	**1,262**	**27.2%**
儿童福利	20	22	10.0%
老年福利	5	10	100.0%
假肢矫形			
殡葬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60	1,220	27.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	10	42.9%
残疾人事业	**571**	**665**	**16.5%**
行政运行	202	245	2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10	25.0%
机关服务			
残疾人康复	13	20	53.8%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28	250	9.6%
残疾人体育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	140	16.7%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	26	30.0%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0	26	30.0%
红十字事业	128	155	21.1%
行政运行	121	145	1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10	42.9%
机关服务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临时救助	15	21	40.0%
临时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	21	4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3	90	8.4%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3	90	8.4%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交强险营业税补助基金支出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75	1,080	0.5%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75	1,080	0.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87	500	2.7%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5	160	3.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78	80	2.6%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54	260	2.4%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506	500	-1.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506	500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59	22,215	5.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680	800	17.6%
行政运行	599	720	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81	80	-1.2%

公立医院	3,428	3,530	3.0%
综合医院	200	260	30.0%
中医(民族)医院	831	860	3.5%
传染病医院			
职业病防治医院			
精神病医院	547	560	2.4%
妇产医院			
儿童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福利医院			
行业医院			
处理医疗欠费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850	1,85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	20	−4.8%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乡镇卫生院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	20	−4.8%
公共卫生	7,177	7,720	7.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40	1,760	22.2%
卫生监督机构	344	380	10.5%
妇幼保健机构	1,637	1,660	1.4%
精神卫生机构			
应急救治机构			
采供血机构	2,740	2,900	5.8%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5	100	5.3%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891	890	−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	3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中医药	19	20	5.3%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其他中医药支出	19	20	5.3%
计划生育事务	46	65	41.3%
计划生育机构	40	55	37.5%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	10	66.7%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340	1,470	9.7%
行政运行	598	695	1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机关服务			
药品事务	104	100	−3.8%
化妆品事务			

医疗器械事务	4	5	25.0%
食品安全事务	296	300	1.4%
事业运行	326	360	10.4%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1	10	-9.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7**	**3,670**	**3.5%**
行政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	546	580	6.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22	2,900	2.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9	190	6.1%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6**	**4,040**	**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6	4,040	0.1%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医疗救助	**489**	**500**	**2.2%**
城乡医疗救助	414	420	1.4%
疾病应急救助	75	80	6.7%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6**	**380**	**1.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6	380	1.1%
节能环保支出	**28,577**	**37,580**	**31.5%**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8**	**670**	**20.1%**
行政运行	408	490	2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环境保护宣传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0	180	20.0%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0**	**230**	**9.5%**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0	230	9.5%
污染防治	**218**	**200**	**-8.3%**
大气			
水体			
噪声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辐射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8	200	-8.3%
自然生态保护	100	52	-48.0%
生态保护	50	52	4.0%
农村环境保护			
自然保护区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0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天然林保护	40		
森林管护			
社会保险补助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40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停伐补助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退耕还林	5		
退耕现金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5		
风沙荒漠治理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退牧还草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其他退牧还草支出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款)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项)			
能源节约利用(款)	76	50	-34.2%
能源节能利用(项)	76	50	-34.2%
污染减排	389	390	0.3%
环境监测与信息	361	360	-0.3%
环境执法监察	28	30	7.1%
减排专项支出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可再生能源(款)	1,641	1,900	15.8%
可再生能源(项)	1,641	1,900	15.8%
循环经济(款)			

循环经济(项)			
能源管理事务	1,300	900	−30.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能源预测预警			
能源战略规划与实施			
能源科技装备			
能源行业管理			
能源管理			
石油储备发展管理			
能源调查			
信息化建设			
农村电网建设	1,300	900	−30.8%
事业运行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24,040	33,188	38.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24,040	33,188	38.1%
城乡社区支出	78,467	35,836	−54.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1	1,094	8.2%
行政运行	393	470	1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4	
机关服务			
城管执法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工程建设管理	481	480	−0.2%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31	130	−0.8%
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	10	40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1,736	1,730	−0.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1,736	1,73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7,912	16,570	−71.4%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7,912	16,570	−71.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23	30	30.4%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23	30	30.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7,785	16,412	−7.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7,785	16,412	−7.7%

农林水支出	20,298	21,986	8.3%
农业	5,342	5,695	6.6%
行政运行	875	1,050	2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2,588	2,710	4.7%
农垦运行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41	650	1.4%
病虫害控制	115	120	4.3%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	40	14.3%
执法监管	32	40	25.0%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8	20	11.1%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对外交流与合作			
防灾救灾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00	110	10.0%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41	40	-2.4%
农村公益事业	10	15	50.0%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4	60	11.1%
农村道路建设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其他农业支出	813	820	0.9%
林业	3,573	4,160	16.4%
行政运行	1,271	1,530	2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30	36.4%
机关服务			
林业事业机构	542	630	16.2%
森林培育	60	60	
林业技术推广	110	115	4.5%
森林资源管理	15	20	33.3%
森林资源监测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7	130	2.4%
林业自然保护区	160	170	6.3%
动植物保护	225	230	2.2%
湿地保护	346	350	1.2%
林业执法与监督	302	310	2.6%
林业检疫检测	20	30	50.0%
防沙治沙			

林业质量安全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林业产业化	10	15	50.0%
信息管理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林区公共支出			
林业贷款贴息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林业防灾减灾	192	200	4.2%
其他林业支出	171	340	98.8%
水利	**1,392**	**1,515**	**8.8%**
行政运行	460	550	1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50	
机关服务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32	240	3.4%
水利工程建设	200	20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水利前期工作			
水利执法监督			
水土保持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水质监测			
水文测报			
防汛	394	410	4.1%
抗旱			
农田水利			
水利技术推广	10	15	50.0%
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水利安全监督			
砂石资源费支出			
信息管理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农村人畜饮水			
其他水利支出	46	50	8.7%
南水北调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政策研究与信息管理			
工程稽查			
前期工作			
南水北调技术推广			
环境、移民及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其他南水北调支出			
扶贫	1,458	1,746	19.8%
行政运行	253	306	2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机关服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生产发展			
社会发展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94	110	17.0%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			
扶贫事业机构			
其他扶贫支出	1,011	1,230	21.7%
农业综合开发			
机构运行			
土地治理			
产业化发展			
创新示范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农村综合改革	70	70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70	70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16	2,250	11.6%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204	230	12.7%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0	110	10.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912	1,000	9.6%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0	910	13.8%
目标价格补贴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大豆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6,447	6,550	1.6%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6,447	6,550	1.6%
交通运输支出	6,307	6,680	5.9%
公路水路运输	3,445	3,580	3.9%
行政运行	461	550	1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3	610	1.2%
机关服务			
公路建设	600	620	3.3%
公路养护	135	140	3.7%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公路和运输安全			
公路还贷专项	1,283	1,290	0.5%
公路运输管理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港口设施	58	60	3.4%
航道维护			
船舶检验			
救助打捞			
内河运输			
远洋运输			
海事管理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口岸建设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专项支出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05	310	1.6%
铁路运输	500	520	4.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铁路路网建设			
铁路还贷专项			
铁路安全			
铁路专项运输			
行业监管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500	520	4.0%
民用航空运输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还贷专项支出			
民用航空安全			
民航专项运输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282	2,380	4.3%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262	1,310	3.8%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369	410	11.1%
对出租车的补贴	651	660	1.4%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邮政业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行业监管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其他邮政业支出			
车辆购置税支出	80	200	150.0%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	100	66.7%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70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20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3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433	3,763	9.6%
资源勘探开发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黑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非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制造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纺织业			

医药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其他制造业支出			
建筑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建筑业支出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847	2,063	11.7%
行政运行	788	960	2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10	66.7%
机关服务	98	110	12.2%
战备应急			
信息安全建设			
专用通信	3	3	
无线电监管	504	510	1.2%
工业和信息产业战略研究与标准制定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444	460	3.6%
电子专项工程			
行业监管			
技术基础研究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	10	150.0%
安全生产监管	560	630	12.5%
行政运行	324	390	2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29	30	3.4%
国务院安委会专项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207	210	1.4%
应急救援支出			
煤炭安全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国有资产监管	52	60	15.4%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中央企业专项管理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2	60	15.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74	1,010	3.7%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739	750	1.5%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5	260	10.6%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黄金事务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技术改造支出			
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23	2,846	8.5%
商业流通事务	517	580	12.2%
行政运行	258	310	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民贸企业补贴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事业运行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9	270	4.2%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761	860	13.0%
行政运行	290	350	2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机关服务			
旅游宣传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470	510	8.5%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45	370	7.2%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45	370	7.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1,000	1,036	3.6%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1,000	1,036	3.6%
金融支出	155	140	-9.7%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防卫			
事业运行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0		
货币发行			
金融服务			
反假币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反洗钱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0		
金融发展支出			
政策性银行亏损补贴			
商业银行贷款贴息			
补充资本金			
风险基金补助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金融调控支出			
中央银行亏损补贴			
其他金融调控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款)	135	140	3.7%
其他金融支出(项)	135	140	3.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			
文化体育与传媒			
医疗卫生			
节能环保			
农业			
交通运输			
住房保障			
其他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815	4,321	13.3%
国土资源事务	2,837	3,274	15.4%
行政运行	1,683	2,030	2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2	20.0%
机关服务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土地资源调查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13	15	15.4%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国土资源调查			
国土整治			
地质灾害防治	151	150	-0.7%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地质转产项目财政贴息			
国外风险勘查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事业运行	337	427	26.7%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643	640	-0.5%
海洋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			
海洋调查评价			
海洋权益维护			
海洋执法监察			
海洋防灾减灾			
海洋卫星			
极地考察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研究			
海港航标维护			
海水淡化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			
海岛和海域保护			
事业运行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测绘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基础测绘			
航空摄影			
测绘工程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地震事务	385	447	16.1%
行政运行	250	310	2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50	
地震监测	50	7	-86.0%
地震预测预报	5	80	1500.0%
地震灾害预防	80		
地震应急救援			
地震环境探察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地震事业机构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气象事务	310	310	
行政运行	9	10	1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气象事业机构	261	260	-0.4%
气象探测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气象预报预测			
气象服务	40	4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气象卫星			
气象法规与标准			
气象资金审计稽查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83	290	2.5%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83	290	2.5%
住房保障支出	7,451	7,500	0.7%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61	1,900	2.1%
廉租住房			
沉陷区治理			
棚户区改造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农村危房改造			
公共租赁住房	201	200	-0.5%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60	1,700	2.4%
住房改革支出	**5,590**	**5,600**	**0.2%**
住房公积金	5,590	5,600	0.2%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城乡社区住宅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住房公积金管理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03**	**784**	**-28.9%**
粮油事务	**642**	**714**	**11.2%**
行政运行	297	380	2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29	16.0%
机关服务			
粮食财务与审计支出			
粮食信息统计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60	65	8.3%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			
处理陈化粮补贴			
粮食风险基金	235	240	2.1%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事业运行	25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物资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铁路专用线			
护库武警和民兵支出			
物资保管与保养			
专项贷款利息			
物资转移			
物资轮换			
仓库建设			
仓库安防			
事业运行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能源储备		70	
石油储备支出		70	
天然铀能源储备			
煤炭储备			
其他能源储备			
粮油储备	461		
储备粮油补贴	61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储备粮(油)库建设	400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重要商品储备			
棉花储备			
食糖储备			
肉类储备			
化肥储备			
农药储备			
边销茶储备			
羊毛储备			
医药储备			
食盐储备			
战略物资储备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预备费		5,530	
其他支出(类)	455	460	1.1%
其他支出(款)	455	460	1.1%
其他支出(项)	455	460	1.1%
债务付息支出	3,661	10,192	178.4%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661	10,192	178.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661	10,192	178.4%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2	185	14.2%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2	185	14.2%
本年支出合计	305,884	307,420	0.5%

补助下级支出	69,316	64,932	−6.3%
一般性转移支付	26,089	25,500	−2.3%
专项转移支付	43,227	39,432	−8.8%
上解上级支出	7,769	7,550	−2.8%
一般性转移支付			
体制上解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	7,769	7,550	−2.8%
专项上解支出	7,769	7,550	−2.8%
调出资金			
债务还本支出	150,149	89,500	−40.4%
债务转贷支出	135,411		
增设预算周转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938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年终结余	4,450		
结转下年支出	4,450		
净结余			
支出总计	694,917	469,402	−32.5%

2018年保山市本级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表十九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预算数	2018年预算数	增幅%
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115,300	133,180	15.5%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000	61,850	23.7%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780	41,240	38.5%
社会保障缴费	14,120	14,340	1.6%
住房公积金	5,600	5,740	2.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	530	6.0%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30	12,880	-8.8%
办公经费	9,170	9,540	4.0%
会议费	500	100	-80.0%
培训费	460	490	6.5%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800	710	-11.3%
公务接待费	1,600	1,250	-21.9%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80	-6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620	-22.5%
维修(护)费	600	90	-8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7,900	50,750	5.9%
工资福利支出	31,500	41,350	3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00	9,400	-2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3,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0	7,700	135.5%
社会福利和救助	970	1,060	9.3%
助学金	900	970	7.8%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400	5,650	303.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2018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表二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快报数	2018年预算数	增幅%
政府性基金收入	306,635	394,611	28.7%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铁路建设基金收入			
民航发展基金收入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港口建设费收入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59	997	-5.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345	1,521	-35.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7,787	384,079	29.0%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21,223	320,716	45.0%
补缴的土地价款	49,600	26,267	-47.0%
划拨土地收入	19,306	18,320	-5.1%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7,658	18,776	145.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收入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4,036	3,850	-4.6%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552	2,330	-8.7%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484	1,520	2.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247	200	-19.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资金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资金			
省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车辆通行费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收入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82	1,000	-7.6%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用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用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彩票兑奖周转金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收入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964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06,635	394,611	28.7%
上级补助收入	29,460	27,430	-6.9%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	41,346	48,872	18.2%
调入资金	9,368	16,585	77.0%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调入专项收入		16,585	
其他调入	9,368		
债务转贷收入	253,000	161,900	-36.0%
收入总计	639,809	649,398	1.5%

2018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二十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快报数	2018年预算数	增幅%
科学技术支出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乏燃料运输			
乏燃料离堆贮存			
乏燃料后处理			
高放废物的处理处置			
乏燃料后处理厂的建设、运行、改造和退役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	28	-87.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	28	-87.5%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7	7	
资助城市影院	217	21	-90.3%
资助少数民族电影译制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5	2,397	3.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325	1,442	-38.0%
移民补助	514	552	7.4%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88	869	-51.4%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3	21	-8.7%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5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52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	11,657	12,000	2.9%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57	12,000	2.9%
风力发电补助	5,931		
太阳能发电补助	5,726		
生物质能发电补助			
其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信息系统建设			
基金征管经费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48,231	272,155	83.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884	269,713	84.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1,272	116,922	43.9%
土地开发支出	25,833	58,436	126.2%
城市建设支出	8,140	2,200	−73.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580	1,243	−65.3%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744	19,527	311.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9	380	194.6%
廉租住房支出	4,739	5,482	15.7%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8,808	39,800	351.9%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826	2,970	62.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13	22,753	234.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39	433	−41.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10	330	−53.5%
土地开发支出		30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9	73	151.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3	1,009	62.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85	1,000	1.5%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97	1,000	11.5%
代征手续费	66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	7,558	5,718	−24.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67	4,597	−26.6%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508	4,006	−27.3%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防护工程维护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759	591	−22.1%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维护和管理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1	1,121	−13.2%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291	1,121	-13.2%
交通运输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路建设			
公路养护			
公路还贷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路还贷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设施			
航道建设和维护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铁路建设投资			
购置铁路机车车辆			
铁路还贷			
建设项目铺底资金			
勘测设计			
注册资本金			
周转资金			
其他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应急处置费用			
控制清除污染			
损失补偿			
生态恢复			
监视监测			
其他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民航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安全			

航线和机场补贴			
民航节能减排			
通用航空发展			
征管经费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中央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其他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0	500	−23.1%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650	500	−23.1%
宣传促销			
行业规划			
旅游事业补助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650	500	−23.1%
其他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金融支出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其他支出	12,523	10,402	−16.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42	400	−9.5%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20	400	−4.8%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彩票兑奖周转金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22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78	10,002	−17.2%
用于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61	4,406	−9.4%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39	2,267	−14.1%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9	98	−38.4%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9	754	−5.6%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8	890	−11.7%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12	1,187	-54.6%
债务付息支出	16,083	20,710	28.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6,083	20,710	28.8%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付息支出			
港口建设费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6,083	20,710	28.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彩票公益金债务付息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港口建设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彩票公益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99,485	323,910	62.4%
上解上级支出	342		
调出资金	138,110	128,229	−7.2%
债务还本支出	253,000	161,900	−36.0%
债务转贷支出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年终结余	48,872	35,359	−27.6%
支出总计	639,809	649,398	1.5%

2018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表二十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快报数	2018年预算数	增幅%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230	220,230	113.3%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铁路建设基金收入			
民航发展基金收入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港口建设费收入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8	400	239.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8	150	120.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8,945	215,780	118.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49,614	154,380	211.2%
补缴的土地价款	35,127	26,000	-26.0%
划拨土地收入	8,136	18,300	124.9%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6,068	17,100	181.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收入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2,889	2,700	-6.5%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823	1,600	-12.2%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066	1,100	3.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247	200	-19.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资金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资金			
省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车辆通行费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收入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963	1,000	3.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用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用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彩票兑奖周转金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收入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3,230	220,230	113.3%
上级补助收入	14,157	13,000	-8.2%
下级上解收入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	11,683	31,478	169.4%
调入资金	9,368	16,585	77.0%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调入专项收入			
其他调入	9,368	16,585	
债务转贷收入	224,434	103,700	-53.8%
收入总计	362,872	384,993	6.1%

2018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二十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快报数	2018年预算数	增幅%
科学技术支出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乏燃料运输			
乏燃料离堆贮存			
乏燃料后处理			
高放废物的处理处置			
乏燃料后处理厂的建设、运行、改造和退役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8	2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	28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7	7	
资助城市影院	21	21	
资助少数民族电影译制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8	2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	18	20.0%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	18	2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11,657	12,000	2.9%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57	12,000	2.9%
风力发电补助	5,931	12,000	102.3%
太阳能发电补助	5,726		
生物质能发电补助			
其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信息系统建设			
基金征管经费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30,274	191,119	531.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11	190,119	548.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539	97,686	621.5%
土地开发支出	6,472	30,000	363.5%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9	180	39.5%
廉租住房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8,500	39,800	368.2%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1	22,453	3246.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63	1,000	3.8%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97	1,000	11.5%
代征手续费	66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	765	750	−2.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1	250	−0.4%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5	50	−9.1%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防护工程维护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96	200	2.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维护和管理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4	500	−2.7%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514	500	-2.7%
交通运输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路建设			
公路养护			
公路还贷			
其他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路还贷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设施			
航道建设和维护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铁路建设投资			
购置铁路机车车辆			
铁路还贷			
建设项目铺底资金			
勘测设计			
注册资本金			
周转资金			
其他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应急处置费用			
控制清除污染			
损失补偿			
生态恢复			
监视监测			
其他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民航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安全			
航线和机场补贴			

民航节能减排			
通用航空发展			
征管经费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中央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其他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00	
宣传促销			
行业规划			
旅游事业补助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其他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00	
金融支出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其他支出	2,608	2,600	−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68	400	8.7%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68	400	8.7%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彩票兑奖周转金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37	2,200	−1.7%
用于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7	600	18.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64	800	−17.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0	300	15.4%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6	500	−1.2%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9,015	16,585	84.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9,015	16,585	84.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付息支出			
港口建设费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9,015	16,585	84.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彩票公益金债务付息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5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港口建设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彩票公益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54,547	223,600	309.9%
补助下级支出	2,219	1,820	−18.0%
上解上级支出			
调出资金	50,194	44,000	−12.3%
债务还本支出	215,568	103,700	−51.9%
债务转贷支出	8,866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年终结余	31,478	11,873	−62.3%
支出总计	362,872	384,993	6.1%

2018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表二十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快报数	2018年预算数	增幅%
利润收入	1,222	1,701	39.2%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80	80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301	363	20.6%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境外企业利润收入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邮政企业利润收入			
军工企业利润收入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841	1258	49.6%

股利、股息收入	146	150	2.7%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0	100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46	50	8.7%
产权转让收入	100,313	64,424	-35.8%
国有股减持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0,313	64,424	-35.8%
清算收入	1,200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1,2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	458	358.0%
本年收入合计	102,981	66,733	-35.2%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余	741	9,183	1139.3%
收入总计	103,722	75,916	-26.8%

2018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二十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快报数	2018年预算数	增幅%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849	20,693	-46.7%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80	500	-35.9%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780	500	-35.9%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资本性支出			
改革性支出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069	20,193	-47.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069	20,193	-47.0%
本年支出合计	38,849	20,693	-46.7%
调出资金	55,690	55,221	-0.8%
年终结余	9,183	2	-100.0%
支出总计	103,722	75,916	-26.8%

2018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表二十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快报数	2018年预算数	增幅%
利润收入	449	696	55.0%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80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301	637	111.6%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境外企业利润收入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邮政企业利润收入			
军工企业利润收入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68	59	-13.2%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股减持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清算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49	696	55.0%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余	682	104	
收入总计	1,131	800	

2018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二十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快报数	2018年预算数	增幅%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7	520	-33.9%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80	500	-35.9%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78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500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资本性支出			
改革性支出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	20	185.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	20	185.7%
本年支出合计	787	520	-33.9%
补助下级支出			
调出资金	240	278	
年终结余	104	2	
支出总计	1,131	800	

2018年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表二十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快报数	2018年预算数	增幅%
社会保险基金合计			
本年收入小计	689,041	545,807	-20.8%
保险费收入	470,025	345,789	-26.4%
利息收入	5,476	7,720	41.0%
财政补贴收入	208,339	190,700	-8.5%
其他收入	3,626		
转移收入	1,575	1,598	1.5%
上级补助收入	193,656	216,444	11.8%
下级上解收入	244,785	234,288	-4.3%
本年收入合计	1,127,482	996,539	-11.6%
本年支出小计	633,304	491,356	-22.4%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29,541	491,161	-22.0%
其他支出	3,587		
转移支出	176	195	10.8%
补助下级支出	193,655	216,444	11.8%
上解上级支出	246,506	235,076	-4.6%
本年支出合计	1,073,465	942,876	-12.2%
本年收支结余	54,017	53,663	-0.7%
上年结余	417,867	471,884	12.9%
年末滚存结余	471,884	525,547	11.4%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07,444	115,675	7.7%
保险费收入	86,677	92,843	7.1%
利息收入	1,104	3,143	184.7%
财政补贴收入	18,126	18,126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537	1,563	1.7%
上级补助收入	18,543	21,503	16.0%
下级上解收入	9,600	10,460	9.0%
本年收入合计	135,587	147,638	8.9%
本年支出小计	100,507	109,915	9.4%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0,381	109,777	9.4%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126	138	9.5%
补助下级支出	18,543	21,503	16.0%

上解上级支出	9,600	10,460	9.0%
本年支出合计	128,650	141,878	10.3%
本年收支结余	6,937	5,760	-17.0%
上年结余	141,618	148,555	4.9%
年末滚存结余	148,555	154,315	3.9%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54,852	59,929	9.3%
保险费收入	13,724	14,324	4.4%
利息收入	1,035	1,088	5.1%
财政补贴收入	40,062	44,484	11.0%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31	33	6.5%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4,852	59,929	9.3%
本年支出小计	37,146	41,897	12.8%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7,096	41,840	12.8%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50	57	14.0%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7,146	41,897	12.8%
本年收支结余	17,706	18,032	1.8%
上年结余	127,514	145,220	13.9%
年末滚存结余	145,220	163,252	12.4%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64,708	67,263	3.9%
保险费收入	60,175	66,199	10.0%
利息收入	911	1,064	16.8%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3,617		
转移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31,987	34,824	8.9%
下级上解收入	45,898	50,004	8.9%
本年收入合计	142,593	152,091	6.7%
本年支出小计	54,105	55,291	2.2%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0,518	55,291	9.4%
其他支出	3,587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31,987	34,824	8.9%
上解上级支出	45,898	50,004	8.9%
本年支出合计	131,990	140,119	6.2%
本年收支结余	10,603	11,972	12.9%
上年结余	56,026	66,629	18.9%
年末滚存结余	66,629	78,601	18.0%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45,536	167,320	15.0%
保险费收入	36,040	50,502	40.1%
利息收入	1,447	1,450	0.2%
财政补贴收入	108,049	115,368	6.8%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136,686	153,594	12.4%
下级上解收入	182,290	166,388	-8.7%
本年收入合计	464,512	487,302	4.9%
本年支出小计	136,685	153,594	12.4%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36,685	153,594	12.4%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136,685	153,594	12.4%
上解上级支出	182,290	166,388	-8.7%
本年支出合计	455,660	473,576	3.9%
本年收支结余	8,852	13,726	55.1%
上年结余	44,071	52,923	20.1%
年末滚存结余	52,923	66,649	25.9%
五、工伤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3,677	3,832	4.2%
保险费收入	3,363	3,596	6.9%
利息收入	309	236	-23.6%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5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3,015	2,823	-6.4%
下级上解收入	3,065	2,793	-8.9%
本年收入合计	9,757	9,448	-3.2%
本年支出小计	3,158	3,358	6.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158	3,358	6.3%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3,015	2,823	-6.4%
上解上级支出	3,191	2,973	-6.8%
本年支出合计	9,364	9,154	-2.2%
本年收支结余	393	294	-25.2%
上年结余	13,023	13,416	3.0%
年末滚存结余	13,416	13,710	2.2%
六、失业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4,568	4,606	0.8%
保险费收入	4,121	4,088	-0.8%
利息收入	445	516	16.0%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2	2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1,500	1,150	-23.3%
本年收入合计	6,068	5,756	-5.1%
本年支出小计	2,687	3,011	12.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687	3,011	12.1%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3,095	1,758	-43.2%
本年支出合计	5,782	4,769	-17.5%
本年收支结余	286	987	245.1%
上年结余	29,469	29,755	1.0%
年末滚存结余	29,755	30,742	3.3%
七、生育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3,936	4,807	22.1%
保险费收入	3,864	4,777	23.6%
利息收入	68	30	-55.9%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4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3,425	3,700	8.0%
下级上解收入	2,432	3,493	43.6%
本年收入合计	9,793	12,000	22.5%
本年支出小计	5,286	5,821	10.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286	5,821	10.1%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3,425	3,700	8.0%
上解上级支出	2,432	3,493	43.6%
本年支出合计	11,143	13,014	16.8%
本年收支结余	-1,350	-1,014	-24.9%
上年结余	3,061	1,711	-44.1%
年末滚存结余	1,711	697	-59.3%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本年收入小计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收支结余			
上年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304,320	122,375	-59.8%
保险费收入	262,061	109,460	-58.2%
利息收入	157	193	22.9%
财政补贴收入	42,102	12,722	-69.8%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04,320	122,375	-59.8%
本年支出小计	293,730	118,469	-59.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93,730	118,469	-59.7%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93,730	118,469	-59.7%
本年收支结余	10,590	3,906	-63.1%
上年结余	3,085	13,675	343.3%
年末滚存结余	13,675	17,581	28.6%

2018年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表二十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快报数	2018年预算数	增幅%
社会保险基金合计			
本年收入小计	82,309	63,408	-23.0%
保险费收入	73,252	56,345	-23.1%
利息收入	2,786	5,354	92.2%
财政补贴收入	4,157	1,645	-60.4%
其他收入	2,048		
转移收入	66	64	-3.0%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244,785	234,289	-4.3%
本年收入合计	327,094	297,697	-9.0%
本年支出小计	72,732	53,739	-26.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0,709	53,734	-24.0%
其他支出	2,018		
转移支出	5	5	
补助下级支出	193,655	216,444	11.8%
上解上级支出	1,721	787	-54.3%
本年支出合计	268,108	270,970	1.1%
本年收支结余	58,986	26,727	-54.7%
上年结余	209,543	268,529	28.1%
年末滚存结余	268,529	295,256	10.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1,924	25,629	16.9%
保险费收入	19,922	21,597	8.4%
利息收入	869	2,896	233.3%
财政补贴收入	1,074	1,074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59	62	5.1%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9,600	10,460	9.0%
本年收入合计	31,524	36,089	14.5%
本年支出小计	13,033	14,266	9.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3,028	14,261	9.5%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5	5	
补助下级支出	18,543	21,503	16.0%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1,576	35,769	13.3%
本年收支结余	-52	320	-715.4%
上年结余	116,708	116,656	-0.0%
年末滚存结余	116,656	116,976	0.3%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收支结余			
上年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7,708	17,259	-2.5%
保险费收入	14,899	16,379	9.9%
利息收入	756	880	16.4%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2,048		
转移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45,898	50,004	8.9%
本年收入合计	63,606	67,263	5.7%
本年支出小计	20,549	20,466	-0.4%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8,531	20,466	10.4%
其他支出	2,018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31,987	34,824	8.9%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52,536	55,290	5.2%
本年收支结余	11,070	11,973	8.2%
上年结余	50,184	61,254	22.1%
年末滚存结余	61,254	73,227	19.5%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475	932	96.2%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475	932	96.2%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182,290	166,388	-8.7%
本年收入合计	182,765	167,320	-8.5%
本年支出小计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136,685	153,594	12.4%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36,685	153,594	12.4%
本年收支结余	46,080	13,726	-70.2%
上年结余	6,843	52,923	673.4%
年末滚存结余	52,923	66,649	25.9%
五、工伤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773	806	4.3%
保险费收入	568	601	5.8%
利息收入	205	205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3,065	2,794	-8.8%
本年收入合计	3,838	3,600	-6.2%
本年支出小计	363	417	14.9%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63	417	14.9%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3,015	2,823	-6.4%
上解上级支出	126	179	42.1%
本年支出合计	3,504	3,419	-2.4%
本年收支结余	334	181	-45.8%
上年结余	10,642	10,976	3.1%
年末滚存结余	10,976	11,157	1.6%
六、失业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556	1,631	4.8%
保险费收入	1,189	1,269	6.7%
利息收入	365	360	-1.4%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2	2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1,500	1,150	-23.3%
本年收入合计	3,056	2,781	-9.0%
本年支出小计	821	853	3.9%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21	853	3.9%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1,595	608	-61.9%
本年支出合计	2,416	1,461	-39.5%
本年收支结余	640	1,320	106.3%
上年结余	22,718	23,358	2.8%
年末滚存结余	23,358	24,678	5.7%
七、生育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928	1,146	23.5%
保险费收入	875	1,130	29.1%
利息收入	53	16	-69.8%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2,432	3,493	43.6%
本年收入合计	3,360	4,639	38.1%
本年支出小计	1,403	1,648	17.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03	1,648	17.5%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3,425	3,700	8.0%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4,828	5,348	10.8%
本年收支结余	-1,468	-709	-51.7%
上年结余	2,257	789	-65.0%
年末滚存结余	789	80	-89.9%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本年收入小计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收支结余			
上年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38,945	16,005	-58.9%
保险费收入	35,799	15,369	-57.1%
利息收入	63	65	3.2%
财政补贴收入	3,083	571	-81.5%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8,945	16,005	-58.9%
本年支出小计	36,563	16,089	-56.0%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6,563	16,089	-56.0%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6,563	16,089	−56.0%
本年收支结余	2,382	−84	−103.5%
上年结余	191	2,573	1247.1%
年末滚存结余	2,573	2,489	−3.3%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2017年工作总结暨2018年工作建议

（2018年1月12日市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一年来，市人大财经委在市委和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领导下，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以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市委全会精神，忠实履行法定职责，较好地完成了2017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2017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审查和监督。一是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及报告。提前与有关部门对接，了解计划编制情况。人代会召开前，召开财经委员会对计划草案及报告进行初审，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人代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审议意见，又对计划草案及报告做了进一步的审查，并向大会主席团提交了审查结果的报告和决议草案。二是组织开展了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问效，并先后深入到隆阳区、腾冲市、昌宁县实地调研，召开财经委员会听取市发改委关于2017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督促市发改委修改完善报告，为常委会审议报告提供依据，同时形成调研报告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加强对财政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一是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之前，召开财经委员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对2016年预算执行和2017年预算安排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2017年预算安排有关意见和建议。同时，督促市财政局进一步完善预算报告，力求报告更加直观、细化、易读、易懂。会议期间，又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了预算审查结果报告。二是组织开展了201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调研，先后深入隆阳区、腾冲市、昌宁县的部分乡镇，对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较全面的调研了解之后，又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2017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最终形成调研报告，向常委会报告。三是依法对2016年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向常委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四是听取市政府《关于2016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三）依法做好重大事项的监督。对市人民政府提请人大审议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17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关于2017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关于保山工贸园区“园中园”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进行了专项审查，认真听取了市政府分别对《议案》所作的说明报告，并对《议案》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和分析论证，最终形成审查结果报告，并提出了批准议案的建议，切实依法履行了人大监督权力。

（四）围绕中心抓重点，开展工作评议和调研。一是6月份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和《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规定，对市交通运输局2015年以来工作进行了工作评议，通过实地深入各县（市、区）、乡镇、道路施工点实地调研，客观公正的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形成调查报告，为常委会评议市交通运输局工作提供依据。12月督促市交通运输局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市人大常委会。总体认为，市交通运输局对评议意见认识到位，整改措施有力，效果明显。二是围绕重点工作，对全市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

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先后深入到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听取意见建议，认真分析发现的问题和困难，形成调研报告向常委会报告。三是以配合省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到保山市对云南省2016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调研为契机，深入实地分别对债券资金闲置、财政扶贫资金滞留、易地扶贫搬迁、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项目实施缓慢，新农合医疗基金重复参保、科技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情况进行了调研。又结合市审计局关于2016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中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深入到县（区、市）和市直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调研，切实推动建立完善相关制度，促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并形成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五）切实做好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督办。一是及时召开督办会议，听取办理单位的办理落实情况汇报，提出办理落实的具体要求，使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得到较好的办理落实。二是认真落实常委会的“双联”制度，分别到县、乡镇与基层人大代表联系交谈，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进村入户走访基层人民群众，倾听他们的心声和意见。

（六）认真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做好精准识别、精准脱贫工作。按照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要求，在联系领导带领下，多次深入昌宁县卡斯镇兰山社区驻村蹲点调研，积极主动帮助挂钩村理清发展思路，制定切实可行措施。财经委所有干部多次深入到挂钩贫困户了解贫困情况、登记相关信息、商讨脱贫思路以及春节前慰问。督促村两委认真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核查整改工作，按照政策对农村贫困对象进行动态管理，遵循应纳尽纳、应退尽退、应扶尽扶原则进行精准识别和录入系统。同时还结合兰山旅游资源项目开发，积极协调资金20万元，支持兰山社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七）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全委人员能积极主动参加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培训，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学习领会市委重要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时刻加强对《监督法》《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专业知识学习，积极参加省、市人大及各部门举办的各类能力提升培训学习，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为更好的开展新形势下人大财经监督工作奠定基础。同时注重加强与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各县（市、区）人大财经工委及市直财政经济部门的联系，促进工作有效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年来，市人大财经委积极开展工作，在监督工作方法上做了一些探索，工作实效有所提升，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楚的认识到，与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对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机制有待完善，监督实效性有待增强；专题调查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监督的方式方法还需不断探索和创新；自身能力建设有待加强。对此，财经委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将进一步加强学习、提升能力，各项工作既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开展，又要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把务实与务虚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开展好调研，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真正做到依法监督、有效监督。

三、2018年工作计划

2018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决胜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开局之年。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完成好2018年的工作计划和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工作任务。

（一）提前介入保山市2018年计划、财政预算编制工作，深入了解计划、预算编制的有关情况。

（二）坚持依法履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一是做好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财政预算草案的初审工作，为大会审查批准做好准备，向大会主席团提交初步审查报告。二是对2018年保山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进行调研；对保山市2017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

审查;对2018年保山市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调研。做好常委会审议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三)召开全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座谈会及组织五县(市、区)人大财经委相关人员到外省市学习考察人大对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经验和作法。

(四)围绕财经预算工作重点,努力完成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改革事项。草拟制定《保山市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的实施方案》和《保山市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暂行)办法草案》,提交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

(五)围绕政府重大事项开展监督,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一是开展对全市"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调研工作。二是对园中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开展调研。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做准备。

(六)加强跟踪调研,不断提升监督工作实效。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调研,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的报告做准备。

(七)对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及时进行跟踪督促。进一步加强与基层人大代表、精准扶贫挂钩点和挂钩户的联系。

(八)完成省人大常委会及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和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提前介入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及财政预算草案编制工作。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8年2月2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62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于剑武	寸时庆	马锐新(女、回族)
王嘉玲(女、哈尼族)	王黎锐(白族)	左光虎
石玉昌	叶超社	付永明
朱宏春	刘海军	苏格非(回族)
杜春强	杜晓林	李　艳(女)
李元标	李方浩	李忆陵(彝族)
李正新	李永伦	李永标
李维用	杨　军	杨习超
杨开东	杨光兰(女)	杨光银(彝族)
杨先康	杨思锋	杨根庆
杨艳梅(女)	杨赛光	吴邦胜
何　伟	余卫芳(女)	邹银凯
宋光兴	张　峡(女)	张　静(女)
张云怡(女)	陈　洪	陈光俊
周晓铭	赵丽惠(女)	赵碧原
赵德光(彝族)	段忠华	施继平(回族)
耿　梅(女)	高　兵	郭进华
唐云泽	陶正先	黄灿洲
黄佳聪	龚毅敏	梁　晓
彭自华	董礼书	辉　波
普恩茂	蓝　天(女、蒙古族)	

秘书长:石玉昌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8年2月2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赵德光　　张　静　　杨光银　　石玉昌　　寸时庆　　邹银凯　　李元标
左光虎　　李永伦　　付永明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18年2月2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付永明　　徐鹏声　　张云怡　　石明江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18年2月2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018年2月3日上午）

赵德光　张　静　杨　军　唐云泽　陈光俊　刘海军
朱宏春　石玉昌　寸时庆　邹银凯　李元标　左光虎
李永伦　高　兵　吴邦胜　周晓铭　付永明　陈　洪
赵丽惠　陶正先　普恩茂　蓝　天
（会议由石玉昌主持）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018年2月5日上午）

杨赛光　董礼书　何　伟　王嘉玲　石玉昌　宋光兴
杜春强　杨习超　于剑武　马锐新　王黎锐　叶超社
杜晓林　李永标　杨光兰　杨先康　杨思锋　杨根庆
余卫芳　张　峡　张云怡　黄灿洲
（会议由石玉昌主持）

第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018年2月6日下午）

赵德光　张　静　杨光银　赵碧原　耿　梅　苏格非
李　艳　李方浩　李忆陵　李正新　李维用　杨开东
杨艳梅　段忠华　施继平　郭进华　辉　波　黄佳聪
龚毅敏　梁　晓　彭自华
（会议由赵德光主持）

每次执行主席的排名，除市领导和常务主席外，其他以姓名笔画排序。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018年1月1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法定列席人员27人

黄　晓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毕春早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市预防腐败局局长
刘志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段晓波　市教育局局长
余宗友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谷雨道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赵明宽　市民政局局长
陈礼华　市司法局局长
李余明　市财政局局长
赵国志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文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茂琦　市林业局局长、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李绍鲜　市商务局局长
艾怀森　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局长
穆快昌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李东伟　市审计局局长
赵贵品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吕兆杰　市统计局局长
朱光亮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文永波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　捷　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李金泽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市粮食局局长
杨兴虎　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张仲林　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杨春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赵燕蓉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余有林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二、决定列席人员125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委室领导和调研员、副调研员17人

耿卫民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杨名侯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刘家福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左发桑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姚云军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许玉华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保国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春华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田永学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李华芳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关、办事机构（含驻外办事机构），参公管理单位，市直企事业单位，中央及省属驻保单位和驻保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负责人101人

何树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范正建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绍琦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范兴周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吉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孙坤芹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局长、市委群众工作局局长
段其武　市国资委主任
董立权　市政府金融办专职副主任
杨　玲　市招商合作局局长
徐盛兴　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市侨联主席
陈　鹰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段兆锦　市移民开发局局长
李秉琦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
李康平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丁自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莫逸尘　市供销社主任
寸瑞红　市地震局局长
杨绍春　市接待处处长
王成科　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主任
杨存宝　市人民政府驻缅甸密支那办事处主任
李红梅　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杨新锦　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
许从权　市台办主任
聂江娥　市档案局(馆)局(馆)长

蒋玉凤　市卫生计生委监督执法局局长
徐兆昆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齐有雁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段国富　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主任
曹　志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匡　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余家骥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姜　明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云南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山管护局局长
濮应秘　保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殷祝卫　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叶　芳　市水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尹明忠　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主任
李亚林　杨善洲精神教育基地管委会主任
洪　泉　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李培仁　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杨　先　市气象局局长
赵　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董卫平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杨益斌　国家统计局保山调查队队长
何　勇　腾冲海关关长
甘朝强　腾冲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杜小红　国家林业局南方航空总站保山站站长
张天文　保山监狱监狱长
王旭辉　保山公路局局长
张光耀　人民银行保山市中心支行行长
段斌丽　工商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杨立高　建设银行保山市分行行长
周　曦　农业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徐定锋　中国银行保山市分行行长
杨光宏　农业发展银行保山市分行行长
袁　荣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保山办事处主任
黄红松　富滇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杨杏姝　邮政储蓄银行保山市分行行长
番志新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
陈德江　浦发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寿　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保山市分公司总经理
苏晓波　中国人寿保险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赵　伟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保山市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祝正旭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保山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李明朝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保山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
禹鸿飞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保山市分公司总经理
董立平　中国电信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李东旭　中国移动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廖华明　中国联通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钱跃红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孙安云　云南机场集团公司保山机场总经理
姜洪东　云南电网公司保山供电局局长
柳朝舜　省公路投资公司保山管理处处长
唐　斌　保山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支队长
杨文军　省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队长
王子冲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复烤厂厂长
宁德凯　云南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郭　华　中国铁塔保山市分公司总经理
段仕武　保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董事长
赵春田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公司总经理
梅丽宝　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主任
张正强　省水文水资源局保山分局局长
段祯祥　云南省兽医生物制品研制中心主任
李　锦　中石化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吴　金　中石油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刘继东　云南省保山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治刚　保山学院党委书记
赵　周　保山学院院长
胡　飚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
陈林兴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倪志平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市行政学校副校长、市民干校校长、市社会主义学校副校长
张　雷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党委书记
杨发根　保山中专学校校长、保山技师学院校长
杨亚荣　云南广播电视大学保山分校校长、云南开放大学保山开放学院院长
孙正飞　保山第一中学校长
杨必超　市中医医院院长，保山中医专副校长
马　强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王敬斌　77231部队副政委
李　亚　腾冲边防检查站站长
王　东　武警保山市森林支队支队长
李海军　云南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一团团长
张春平　武警云南省总队保山医院院长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3人

杨仙道　杨荣刚　李术尤

（四）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4人

段兴寿　陈玉华　武凡荣　李　茜

三、邀请列席人员67人

（一）市三届人大常委会领导2人

杨建洪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忆宾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二）市政协领导6人

苏正平　市政协副主席

李　佳　市政协副主席

李宗华　市政协副主席

彭小庆　市政协副主席

温仕红　市政协副主席

潘正飚　市政协秘书长

（三）市级在职厅级领导1人

丁昌吉　副厅级干部

（四）市委有关部门及人民团体负责人29人

杨艳龙　市委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兼改革办主任

石明江　市委副秘书长

杨立本　市委副秘书长

李永辉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敬东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张少华　市委督察专员

郑治新　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王德宏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董少娟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老干局局长

周　颖　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主任

于绍伟　市委史志委主任

杨赵心　市委610办主任

杨杰坤　市文产办主任

万　青　市委第一巡察组组长

赵　威　市委第二巡察组组长

孙正挺　市委第三巡察组组长

张卫国　市委第四巡察组组长

杨根源　市委第五巡察组组长

杨文国　市委第六巡察组组长

张国亮　市委第七巡察组组长

杨明然　市纪委派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组组长

封维仁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杨　勇　保山日报社社长

杨　博　团市委副书记

李发荣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蒋文超　市科协主席

郑耀文　市文联主席

胡丽华　市社科联主席

金常德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五）市人大常委会退休副厅级以上老领导及市级退休正厅级领导19人

陈昌黎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主任

张培光　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杨　连　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王广兴　市人民政府原市长
胡应舒　市政协原主席
杨明佑　市人民政府原巡视员
李树云　市人民政府原正厅级领导
李永兴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段时中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白金春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寸发瑜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杨　光　市人大常委会原巡视员
傅宗明　市人大常委会原巡视员
罗志远　市人大常委会原巡视员
施碧娟　市人大常委会原巡视员
丁恒源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胡家忠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陈自锋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雍少华　市人大常委会退休领导,享受副厅待遇

(六)我市选出驻本市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9人

李俊玲　施甸县文化馆
杨　扬　保山市公安局隆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杨恩宏　隆阳区芒宽彝族傣族乡人民政府
张云辉　云南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
邵维逵　腾冲市新华乡井山社区
周　波　杨善洲精神教育基地管理委员会
段国全　龙陵县水务局
郭美祥　腾冲市人民医院
景春芳　昌宁县湾甸乡人民政府

(七)我省选出驻本市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人

李国伟　保山市永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一、隆阳区代表团

团　长：耿　梅

副团长：杨艳梅　　段生荣　　丁学龙　　陈民萱

二、施甸县代表团

团　长：施继平

副团长：杨开东　　李文广

三、腾冲市代表团

团　长：赵碧原

副团长：李　艳　　庄　宇

四、龙陵县代表团

团　长：段忠华

副团长：李维用　　杨邵燕

五、昌宁县代表团

团　长：苏格非

副团长：辉　波　　范　喜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一、隆阳区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书　记：耿　梅

副书记：段生荣　　杨艳梅

委　员：丁学龙　　陈民萱

二、施甸县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书　记：施继平

副书记：李文广　　杨开东

委　员：王冰凌　　周应军

三、腾冲市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书　记：赵碧原

副书记：庄　宇　　李　艳

委　员：李永标　　吉超贤　　李树鸿

四、龙陵县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书　记：段忠华

副书记：杨邵燕　　李维用

委　员：裴兴毕　　余自明

五、昌宁县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书　记：苏格非

副书记：范　喜　　辉　波

委　员：黄有权　　鲁开发　　张仲伟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

（2018年2月）

根据《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分管领导的领导下，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对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进行了交办、催办和督办。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情况

（一）代表建议提出情况。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通过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了解社情民意、广泛听取意见，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紧紧围绕我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等工作重点，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经过认真思考，共提出各类建议113件，其中政法综合类22件，占建议总数的19.5%；科教文卫体类18件，占建议总数的15.9%；工交经济类37件，占建议总数的32.7%，财贸经济类5件，占建议总数的4.4%，财贸金融类11件，占建议总数的9.7%，农林水气类20件，占建议总数的17.7%。

（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后，市人大常委会对代表提出的113件建议进行了及时交办。其中，交由市人民政府系统办理的109件，占建议总数的96.5%；交由市委编办1件，占建议总数的0.9%，交市委组织部2件，占建议总数的1.8%，交市人大法制委1件，占建议总数的0.9%。各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逐一办理并答复了代表。在办理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各承办部门高度重视，深入调查，认真面商，每份建议都书面答复了代表。从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结果看，代表所提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有75件，占承办总数的66.3%；代表所提建议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加以解决的（B类）有9件，占承办总数的8.0%；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C类）有29件，占承办总数的25.7%。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113件建议中，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主任会议确定了6件重点建议，办理结果A类2件、B类0件、C类4件。

二、主要做法

（一）提高认识，落实代表建议办理的责任

市人大常委会于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结束后，选联委及时将113件建议分别向市政府、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人大法制委进行了交办，常委会办公室以保人办发〔2017〕9号文下发了《关于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的督办通知》。市政府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了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领导参加的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对办理工作做了具体的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玉昌到会并对各部门办理工作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交办会进一步细化了办理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程序、时限

要求和重点督查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建议承办各单位把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升到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有利于凝聚各方面智慧，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有利于汇聚各方面力量，加快推动保山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认识高度。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把建议办理工作融入工作全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机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分解任务、落实责任，规范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建议办理工作。

（二）跟踪督办、跟踪问效，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效率

为了切实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提高建议问题的落实率，在认真交办建议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进一步强化了在办理建议期间的督办、协调力度，抓住重点承办单位和工作薄弱环节，采取多种形式督促办理工作。一方面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强化跟踪督办。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后，常委会领导、市人大财经委、法制委及常委会各工委多次对市政府办理建议单位及办理情况进行实地视察和督办，对能及时研究、部署，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建议的单位给予充分肯定；对办理代表建议责任不明、行动迟缓的单位给予批评督促，切实使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效率得到极大的提高。另一方面，市政府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建议的地位和作用在政府及其部门工作中越来越重要，代表对办复工作寄予的希望也越来越大，要求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及时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加以分析思考，实事求是地进行研究探索。对跨年办理的建议中承诺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事项，各承办单位要加强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及时向代表反馈工作进展或解决落实情况。通过跟踪问效，市政府把建议办理、办复和续办、续复等工作与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纳入政府中心工作综合统筹考虑，使办理效果更加明显。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了建议的办理工作，对应该解决并有条件解决的问题及时研究、积极协调解决；对需要逐步解决的问题采取列入规划大力推进；对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其它客观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的问题都实事求是地向代表作出解释说明，待条件允许或成熟时，及时办理解决。2017年的113件代表建议，面商率、办复率、满意率均为100%。

（三）加强沟通协调，保障代表建议办理顺利开展。

为了保障代表建议办理顺利开展，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和其他相关委室加强了办理工作中的沟通和协调，与市政府及相关承办部门就建议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磋商，及时沟通信息，进一步统一思想，推动了建议圆满办理。

（四）突出重点，注重代表建议办理的实效

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所提113件建议涉及面广，其中确定了6件为2017年度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由常委会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督办，分别由市人社局、隆阳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单独或联合承办。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后，常委会主任张静，副主任石玉昌、寸时庆、邹银凯、李元标、左光虎、李永伦对6件重点建议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务实高效的办理答复了代表。如：市民宗局以办理李建斌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民族乡政策扶持的建议》（第73号）为契机，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为抓手，共争取上级补助4000万元，进一步推动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教育、传统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步伐，为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睦、边疆巩固的大好局面形成做出了积极贡献。2017年，利用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妥善办理了10件列不进项目规划盘子、人民群众又亟需解决的建议，取得了较好效果，推动建议办理从“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打算

一年来，经过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的积极努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有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应该看到存在的一些不足和问题，应该认识到离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通过对一年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梳理、查找到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对办理代表建议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不

强。个别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重视不够，审核把关不严，复文格式不规范，办理结果分类不准确，存在敷衍应付现象；（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人员不稳定，力度不够、措施不力，使有些通过努力创造条件可以解决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三）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答复轻落实，续办工作不力。个别单位对办理难度大的问题缺乏调查研究，面商形式单一，答复过于原则、简单、笼统，缺乏亲切感和说服力；（四）协调统筹力度不够，重交办、轻督办，督办、问效措施、方法单一。对综合性较强的建议，协调统筹办理机制不够顺畅，主协办单位之间的配合协作还须加强。仍然存在“重答复，轻落实”“重形式，轻实效”现象，跟踪督办、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工作有待加强，督办、问效措施、方法有待创新。以上存在问题和不足，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克服和解决。

四、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提高认识，增强建议办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通过抓认识强化建议承办部门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依法行政，接受监督，促进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从思想上、工作上、行动上高度重视，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建议办理工作的自觉性。要以对代表、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研究新形势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的方式方法，强化办理工作责任制，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主动性。

（二）加强督办，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效率。督办是落实答复承诺、巩固办理成果的重要保障。一方面，在进一步强化常委会领导抓重点督办、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委抓分口督办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加强代表联络机构建设，尽早配备联络科工作人员，密切与建议领衔人的联系，牵头检查督促承办单位的每一件建议的办理情况，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落实到位。另一方面，市政府要进一步健立和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领导，强化各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员的职责，政府督查机构要把建议办理作为督查的重点内容，议案机构要加强与承办单位和代表的沟通联系，抓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三）狠抓落实，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实效。承办单位要把解决所提问题放在建议办理第一位，强化落实意识，变“办文”为“办事”，致力于解决代表建议所提问题，真正实现“答复满意”向“落实满意”转变。承办单位不仅要把本年度代表建议办好、办实，还应对往年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进行“回头看”，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对代表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和复查，对答应代表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或者列入计划准备分步解决的问题，或者原来没有条件解决现在具备解决条件的问题，都要采取措施，尽最大努力加以解决，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成效性和实效性。

（四）注重宣传，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向深层次发展。要加强舆论宣传，营造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落实代表建议办理结果上网公开工作。代表建议办理结果能公开的一律在人大网、政府网、代表履职平台公开。新闻网及新闻媒体加大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对答复及时、办理成效好的承办单位进行表扬；对不依法答复，办理不力，敷衍塞责的要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予以曝光。通过强有力的工作职能宣传，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使代表能够知情参政，逐步推动代表办理工作向深层次发展。

（五）夯实基础，提高代表提出建议的质量。一是努力提高代表的素质，切实加强和改进代表的学习培训工作；二是扎实组织开展各项代表活动，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为使代表提出更多具有针对性、惠民生和可操作性强的建议创造条件，争取每位代表在任期内都能提出一件较高质量的建议。三是改进代表小组活动方式，注重代表小组活动实效，将代表小组活动与代表建议工作相结合，代表小组通过有针对性地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每年每个小组至少提出一件以上有质量的建议。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14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高　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杨军委托，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办理情况。

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共提出建议113件，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109件，占建议总数的96.5%。其中，经济建设类71件，教科文卫体类18件，政法社会保障类20件，分别占承办总数的65.1%、16.5%和18.4%。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答复了人大代表，经逐件审核，办理结果为：A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以及已有明确规定，承办单位说明了有关情况的）73件，B类（所提问题在3年内能够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7件，C类（所提问题目前难以解决或留作参考的）29件，分别占市政府系统承办总数的67%、6.4%和26.6%。如：《关于尽快建成开放和谐保山大通道的建议》（第51号），2017年全市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网规模等级、水路运输条件、铁路建设、机场建设、油气管道干线贯通几大方面均取得了新突破。《关于给予昌宁县耇街彝族苗族乡耇街河立项治理的建议》（第43号），目前耇街河集镇段河道治理已列入保山市浦发滇西边境片区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水土保持生态治理项目，2017年9月开工，现已完成工程总量的60%，预计2018年年初完工。《关于在我市开展土地轮作耕地休耕试点工作的建议》（第47号），经过多番努力向上报请，争取到在隆阳区开展1万亩休耕试点，目前正在组织实施隆阳区的耕地休耕试点工作，并认真总结试点经验，为全市逐步推进和进一步扩大耕地休耕工作打下基础。《关于古村落立法保护的建议》（第89号），经过申报，全市共有102个村落列入国家前四批传统村落名录，获中央专项保护资金3亿余元；2017年，市人民政府制发了《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保政发〔2017〕9号），进一步强调了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的具体办法措施。

一、深化认识，确保办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3月18日，市长杨军在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推进政府协商民主，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等沟通协商，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提高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质量。强化权力监督制约，推进决策、管理、服务、结果公开。”5月23日，受市长委托，由市政府秘书长徐鹏声主持，副市长宋光兴专题召开交办会议研究部署了政府系统办理工作，并就认真开展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长及分管副市长分别重点督办6件建议，定期专题听取工作汇报，密切关注办理进度，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各承办单位按照办理要求，深化对办理工作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把办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重要日程、融入工作全局协调推进。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要领导是建议办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承办单位牵头协调并组织有关部

门具体承办，确保每一件建议都做到“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办”。二是制定计划，落实任务。制定建议办理工作计划，细化办理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程序、时限要求和重点督查事项。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分步实施，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各司其职、分工合作，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优质高效、有力有序地组织开展建议办理工作。

二、规范流程，确保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始终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确定“统一受理、归类办结、限时反馈、跟踪回访”的工作原则，不断健全办理制度，严格办理程序，创新工作方法，抓好制度落实，做到依法依规办理，确保流程规范。如，市外办建立办理工作“四定”“五到位”原则承办建议，即定领导牵头落实、定科室、定负责人、定完成时限，责任到位、配合到位、质量到位、沟通到位、宣传到位，明确建议办理环节，切实把代表的意见建议落到实处。市民政局不断加强对承办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加大民政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力度，提高承办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水平，适应代表建议办理新要求。这些承办工作制度的健全完善，在工作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有效保障了建议办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三、多措并举，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一）深入调查，精准发力。秉承“办好一个建议，解决一个实际问题，推动一方面工作”的理念，聚焦群众普遍关心、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的办理方法，对建议中代表提出的各种问题，认真分析和梳理，制定调研提纲，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落实办理措施。同时，以建议办理为推手，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着力解决实际工作中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取信于民，彰显办理建议在服务改革发展全局中的价值。如，腾冲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体察民意、了解民情、关注民生，着力解决实际工作中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把办理工作转化成破解难题的重要手段，扎扎实实办好群众最关心、最欢迎、最迫切需要解决的事，让老百姓从中得到实惠。

（二）充分协商，凝聚共识。始终坚持“先协商，后答复”原则，把协商作为办理工作的必要环节和必经程序，着力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办前加强与代表对接沟通，听取意见，充分了解建议提出时的初衷和办理要求；办中向代表虚心深入地求计问策，对代表不满意的建议反复督办，及时掌握办理总体情况，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解决代表真正诉求；办后向代表征询意见，努力在沟通交流中增进理解、凝聚共识，提高协商实效，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注重不断拓宽办理思路和完善办理措施，实现办理方式不仅是“文来文往、书面答复”，而是“人来人往、当面协商”。同时，就涉及事项主动与协办单位沟通协调，共同研究制定解决问题的办法，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力求全面、有效地解决落实代表提出的问题，让代表更加满意。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承办单位实行包件走访机制，由责任领导带队登门与代表面商。隆阳区人民政府执行“三次沟通”规定，做到与代表见面率达100%，不仅赢得代表的满意度，更赢得了代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三）创新方法，跟踪问效。一是对进一步提出具体意见建议的，承办部门加强研究分析，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及时反馈代表，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切实推动建议办理工作逐步从“一次性办理”向“跟踪问效式办理”转变。二是把沟通协商、限时办结、规范答复、办理结果公开和重点建议、提案的办理落实，作为2017年度重点督查事项，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联合督查，邀请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全程参与，采取专项督办、联合督办、跟踪问效相结合等方式，实施全方位、深层次、多方式的督查督办，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办理工作任务，实现建议办理工作由“文字答复型”向“问题解决型”转变，不断增强办理工作的实效性。三是创建保山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QQ群，方便承办单位相互沟通交流承办知识、先进经验；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开设“建议提案办理”公开专栏，提高建议提案办理透明度，拓宽公众知情知政的渠道。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办理时间上、质量上、落实上加强“三个督导”机制，跟踪问效，层层落实，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不断提高了办理水平。

（四）分类办理，规范答复。在办理过程中，始终坚持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建议实行分类办理。凡是已经解决的问题，及时与代表沟通，做好汇报工作；应该解决又有条件解决的，采取切实措施尽快解决；

因条件不成熟暂时难以解决的，分别制定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确实解决不了的，认真解释，及时作出答复，同时诚恳做好回访工作。建议办理经代表满意后，着手制作正式文件进行答复。答复内容讲求充实，文件印发讲求细致，对每一个环节都力求做到一丝不苟、严谨有序。如，市规划局、市卫生计生委等承办单位从答复意见的起草、审核到印制、发文、报送等各个环节，都明确了规范的程序和时限，以责任制为核心，认真严谨的答复代表。

四、突出重点，扎实抓好重点建议办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6件重点建议承办工作，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逐件阅批，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办理。6月28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发了《关于认真办理2017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和重点督办件有关工作的通知》，8月11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联合市人大选联工委、市政协提案委组成专项督查组，对6件重点建议开展联合督查督办。各承办单位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及时制定办理整改方案，明确办理方法、步骤和时限，联合协办单位严格调研、面商程序，共同探讨、协商办理对策，实行现场办理、联合办理、开门办理。同时，各承办单位及时、主动、多次向督办的市级领导汇报、请示，确保办出实效，办出精品。如，市发展改革委聚焦民生、紧扣热点，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关注度高的以及保山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问题作为办理重点，深入调研，充分协商，集中力量研究解决。市公安交警支队在办理重点建议时，结合保山中心城区非机动车重点为电动自行车的现状，提出了加强源头管理，消除交通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交通组织管理。市民宗局以73号重点建议办理为契机，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为抓手，共争取到上级补助资金近4000万元，进一步推动了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教育、传统手工艺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步伐，巩固了我市民族团结、宗教和睦、边疆巩固的大好局面。市财政局以市人大代表建议为抓手，将2017年度人大代表建议专项资金100万元分配到人大代表提出的亟待解决的民生事项上，帮助解决了隆阳区瓦马乡下拉堡村村内道路硬化建设、施甸县水长乡大山脚村姚寨小组道路修复、腾冲县五合乡官田村活动场所文化设施建设、龙陵县龙江乡弄岗社区养喜小组人饮管道维护、昌宁县温泉镇联席村活动室等民生项目的缺口资金。

五、精心组织，推进办理结果公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1号）要求，6月6日，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发了《关于认真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保政办发〔2017〕55号），积极稳妥地推进建议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一是探索公开的有效形式。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设立“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公开专栏，及时公开建议办理结果。二是严格审批。在建议办理复文公开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建议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工作机制，按程序报批进行审查，审核确定是否公开。三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办理复文公开后，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及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积极采纳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主动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推动和改进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17年在政府及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89件建议答复意见，公开率达82%，其中，4件市级领导督办件的答复意见还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公开。

2017年，市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现阶段市政府系统的建议办理工作，与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以及人大代表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办理工作重视不够，办理质量审核把关不严，复文格式不规范，办理结果分类不准确，存在敷衍应付的现象，影响了办理质量和效率；二是调查研究不够深入，导致办理与工作结合不够紧密，不同程度存在“重答复，轻落实”“重形式，轻实效”的现象，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工作落实还不够到位；三是承办单位办理人员不稳定，导致办理业务不熟练，与人大代表联系不够紧密，协商形式单一，与代表的互动交流不够充分。

2018年，市人民政府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狠抓整改，强化跟踪督办，开展续办续复和“回头看”活动，真正把建议办理工作办好办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登记表

会议日期：2017年3月18日至3月22日

编号	建议者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1	杨韩军	关于调整和优化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相关政策的建议	政法社会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办，市财政局协办	C	满意
2	杨　旭	关于取消集体户口规范户口管理工作的建议	政法社会保障	隆阳区人民政府	A	满意
3	陈民萱	关于隆阳—腾冲城际铁路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工作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C	满意
4	陈民萱	关于智慧城市建设的建议	经济建设	隆阳区人民政府	A	满意
5	陈民萱	关于出台保山市中心城市犬类管理办法的建议	政法社会保障	隆阳区人民政府	A	满意
6	陈民萱	关于建立市、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建议	经济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A	满意
7	吴朝团	关于加强中心城市管理的建议	政法社会保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办，市法制办协办	A	满意
8	吴朝团	关于拓宽改造杏花路中心地段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A	满意
9	杨　明	关于建设永昌路至蒲缥双河快捷隧道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交通运输局	C	满意
10	杨　明	关于对隆阳区蒲缥镇明清古建筑群立项进行保护性开发的建议	科教文卫	隆阳区人民政府	C	满意
11	杨　明	关于优先实施隆阳区蒲缥镇核桃村易地扶贫安置点至320国道30米大桥道路硬化工程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交通运输局	B	满意
12	纳一平	关于对C级危房修缮给予差额补助的建议	财贸经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A	满意
13	纳一平	关于将隆阳区建档立卡外9.22万贫困人口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同样的政策扶持的建议	农林水气	市扶贫办	A	满意
14	王建军	关于将易地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补助标准提高的建议	农林水气	市扶贫办	A	满意
15	吴　适	关于在沙坝杭瑞高速与东南绕城高速接口处设置出入口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交通运输局	C	满意
16	李忆陵 杨光兰	关于加强我市中药材经营使用管理，依法整治各种乱象的建议	政法综合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主办，质量技术监督局、卫生计生委协办	A	满意
17	段　梅	关于修缮市级文保单位“永昌府城仁寿门”的建议	科教文卫	隆阳区人民政府主办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协办	A	满意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登记表

会议日期：2017年3月18日至3月22日

编号	建议者	代表团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18	张永标	隆阳	关于保护河图牌坊的建议	工交经济	隆阳区人民政府	C	满意
19	张　翅	隆阳	关于增加公共汽车班次和延伸线路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交通运输局	C	满意
20	沈国兵	隆阳	关于立项修建东山公路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交通运输局	C	满意
21	余　渊	隆阳	关于隆阳区沙丙线立项修复扩建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22	何兴有	隆阳	放宽县区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聘用条件的建议	政法综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A	满意
23	杨翠竹	隆阳	关于加强对留守儿童的教育和关注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教育局主办 工业信息化委协办	A	满意
24	杨翠竹	隆阳	关于降低社保缴费基数的建议	政法综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C	满意
25	杨润民	隆阳	关于解决事业单位人员车改补助和提高基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待遇的建议	政法综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A	满意
26	杨润民	隆阳	关于加大对西山片区教育建设投入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教育局	A	满意
27	杨润民	隆阳	关于加大对大小海坝水库水源地保护和开发的建议	农林水气	市水务局	A	满意
28	祁国光	隆阳	关于打通瓦渡乡至保山中心城市连接线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29	熊兰花	隆阳	关于给予隆阳区瓦马乡畜牧业发展扶持的建议	农林水气	市畜牧局	C	满意
30	左耀波	隆阳	关于隆阳区瓦马乡灾后重建困难较大，希望给予政策及资金支持的建议	财贸经济	市发展改革委	A	满意
31	左耀波	隆阳	关于加大对隆阳区瓦马乡水、路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扶贫办	A	满意
32	左耀波	隆阳	关于将孙大二级公路建设纳入未来五年规划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交通运输局	C	满意
33	蒙聪发	隆阳	关于瓦房乡大型综合水利工程建设的建议	农林水气	市水务局	C	满意
34	宛韦良	隆阳	关于将芒宽中心集镇纳入市级特色小镇进行规划建设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规划局	A	满意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登记表

会议日期：2017年3月18日至3月22日

编号	建议者	代表团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35	张国明	隆阳	关于提高村组干部工资待遇的建议	财贸经济	市委组织部	A	满意
36	宛韦良	隆阳	关于提高香料烟收购价格的建议	农林水气	云南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	C	满意
37	杨　晶	昌宁	关于将昌宁县漭水镇天堂山纳入市级旅游规划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旅游发展委	A	满意
38	杨　晶	昌宁	关于给予昌宁县漭水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立项支持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交通运输局	B	满意
39	刘学江	昌宁	关于给予昌宁县柯卡一体化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和项目资金支持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A	满意
40	字欲知	昌宁	关于给予黑惠江大桥立项建设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交通运输局	C	满意
41	字欲知	昌宁	关于抓住机遇立项建设昌巍二级公路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交通运输局	C	满意
42	刘学江	昌宁	关于将峨头山大（二）型水库列入“十三五”工作规划的建议	农林水气	市水务局	C	满意
43	刘志刚	昌宁	关于给予昌宁县耇街彝族苗族乡耇街河立项治理的建议	农林水气	市水务局	A	满意
44	张加全	昌宁	关于建设卡斯镇-鸡飞镇-翁堵镇-勐统镇-更戛乡-施孟线二级公路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交通运输局	C	满意
45	字欲知	昌宁	关于对昌宁县耇街至珠街公路进行提升改造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交通运输局	C	满意
46	杨春成	昌宁	关于申请加大传统农业产业扶持力度的建议	农林水气	市农业局	A	满意
47	金　春	昌宁	关于在我市开展土地轮作休耕试点工作的建议	农林水气	市农业局	A	满意
48	杨春成	昌宁	关于启动建设县城至翁堵二级路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交通运输局	C	满意
49	杨　喆	昌宁	关于建设昌宁县城-翁堵镇-勐统镇-更戛乡二级公路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交通运输局	C	满意
50	李文广等7人	施甸	关于将S41维（西）永（德）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纳入省级规划盘子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51	李文广等6人	施甸	关于尽快建成开放和谐保山大通道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商务局	A	满意
52	李峰等6人	施甸	关于加快推进保山工贸园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议	工交经济	工业信息化委	A	满意
53	李峰等6人	施甸	关于统一保山工贸园区水电价格的建议	工交经济	保山工贸园区管委会	A	满意
54	赵伟等4人	施甸	关于给予全省残疾人免交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建议	科教文卫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C	满意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登记表

会议日期：2017年3月18日至3月22日

编号	建议者	代表团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55	赵开智等5人	施甸	关于对贫困县财政实行公益性项目零配套政策的建议	农林水气	市财政局	C	满意
56	张志杰等4人	施甸	关于建立健全创新奖励机制的建议	财贸经济	市科技局	A	满意
57	查金仁 杨军梅	施甸	关于帮助解决太平镇兴华村兴华自然村文化活动室建设项目缺口资金的建议	科教文卫	市财政局	A	满意
58	杨治平等3人	施甸	关于切实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建议	财贸经济	市民政局	A	满意
59	段美英等4人	施甸	关于加大对城镇新(迁)建中小学投入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教育局	B	满意
60	李玉金等3人	施甸	关于提高学前教育项目补助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教育局	C	满意
61	杨美荣等4人	施甸	关于妥善解决以往到龄辞退乡村医生生活待遇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卫生计生委	A	满意
62	李力等3人	施甸	关于易地扶贫安置点建设用地指标的建议	农林水气	市扶贫办	A	满意
63	李华昌 苏建波	施甸	关于加强电动车及轻型车辆管理的建议	政法综合	市公安交警支队	A	满意
64	袁锐等 3人	施甸	关于“三江并流”及相邻地区怒江流域施甸段植被恢复治理的建议	农林水气	市林业局	A	满意
65	杨敏亮 赵婧屹	龙陵	关于给予龙陵县镇安镇镇宝村党建扶贫双推进经费补助的建议	财贸金融	市财政局	A	满意
66	李碧艳	龙陵	关于给予龙陵县象达镇迤沙寨村竹寨田小组水毁工程经费补助的建议	财贸金融	市财政局	A	满意
67	张学文	龙陵	关于设立保山浦发硅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工业化信息委	A	满意
68	李金富	龙陵	建议市县配套一定的资金提高村组干部待遇	财贸金融	市委组织部	A	满意
69	范荣武	龙陵	关于将沿边国道G219线黄草坝至龙镇桥段二级路改建工程项目列入“十三五”规划中期调整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交通运输局	C	满意
70	张学文	龙陵	关于将龙陵县超出“三年行动计划”的随迁户纳入易地扶贫搬迁给予资金支持的建议	财贸金融	市扶贫办	A	满意
71	余自明	龙陵	关于加强龙陵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A	满意
72	张学文	龙陵	关于给予龙陵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增债券支持的建议	财贸金融	市财政局	A	满意
73	李建斌	龙陵	关于加大对民族乡政策扶持的建议	政法综合	市民宗局	A	满意
74	张新龙	龙陵	关于加大对市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的建议	财贸金融	市财政局	B	满意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登记表

会议日期:2016年4月19日至4月22日

编号	建议者	代表团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75	张志恒	龙陵	关于加大龙陵县中药材产业扶持力度的建议	农林水气	市农业局	A	满意
76	张学文	龙陵	关于减轻县级融资工作负担的建议	财贸金融	市财政局	A	满意
77	余自明	龙陵	关于将龙陵县作为全域旅游重点县进行打造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旅游发展委	A	满意
78	李碧艳	龙陵	关于将芒市至孟连高速公路列入国家高速路网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交通运输局	C	满意
79	李菊佐	龙陵	关于将松山战役遗址申报为世界文化遗产的建议	科教文卫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A	满意
80	李菊佐	龙陵	关于腊勐松山品牌打造的建议	科教文卫	市旅游发展委	A	满意
81	李建斌	龙陵	关于龙陵县木城口岸建设的建议	财贸金融	市商务局	A	满意
82	裴兴毕	龙陵	关于龙山镇大单腰至芒旦公路改扩建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交通运输局	A	满意
83	裴兴毕	龙陵	关于龙山镇沿江公路建设列入市级规划及立项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交通运输局	C	满意
84	张志恒	龙陵	关于请求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立法及建立补偿机制的建议	政法综合	市法制办主办,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协办	C	满意
85	张学文	龙陵	关于调整体制上解基数的建议	财贸金融	市财政局	A	满意
86	杨光兰	龙陵	关于规范保山中心城市城区非机动车行驶的建议	政法综合	市公安交警支队	A	满意
87	徐家宝	腾冲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保山工贸园区“园中园”入园项目管理服务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工业信息化委	A	满意
88	曹德翠	腾冲	关于对阿昌族适龄儿童进行本民族语言教学的建议	科教文卫	市教育局主办民宗局协办	A	满意
89	李正新等3人	腾冲	关于古村落立法保护的建议	政法综合	市规划局	A	满意
90	麻艳聪	腾冲	关于请求加大对边境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力度的建议	财贸金融	腾冲市人民政府	B	满意
91	蔡文辉	腾冲	关于推行槟榔江电站电力直供的建议	工交经济	保山电力公司	A	满意
92	蔡文艳	腾冲	关于对境内外边民非法出入境问题提供法律支撑的建议	政法综合	市法制办主办市公安局协办	C	满意
93	赵兴杰 张丽萍	腾冲	关于加大农村教育投入,提高农村教育质量的建议	科教文卫	市教育局	A	满意
94	余加丽 杨琳琳	腾冲	关于尽快建立保山市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的建议	科教文卫	市卫生计生委	A	满意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登记表

会议日期：2017年3月18日至3月22日

编号	建议者	代表团	建议标题及主要内容	类别	承办单位	办结分类	反馈意见
95	黄金强	腾冲	关于成立腾冲市强制戒毒所的建议	政法综合	市司法局	A	满意
96	欧阳祖春 刘永刚	腾冲	关于加大市级对贫困乡脱贫攻坚产业发展扶持的建议	财贸金融	市扶贫办	A	满意
97	张中珊	腾冲	关于提高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标准的建议	农林水气	市林业局	A	满意
98	寸艳萍	腾冲	关于请求尽快修改出台《云南省和顺古镇保护条例》的建议	政法综合	市人大常委会	B	满意
99	寸艳萍	腾冲	关于古维费收取的意见建议	科教文卫	腾冲市人民政府	B	满意
100	马祖芬	腾冲	关于成立固东镇银杏村保护管理所的建议	政法综合	腾冲市人民政府	C	满意
101	马祖芬	腾冲	关于优化农村污水处理工艺的建议	农林水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办,环境保护局协办	A	满意
102	蔡文辉	腾冲	关于协调提高猴桥口岸通关便利化的建议	政法综合	市商务局	A	满意
103	刘永晓	腾冲	关于对万亩规范农业示范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给予项目倾斜的建议	农林水气	市农业局	A	满意
104	刘永晓	腾冲	关于请求给予乡镇增设综合执法机构的建议	政法综合	市委编办	B	满意
105	杨永生	隆阳	关于农村《农民专业合作社》肉牛养殖扩群增量项目给予纳入农业政策性贷款扶持的建议	农林水气	市畜牧局主办 市供销社协办	A	满意
106	杨绍茜	施甸	关于帮助解决水长乡大山脚村姚寨小组道路修缺口资金的建议	工交经济	市财政局	A	满意
107	彭自华	腾冲	关于确保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标准的建议	政法综合	市财政局	B	满意
108	郭积仓	龙陵	关于给予龙陵县龙江乡弄岗社区养喜小组人饮管道维护缺口资金补助的建议	农林水气	市财政局	A	满意
109	左耀波	隆阳	关于帮助解决瓦马乡下拉堡村村内道路硬化缺口资金的建议	农林水气	市财政局	A	满意
110	李永康	腾冲	关于给予五合乡官田村活动场所文化设施建设资金补助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A	满意
111	李春林	昌宁	关于帮助温泉乡联席村活动场所文化设施建设缺口资金补助的建议	教科文卫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A	满意
112	吴绍洋、赵文春、杨红坤	隆阳	关于解决西邑乡西邑社区人大代表活动室建设的建议	政法综合	市财政局	A	满意
113			关于给予龙陵县龙江乡大汉坝村党总支寨头支部活动场所建设缺口资金补助的建议		市财政局	A	满意
市政府系统承办109件：A类73件，占67%；B类7件，6.4%；C类29件，26.6%。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变动情况的书面报告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8年1月20日）

2017年12月，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时，实有市四届人大代表327名。

2017年12月29日，隆阳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补选杨艳梅为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8年1月16日，经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确认，杨艳梅的代表资格有效。

本次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28名，应出席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代表328名。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18年2月2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4日（星期日）17时30分。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表决决议、议案的办法

（2018年2月2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决议、议案，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以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公告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出：

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王嘉玲（女，哈尼族）

现予以公告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2月6日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2018年2月5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的规定，结合本次会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会议选举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1人。

第三条 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1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1人，也可以等额选举。

第四条 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20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

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不限于市第四届人大代表。

第五条 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由主席团负责书面介绍候选人情况；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由提名者填写候选人推荐表，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提名推荐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5日16时30分，以大会秘书处组织组收到推荐表的时间为准，并按送达时间先后为序排列。如送达时间相同，则以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第六条 大会主席团依法将提出的全部候选人名单印发各代表团，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如果提出的候选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即进行选举；如果提出的候选人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差额数，即进行预选。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主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大会秘书处统一组织计票。主席团根据预选中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第七条 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采取无记名投票，人工计票。

第八条 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选票印制为一张。如果经过预选，正式候选人名单按预选时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排列，票数相等的以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第九条 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方得进行选举。选举时，发出的选票数与到会代表数相符才能进行选举。投票后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投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投票选举无效，须重新组织投票选举。

第十条 填写选票必须使用钢笔或碳素笔。代表对于确定的正式候选人，可以赞成，可以反对，可以另选其他代表或者选民，也可以弃权。对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符号”栏内画“○”；表示反对的画“×”；表示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填写另选他人的姓名，并在“符号”栏内画“○”。选举会场设立秘密写票处。

第十一条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每张选票全部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全票无效；部分填写模糊，可以辨认的部分为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为无效。

第十二条 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获得过半数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得票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第十三条 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监票人2名，主席团从中提名总监票人1名，并将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提交大会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第十四条 大会会场设票箱3个，代表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第十五条 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

第十六条 本选举办法经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施行。

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2018年2月2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大会秘书长　石玉昌

大会主席团成员：

我受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委托，就《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以下简称《选举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选举办法(草案)的形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受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草拟了《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讨论稿。讨论稿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报经市委同意后形成了现在的草案。

二、关于选举办法(草案)中选举职务的名额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次会议选举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1人。

三、关于候选人人数

我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候选人人数，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二条“一般应多1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1人，也可以等额选举”的规定，本次大会主席团提名的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候选人为1人，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如果没有提出新的候选人，就进行等额选举。

四、关于候选人的提名和确定正式候选人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选举办法草案对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候选人提名推荐作了必要的规定。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可在本代表团联名，也可与其他代表团的代表联名。作为主席团成员，对主席团提名的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已行使了提名权，就不得再参加代表的联合提名。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如不符合有关法律和任职资格条件规定的或在政治态度、廉洁自律方面有问题的，应通过大会主席团和大会临时党委向代表和代表中的党员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不列为候选人。被提名人表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应尊重被提名人的意愿，撤回提名；如果提名人不同意撤回，则应将所提人选列入候选人名单。同时向代表说明被提名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情况，请代表在酝酿讨论正式候选人时予以考虑。

根据会议日程安排和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的规定，选举办法（草案）将提名推荐候选人的截止时间定为2018年2月5日16时30分。

按照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选举办法草案第六条规定“如果提出的候选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即进行选举；如果提出的候选人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差额数，即进行预选。”主席团根据预选中

得赞成票的多少和本办法草案第三条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五、关于另行选举

选举办法(草案)规定了“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是否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本次会议如果出现必须另行选举的情况,根据主席团的决定增加选举场次。

六、关于监票人、计票工作人员

根据本次会议选举工作的实际,选举办法草案对监票人和计票工作人员如何产生及其职责作了规定。需要说明的是:选举办法草案规定了由每个代表团推选2名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作为监票人,一共设10名监票人,负责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选举监票工作。主席团从中提名1名总监票人。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须提交全体会议通过,依法履行职责。选举办法草案规定了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以上说明和选举办法(草案),请一并审议。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18年2月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周耀泉 （腾冲市代表团）

监 票 人：张自线（傣族）（隆阳区代表团）
黄建梅（女，满族）（隆阳区代表团）
段永立 （施甸县代表团）
张志杰 （施甸县代表团）
刘永晓 （腾冲市代表团）
张新龙 （龙陵县代表团）
李碧艳（女）（龙陵县代表团）
杨小玮 （昌宁县代表团）
景巧燕（女，傣族）（昌宁县代表团）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2018年2月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秘书处指定）

总监票人：王　磊

监 票 人：周　垒　熊正杰　杨贤荣　张　勇　张君梅　李　娟　赵仲卿　李志承
范　蕊　刘峙强　钟明杰　常　毅　杨兆明　夏　军　黄　凯

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正式候选人名单

（2018年2月6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王嘉玲（女、哈尼族）

关于各代表团酝酿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和代表联名推荐候选人情况的报告

——2018年2月6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上

大会秘书长　石玉昌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按照大会日程安排，5个代表团分别对主席团提名的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进行了酝酿，充分发表了意见。应到会代表328人，因事、因病请假14人，实到会代表314人。现将酝酿候选人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的酝酿情况

各代表团对主席团提名的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进行了充分酝酿。代表认为成立监察委员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制的重大措施。通过实施组织和制度创新，整合反腐败资源力量，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实现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将深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构建起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具备职位所需的履职条件和能力，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及省、市委关于监察委员会主任的要求。代表们表示赞同大会主席团提名王嘉玲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

二、关于代表联名推荐候选人情况

在酝酿候选人过程中，按照选举办法规定，至2月5日16时30分为代表联名提名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截止时间，代表没有提出其他候选人。

代表们表示，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市委的决定和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讲政治、讲党性、顾大局、守纪律，正确行使人大代表的权利，确保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省委和市委意图的顺利实现。

酝酿中，各代表团和广大代表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三、关于确定正式候选人的建议

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符合《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因此，大会组织组建议将主席团提名的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提请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确定为正式候选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注意事项

一、代表出席会议必须佩戴出席证，计票工作人员、记者凭工作证于会前15分钟入场。

二、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时，除主席台就座的代表外，其余代表由场内工作人员引导按座次表就座，以便清点人数和发票、投票。

三、填写选票时应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并注意字迹清楚，符号准确、工整。

四、代表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赞成的在符号栏内画“○”，反对的在符号栏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填写另选他人的姓名，并在符号栏内画“○”。选举会场设立秘密写票处。

五、不能填写选票的代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填写，但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六、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选票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为无效。

七、代表应按工作人员指引的路线顺序投票。会场设立3个投票箱，监票员和主席台就座的代表投1号票箱，坐1排至5排的代表投2号票箱，坐6排至10排的代表投3号票箱。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

2月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八次会议。张静主任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玉昌、寸时庆、邹银凯、李元标、左光虎、李永伦，秘书长付永明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宋光兴，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王嘉玲，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邦胜，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武凡荣，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不是委员的各委室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任命毕春早、陈洪、胡扉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任命李月忠、张瑞芳、李建军、穆强、娄广文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免去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人员职务。

会上，张静主任为新任命的同志颁发了任命书，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出的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王嘉玲同志及本次常委会会议新任命的同志向宪法公开宣誓。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2018年2月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审议人事事项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持人
2月7日上午	全体会议 9:30 — 10:30	一、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毕春早同志免职的报告》。 二、听取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毕春早等8名同志任职的报告》。 三、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黄映瑾等7名同志免职的报告》。 四、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五、组织宪法宣誓仪式。	常委会会议室	张　静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2018年2月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杨军的提请：

决定免去毕春早的保山市监察局局长职务。

关于提请免去毕春早同志职务的议案

保山市人民政府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保山市委关于干部任职的通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免去毕春早同志保山市监察局局长职务。

市长　　杨　军

2018年2月5日

关于提请审议毕春早同志免职的报告

——2018年2月7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杨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免去毕春早同志保山市监察局局长职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18年2月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王嘉玲的提请：

任命毕春早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陈洪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胡扉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李月忠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张瑞芳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建军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穆强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娄广文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关于提请审议毕春早等8名同志任职的议案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保山市委关于干部职务调整的通知，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以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一、任命毕春早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二、任命陈洪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三、任命胡扉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四、任命李月忠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五、任命张瑞芳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六、任命李建军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七、任命穆强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保留正处级待遇）；

八、任命娄广文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保留正处级待遇）。

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王嘉玲

2018年2月7日

关于提请审议毕春早等8名同志任职的报告

——2018年2月7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保山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王嘉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以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一、任命毕春早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二、任命陈洪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三、任命胡扉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四、任命李月忠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五、任命张瑞芳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六、任命李建军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七、任命穆强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保留正处级待遇）；

八、任命娄广文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保留正处级待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18年2月7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邦胜的提请：

免去黄映瑾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施红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张晓刚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吕经国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李平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姜福慧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姚磊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黄映瑾等七名同志免职的报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以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请如下免职事项：

一、免去黄映瑾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二、免去施红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三、免去张晓刚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四、免去吕经国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五、免去李平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六、免去姜福慧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七、免去姚磊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请予审议。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吴邦胜

2018年1月22日

履职保证书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赵贵品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2018年1月16日,我被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为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工作的调整和任命,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肯定,为不辜负组织的信任,严格履行好任职《誓言》,勤勉敬业,履职尽责,特作如下保证:

一、强化学习

一是加强党纪国法、政策的学习;二是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三是加强环保各项业务知识的学习。始终把学习作为提高自身政治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的第一需求,做到认真学习、勤于思考。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矛盾,坚持边工作、边学习、边提高。

二、认真履职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市委提出的争创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市、争当全省生态文明排头兵等要求,围绕"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正确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当好参谋助手,搞好协调监督。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问题,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型,坚决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加快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动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消费方式向绿色、文明、健康方式转变。推进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按照"放、管、服"要求,加快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由注重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转变,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为建设美丽保山做出努力!

三、廉洁从政

在新的岗位,我将带头学习《党章》,牢记党的宗旨、牢记两个"务必",严于律己,做到高标准、严要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办法的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始终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律,廉洁奉公,恪尽职守,履行好"一岗双责",自觉接受组织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特别是人大监督,管好家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做到清白做人、干净做事,牢记使命、勤奋工作,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和市委四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团结和带领全市环境保护系统干部队伍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决不辜负大家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

保证人:赵贵品

2018年1月18日

履职保证书

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毕春早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就履行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责作如下保证：

一是加强学习，增强法治意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党章、党纪条规和国家监察法，把握执纪标尺；努力学习宪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不断提升法治意识，把法治精神、法治观念熔铸到头脑中，依法履行职责。

二是履职尽责，扎实工作。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监察机关的监督、调查、处置三项职责，审慎运用审查调查措施，积极协助监察委员会主任抓好分管工作，增强责任意识，扎实履职担当，当好参谋助手，不揽功诿过，不回避矛盾，不上交问题，自觉主动把工作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

三是严于律己，当好表率。身为一名监督者和执纪执法者，我将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的监督，确保行使监察权始终置于人民监督之下。坚持依法办案，廉洁奉公，秉公用权，自觉抵御各种诱惑和不正之风，时时处处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带头规范履职行为，践行良好职业道德，以新的姿态迎接新的挑战。

保证人：毕春早

2018年3月6日

履职保证书

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陈　洪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赋予的职责，现将本人履行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责作如下保证。

一、旗帜鲜明地讲政治，做到对党和人民绝对忠诚

始终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绝对忠诚于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做到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襟怀坦荡、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二、强化学习意识，提高理论素养和履职能力

进一步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增强学习理论的主动性、自觉性，强化系统性、条理性，努力在把握习近平治国理政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上下功夫，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下功夫。把理论学习与自己的思想实际结合起来，提高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真正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用。

三、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尽责

切实增强事业心、责任心，敢闯敢干、敢为人先，敢抓敢管、敢于碰硬，敢作敢为。牢牢把握“心中有责”的要求，切实把组织赋予的责任扛稳、抓牢、做实。把心思集中在想干事上，把责任体现在敢干事上，把目标落实到干成事上，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

四、严以律己，以上率下

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加强分管工作重大问题的请示报告，坚决杜绝办人情案、关系案和选择性办案。坚决克服不愿得罪人、不敢得罪人的思想，努力做到勇于担当、善于碰硬、敢于较真。严格用纪律约束自己，自觉抵制权力、金钱、美色等方面的诱惑，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防线。带头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保持健康生活情趣；带头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头雁效应。

保证人：陈　洪

2018年3月6日

履职保证书

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胡　扉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为履行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赋予我的法定职责,特作如下履职保证:

一、树牢政治意识,坚定政治立场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保持坚定的政治信念和清醒的政治头脑,不断提高贯彻执行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党的决议、人大常委会决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忠于宪法,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二、加强理论学习,增强法治意识

注重加强党的基本理论学习,自觉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党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更加自觉地学习宪法和法律,强化法治思维意识,提高新形势下做好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工作的水平和能力。努力学习新的纪检监察业务知识、法律法规、党政纪条规,不断拓宽知识面,为全面履行新的纪检监察职能不断提高综合素质。

三、强化责任担当,严格履职尽责

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等法定职责,把中央和省委、市委以及上级监委对监察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依法惩治腐败。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日常监督、抓早抓小,通过严肃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员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宗旨教育,同时严惩职务犯罪行为,持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努力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履行好法律赋予我的法定职责。

四、严守法律法规,自觉廉洁奉公

把政治纪律摆在首位,对党忠诚老实。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常怀敬畏之心,带头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活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细则,时刻以共产党员的标准来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自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定维护领导班子团结,坚决执行“四个服从”。坚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管好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习惯于在监督的环境中工作学习,做接受监督的表率,做廉洁自律的表率。

以上保证,请市人大常委会和人民群众监督执行。

保证人:胡　扉

2018年3月6日

履职保证书

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李月忠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我被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对此，我感到很光荣，衷心感谢组织对我的教育和培养，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今后我将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坚定立场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我将在政治上、思想上从严要求自己，坚定政治立场，坚决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市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自觉地为党和国家工作服务。同时，我将牢记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责任和使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确保正确有效的履行好工作职责。

二、加强学习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二是丰富学习内容。学习业务知识、法律法规、党政纪条规，不断拓宽知识面，提高综合素质。三是注重学习形式。既要向书本学，更要向领导学、向同事学、向基层学，学工作方法，学工作经验，不断充实自己，增强本领。

三、履职尽责

一是抓管理。切实做好案件统计分析工作。二是抓监督。认真落实办案安全责任制度，加强监督检查，认真督促问题线索办理。三是抓制度。健全制度，规范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管理工作，坚持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四是抓服务。履行好查办案件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市管干部廉政审查工作。

四、改进作风

一是深入基层调研。拿出更多的时间，深入基层搞好调查研究。二是密切联系群众。倾听人民群众对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三是扎实作风，勤奋工作。做到知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把基层满意不满意、群众受益不受益作为想问题、办事情的出发点。

五、廉洁自律

今后，我将恪守“忠诚、公正、清廉、文明”，保守国家秘密和监察工作秘密，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规定，严格要求自己，以杨善洲同志为榜样，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带头发扬艰苦奋斗和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做到以身作则、清正廉洁。

保证人：李月忠

2018年3月6日

履职保证书

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张瑞芳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这既是信任和重托,更是责任和使命。为履行好法定职责,特作如下保证:

一、增强政治意识,把好方向。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我将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从政治视角、政治站位、政治立场上观察和处理问题,忠于宪法,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把中央和省委、市委以及上级监委对监察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依法惩治腐败,履行好政治机关的法定职责。

二、增强法治意识,提升能力。监察委员会依法行使监察权。我将自觉尊崇宪法和法律,深入学习宪法、国家监察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提高业务能力。树立法治思维,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既加强日常监督、查清职务违法犯罪事实,进行相应处置,又通过严肃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理想信念宗旨教育,努力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增强责任意识,恪尽职守。切实做到在其位、履其责。对分管范围内的事项,拓展工作思路,积极思考谋划,严格审核把关;对全局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主动补台协作。自觉维护班子团结,营造和谐高效的工作氛围。

四、增强规矩意识,廉洁奉公。廉洁是对纪检监察干部的底线要求。我将始终保持对宪法法律的敬畏之心,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做到心中高悬法纪明镜、手中紧握法纪戒尺,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身约束上严之又严。坚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做遵纪守法的表率。

以上保证,请市人大常委会和人民群众监督执行。

保证人:张瑞芳

2018年3月6日

履职保证书

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李建军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我为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市监察委员会作为全新的反腐败工作机构，为履行好委员职责，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尽快转变工作角色，适应新的岗位，以更加饱满的热情，争先的意识，务实的作风做好各项工作。

一、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监察委员会委员是一个全新的职位，对个人的能力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将认真学习十九大报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学以致用，掌握精髓要义和创新观点。不断提高自身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同时加强业务学习，根据职责要求，认真学习《宪法》《监察法》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不断扩充自己的知识面，以新姿态迎接新任务。

二、尽心尽责，忠诚履职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坚持做到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做到勤奋敬业、甘于奉献，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做好各项工作。围绕国家监察委新确定的监察、调查、处置三项职责。全力协助好主任、副主任开展工作，依法规范行使手中职权，着力推进监督、执纪、问责。在履职中主动服务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大局，撸起袖子加油干，努力为保山跨越发展发挥自身应有的作用。

三、自我监督、恪守廉洁

作为监督者，我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业务素质过硬，纪律作风过硬，以良好的政治纪律、作风形象和规矩意识迎接挑战。坚持依法办案、廉洁奉公、清白做人、干净做事、自觉抵御各种诱惑和不正之风，时时处处以身作则，严以律己，带头规范履职行为，模范遵守党纪法规，践行良好的职业道德，树立监察人的正气形象。

保证人：李建军

2018年3月6日

履职保证书

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穆　强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市四届人大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任命我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现履职保证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

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忠于宪法、法律，坚持秉公执纪、依法行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强化理论学习，不断与时俱进

全面系统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加强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三、牢记使命担当，忠诚履职尽责

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奋斗姿态和战斗精神，忠实履行岗位职责，以满腔的热忱和敢于碰硬的作风，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不断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牢记使命、勇于担当，自觉主动把工作责任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

四、坚持严以律己，保持清廉操守

始终把清正、廉洁、自律作为生活工作的准则，工作上高标准、生活上严要求，守得住底线、经得起考验，真正做到清白做人、清正为官、清廉行政。

始终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贪污受贿，不滥用职权，不以权谋私，不奢侈浪费，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老老实实做人、勤勤恳恳做事。

始终严格遵守办案规则，决不越权办案、干预案件处理；决不以案谋私、跑风漏气、说情打招呼；决不办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决不利用职权为家人、亲属和朋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保证人：穆　强

2018年3月6日

履职保证书

保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娄广文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保山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任命我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这是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和厚爱，我深感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方面：

一、抓好思想建设，强化理论武装

始终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自觉强化理论武装，不断补强精神之钙。认真贯彻执行党委、人大指示精神和上级监察委的要求。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对标看齐，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对党忠诚老实，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这个核心。

二、加强理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监察委员会委员是一个全新的职位，对个人的能力和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胜任本职工作，就必须高度重视理论学习。我将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历次全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章》《准则》《条例》，坚定政治信念，提升政治责任感和敏锐性同时，努力钻研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水平。

三、尽心尽职，忠诚履职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刻苦钻研监察业务，虚心向各级领导和同志们学习，坚持做到脚踏实地、求真务实，树立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的工作作风，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做到勤奋敬业、甘于奉献，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做好各项工作。

四、廉洁从政，做好表率

打铁还需自身硬，作为一名监察委员会委员，我将严于律己，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的监督，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要求，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做到廉洁自律、率先垂范，老老实实做人，勤勤恳恳做事，清清白白履职。

保证人：娄广文

2018年3月6日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37人)

(一)常委会领导(8人)

主　任:张　静

副主任:石玉昌　寸时庆　邹银凯　李元标　左光虎　李永伦

秘书长:付永明

(二)常委会委员(29人)

于剑武　马锐新　王黎锐　叶超社　杜晓林　李　艳
李方浩　李忆陵　李正新　李维用　杨开东　杨光兰
杨思锋　杨根庆　余卫芳　张　峡　张云怡　陈　洪
赵丽惠　郭进华　陶正先　黄灿洲　黄佳聪　龚毅敏
梁　晓　彭自华　辉　波　普恩茂　蓝　天

二、列席人员(18人)

宋光兴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嘉玲　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吴邦胜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武凡荣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左发桑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姚云军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刘家福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杨名侯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保国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杨明然　驻市人大纪检组组长
李春华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田永学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李华芳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1名。

三、请假人员(6人)

(一)组成人员(2人)

李永标　腾冲其它工作安排

杨先康　召开市医院民主生活会

(二)列席人员(4人)

耿卫民　事假

崔鸿翔　市发改委参加会议

张胜凯　昆明参加培训

杨艳梅　其它工作安排